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暂行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广发证券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正业科技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正业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正业科技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正业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录	3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交易方案的调整	10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12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12
五、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13
六、股份锁定期	14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6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借壳上市	1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9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3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6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3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5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概况.....	4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3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8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50
七、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1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53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53
三、其他事项说明.....	73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75
一、鹏煜威.....	75
二、炫硕光电.....	127
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75
一、鹏煜威的评估情况.....	175
二、炫硕光电的评估情况.....	224
三、收益法评估现金流中未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	285
四、董事会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86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93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95
一、本次交易方案.....	295
二、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295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322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32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25

一、《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325
二、《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32
三、《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32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 100%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337
五、《炫硕光电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46
六、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35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356
一、基本假设	35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56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366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373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373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376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	380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381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核查	381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	381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	382
十二、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之核查意见	382
十三、本次重组交易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38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86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88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388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8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9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1
二、备查地点.....	39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公司、正业科技、上市公司、受让方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业实业	指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正业科技的控股股东
拓联电子	指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业科技 2015 年收购其 100% 股权，现为正业科技全资子公司
集银科技	指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正业科技 2016 年收购其 100% 股权，现为正业科技全资子公司
鹏煜威	指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炫硕光电	指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正业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鹏煜威 51%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炫硕光电 100% 的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鹏煜威 51% 股权、炫硕光电 1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鹏煜威、炫硕光电
煜恒投资	指	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鹏煜威股东
煜东投资	指	新余市煜东投资有限公司，刘兴伟持股 100%
炫硕投资	指	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为炫硕光电股东
厚润德贰号	指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炫硕光电股东
富存资产	指	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炫硕光电股东
无锡炫硕	指	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炫硕光电之全资子公司
同新原	指	临颖县同新原实业有限公司，赵玉涛及其妻忽云会分别持有其 90% 和 10%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刘兴伟、煜恒投资 2 名鹏煜威股东，以及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 9 名炫硕光电股东
报告书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51%股权协议》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伟、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51%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伟、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100%股权协议》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赵玉涛、贺明立、赵秀臣、朱一波、华英豪、丁峰、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伟、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炫硕光电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鹏煜威业绩承诺人	指	刘兴伟、煜恒投资
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	指	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瑞华所、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正业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书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二、专业词汇

PCB	指	印制电路板，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英文缩写
LED	指	发光二极管，为 Light-Emitting Diode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电子元件
电阻焊	指	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LED 封装	指	发光芯片的封装，相比集成电路封装有较大不同。LED 的封装不仅要求能够保护灯芯，而且还要能够透光，对封装材料有特殊的要求
分光机	指	全称发光二极管分光机，是 LED 在生产过程中必需的设 备，用来对 LED 按照发出光的波长（颜色）、光强、电 流电压大小进行分类筛选
编带机	指	封装 SMD 元件，然后收料盘把封装过的载带卷好的设备
贴片机	指	又称“贴装机”、“表面贴装系统”（Surface Mount System）， 在生产线上，它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是通 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 PCB 焊盘上 的一种设备
PLC 控制	指	是在传统的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了微电子技术、计 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讯技术而形成的一代新型 工业控制装置，目的是用来取代继电器、执行逻辑、记 时、计数等顺序控制功能，建立柔性的程控系统。
CE 标准	指	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 是产品进入欧盟境内销售的通行证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的缩写，意为：表面贴装器件， 它是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元器件中的一种
FPC	指	柔性电路板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交易方案调整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相关调整内容。

与公司前次披露的交易方案相比，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 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26,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25,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二）交易方案调整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

行调整，有什么要求？”：（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综上，本次方案调整涉及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调整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正业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鹏煜威 51%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炫硕光电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向刘兴伟、煜恒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鹏煜威 51% 的股权；交易对价 12,240 万元，合计发行 2,958,665 股；

2、向赵玉涛、贺明立等 9 名炫硕光电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炫硕光电 100% 股权；交易对价 4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合计发行 7,070,336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5%，合计 15,750 万元；

3、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额度发生变化，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发行费用。

本次交易前，正业科技持有鹏煜威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将持有鹏煜威、炫硕光电 100%股权，鹏煜威、炫硕光电将成为正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正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3 号《评估报告》，鹏煜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967.45 万元。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鹏煜威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240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评估报告》，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5,107.95 万元。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硕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 万元。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41.41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41.41 元/股按照 $41.41 - 0.38/10$ 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1.37 元/股。

根据标的资产作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安排以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鹏煜威 51%股权	刘兴伟	5,040.00	1,218,274	-
	煜恒投资	7,200.00	1,740,391	-
	小计	12,240.00	2,958,665	-
炫硕光电 100%股权	赵玉涛	30,016.35	4,369,683	11,938.97
	贺明立	3,685.50	579,059	1,289.93
	华英豪	1,105.65	173,717	386.98
	赵秀臣	1,350.00	212,110	472.50
	朱一波	1,125.00	176,758	393.75
	丁峰	450.00	70,703	157.50
	炫硕投资	4,095.00	989,847	-
	厚润德贰号	2,148.75	337,609	752.06
	富存资产	1,023.75	160,850	358.31
小计	45,000.00	7,070,336	15,750.00	
合计		57,240.00	10,029,001	15,750.00

注：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作相应调整时，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中，正业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调整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等议案。调整后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如下：

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8,000.00
其中：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	鹏煜威	3,000.00
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	炫硕光电	5,000.00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5,75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50.00
合计		25,500.00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刘兴伟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煜恒投资持有鹏煜威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煜恒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

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持有炫硕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鉴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与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 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

2017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7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

2018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4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

2019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至资金监管结束之日，正业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如各年的解除资金监管上限为负数或零，则不予解锁。

正业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1.37 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一）业绩承诺

刘兴伟、煜恒投资承诺鹏煜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250 万元、4,225 万元。

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承诺炫硕光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6,084 万元。考核净利润的构成请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业绩补偿措施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当向正业科技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请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正业科技、鹏煜威、炫硕光电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2015 年度	鹏煜威	炫硕光电	合计	正业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24,000.00	45,000.00	69,000.00	77,795.06	88.69%
资产净额	24,000.00	45,000.00	69,000.00	53,944.54	127.91%
营业收入	10,536.79	12,011.24	22,548.02	35,708.35	63.14%

注：1、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本次计算鹏煜威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时以累计数进行。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正业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正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0,029,001 股作为对价，在不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正业实业	91,115,417	50.31%	91,115,417	47.67%
鹏煜威 2 名股东	-	-	2,958,665	1.55%
炫硕光电 9 名股东	-	-	7,070,336	3.70%
其他股东	90,005,413	49.69%	90,005,413	47.09%
合计	181,120,830	100.00%	191,149,831	100.00%

本次交易前，正业实业持有公司 50.3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不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实业持有公司 47.67%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和徐地明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总资产	142,432.93	223,530.41	77,795.06	155,906.57
总负债	28,661.38	59,567.52	23,850.52	54,29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71.55	163,962.89	53,944.54	101,61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771.55	163,962.89	53,944.54	101,610.07
营业收入	23,212.85	39,668.75	35,708.35	58,256.38
利润总额	2,119.50	4,986.56	4,475.22	8,080.72
净利润	1,994.73	4,335.49	3,934.04	6,88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4.73	4,335.49	3,934.04	6,883.31
每股收益	0.12	0.25	0.26	0.43
每股净资产	6.28	8.58	3.38	5.99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质量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明显增加。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月15日，正业科技发布《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3月31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3、2016年4月15日，正业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4、2016年5月12日，鹏煜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正业科技转让鹏煜威合计51%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6年5月12日，炫硕光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正业科技转让炫硕光电合计100%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6、2016年5月17日，公司与刘兴伟、煜恒投资2名鹏煜威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51%股权协议》，与鹏煜威业绩承诺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赵玉涛、贺明立等9名炫硕光电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100%股权协议》，与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炫硕光电业绩补偿协议》；

7、2016年5月17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5月17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6年6月16日，正业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

10、2016年8月24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议案；

11、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刘兴伟、煜恒投资2名鹏煜威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51%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12、2016年9月9日，正业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

13、2017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企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

		<p>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7、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9、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	--	---

(二) 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人/本企业已向正业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正业科技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正业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正业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正业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正业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p>
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尽量减少与正业科技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p>

	易的承诺函	<p>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正业科技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正业科技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正业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p>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正业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正业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p>
交易对方	关于保证正业科技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作为正业科技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正业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关于人员独立性</p> <p>1、保证正业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正业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正业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p> <p>1、保证正业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正业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正业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正业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正业科技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关于财务独立性</p> <p>1、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正业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正业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p> <p>3、不干涉正业科技依法独立纳税。</p> <p>四、关于机构独立性</p> <p>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业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正业科技的机构独立性。</p> <p>五、关于业务独立性</p> <p>1、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正业科技的业务。</p> <p>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正业科技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正业科技的决策和经营。</p> <p>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正业科技相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业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p>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刘兴伟、煜恒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刘兴伟、煜恒投资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鉴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承诺将与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 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p> <p>2017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7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p> <p>2018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4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p> <p>2019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p> <p>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至资金监管结束之日，正业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款所述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p> <p>如各年的解除资金监管上限为负数或零，则不予解锁。</p> <p>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防止本次交易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重组事宜及方案论证时，及时地向深交所申请了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等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标的公司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填补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回报安排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基

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动化设备已经在 PCB 精密加工检测、液晶模组组装及检测生产领域广泛运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自动化设备的运用领域将延伸至 LED 及焊接领域，上述设备的工作原理和特点具备许多共同之处，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协同效益，因此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系统整体方案解决的能力，顺势聚集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将正业科技打造成为国内自动化设备生产行业的龙头企业。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快完成对鹏煜威及炫硕光电的整合，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及炫硕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加强对鹏煜威及炫硕光电的整合力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技术、营销渠道、人力资源和团队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创造协同效益，实现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3、严格执行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鹏煜威业绩承诺人承诺鹏煜威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和 4,225 万元；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承诺炫硕光电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84 万元。若鹏煜威及炫硕光电能够实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得到大幅提升；如鹏煜威及炫硕光电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每年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

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还制订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安排。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进行了一定期限的锁定，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请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已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法律顾问信达所、审计机构瑞华所、评估机构沃克森承诺：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制造强国”的发展战略下，智能制造作为重要发展目标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了“制造强国战略”，力争用十年的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中国制造2025》指导思想为强调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行绿色制造，以及推动重点高端装备创新领域突破发展。其中，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战略实施的重点任务之一，具体包括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以及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智能制造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在装备产品上的集成和融合，体现了制造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发展要求。智能制造作为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正在世界范围内兴起，它是制造技术发展，特别是制造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是自动化和集成技术向纵深发展的结果，智能制造装备的水平已成为当今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在“中国制造2025”环境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核心战略任务，智能制造作为中国工业转型升级的方向，是两化深度融合的切入点，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和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则是具体的发展道路，通过“智能制造”的落实与实施，能实现各种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绿色化，将带动装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因此，大力培育和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对智能装备研发的财政支持力度将继续增大，明确了智能装备产业发展重点，并出台了包括《“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

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路线图》在内的一系列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扶持性政策。

目前，全球主要国家正在大力推行“工业 4.0”革命，作为中国版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的预热，2015 年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开展 2015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的通知》以及《2015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预示着智能制造的高速发展期的到来，在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增加的推动下，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机遇。

2、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需求快速提升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的制造业大国，拥有全面的产业基础和庞大的生产规模。但是，我国的制造行业存在诸多问题，如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基础制造水平落后、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低端产业比重大等，这导致我国制造产业大而不强，依旧处于全球产业链分配的末端。

我国传统制造业以低廉的人力成本、对环境和资源大量消耗的情况已不可持续：一方面，我国“刘易斯”拐点隐现，农民工人口进一步减少；另一方面，国民开始关注环境保护问题，国家也提出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传统制造业的模式正在逐渐由手工向自动化转型升级，即从传统劳动密集型向现代制造业方向发展，结合国内实际情况提升产业的自动化水平、大力推广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使用是必然选择。根据《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智能化制造设备行业销售收入超过 10,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35%；到 2020 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

3、并购是完善公司在自动化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措施

正业科技是国内 PCB 精密加工检测自动化设备及辅助材料、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专业供应商，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自上市以来，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并提高快速应用能力，继续保持并不断扩大企业在同行业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将其

打造为行业乃至全球领域内国际一线品牌，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驰名品牌。为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不断引进和应用国际先进信息技术，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印制电路行业专用设备的领头羊，随着公司技术平台的持续夯实，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及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发展新机遇下，生产制造出满足不同行业需求的自动化设备是公司的迫切要求。因此，极力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挖掘新行业市场需求，是实现规模化经营的必由之路。

公司采取内生式和外延式共同发展的模式。一方面 PCB 作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等电子产品迅速推广应用以及“互联网+”、“工业 4.0”上升为国家战略，PCB 行业在人机互联时代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未来几年，PCB 行业将加快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进一步向 FPC、HDI、IC 载板等具备较高技术含量的品种倾斜发展，全面迎接新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以不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为发展核心，掌握核心技术，建立优质产业链，提升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在国家层面政策向好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利用资本市场，整合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的优质标的，完善公司在自动化领域的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协同效应，将自身打造成为优秀的自动化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促进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加快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4、鹏煜威、炫硕光电分别是自动化焊接设备、LED 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鹏煜威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阻焊接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焊接耗材及配件等，其产品被广泛运用于制冷压缩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池低压电器、轮船制造业等行业。鹏煜威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质量管理及控制、管理团队等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批实力雄厚，行业地位颇高和商业信誉良好的忠诚客户。目前，鹏煜威的客户包括松下、三菱、弗兰卡、日立、格力、比亚迪、格兰仕等世界知名的企业。其产品在在电梯行业、家电行业尤其是压缩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汽车行业、电池行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炫硕光电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 LED 封装设备、LED 贴片机以及智能化照明生产线等 LED 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逐渐将业务向机械手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延伸。炫硕光电科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的 LED 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之一。炫硕光电深入挖掘细分市场客户需求，了解客户生产工艺要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成功将产品推广的 LED 照明等多个细分行业，在部分细分行业具备领先地位与竞争优势。根据高工产业 LED 产业研究院（GGII）提供的数据，2015 年中国大陆封装设备 10 强企业的排名中，炫硕光电排名第二。

本次收购鹏煜威、炫硕光电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横向整合战略，围绕自动化设备制造业进行产业链整合。本次收购完成后，正业科技将在 PCB 精密加工检测自动化设备及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基础上，增加自动化焊接设备、LED 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通过产业链的横向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自动化领域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将自身打造成为优秀的自动化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精密加工检测自动化设备及辅助材料、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5,708.35 万元，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14.79%。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21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7.14%。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在 PCB 精密加工检测自动化设备、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基础上，增加自动化焊接设备、LED 自动化生产设备业务上的发展，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延续产业延伸的发展战略，紧紧抓住行业和市场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施“做好产品，选好客户”的经营战略，依托公司积累的管理经验，在资金、品

牌、管理等方面支持拟收购标的公司鹏煜威、炫硕光电的企业发展，扩大其生产销售规模，增加上市公司各领域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收入及利润贡献，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和抗风险能力。

2、收购优质资产、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鹏煜威作为技术领先的自动化焊接设备生产商，具有先进的技术、优秀的人才、优质的客户资源，其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鹏煜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299.44万元、10,536.79万元和3,787.3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22.64万元、2,623.06万元和793.83万元。鹏煜威业绩承诺人承诺鹏煜威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500万元、3,250万元、4,225万元。

炫硕光电作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LED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商，依靠自身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持续对LED自动化生产设备各个细分行业进行渗透并取得明显的效果，提高公司在LED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行业地位，未来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炫硕光电合并报表审计报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800.30万元、12,011.24万元和12,668.5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03.63万元、1,118.78万元和1,918.89万元。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承诺炫硕光电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万元、4,680万元、6,084万元。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快速切入焊接及LED自动化设备行业，实现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产业链的横向延伸，还可以通过业务整合，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落实战略目标、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鹏煜威及炫硕光电通过多年的积累，在自动化设备生产领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鹏煜威的客户包括松下、三菱、法兰卡、日立、格力、比亚迪、格兰仕等世界知名的企业。而炫硕光电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则广泛应用于长方集团、福日照明、木林森、鸿利光电、瑞丰光电、雷曼光电等多家国内上市公司，并逐渐将业务向机械手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延伸。但是，对于两家

标的公司而言，生产规模较小、融资成本较高、业务拓展能力不足等因素也限制了其未来的发展速度。为拓宽融资渠道，迅速做大做强，从竞争激烈中脱颖而出，需要引进成熟的管理体系、积极的扩展销售网络，并借力资本市场。通过本次交易，鹏煜威及炫硕光电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放大效益，未来的投融资能力将得到极大增强。正业科技能够将上市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生产、销售经验带入两家标的公司，并通过自身的销售网络和资本优势帮助两家标的公司迅速扩大产业规模，实现其高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同时，鹏煜威、炫硕光电作为正业科技经过精心筛选和慎重考虑所选择的并购标的，在盈利能力、产业协同、发展战略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有较高契合度，在成为正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后，正业科技拥有了 PCB 精密加工检测自动化设备、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自动化焊接设备、LED 自动化生产设备等一系列高端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效的运营团队，拓展了未来的发展空间，符合其产业延伸、产品多元化的战略目标。正业科技的资本和盈利能力也得到了扩大，信用等级得到提升，品牌效益也将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通过战略、管理等各方面的协同效应，最终将形成双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4、形成自动化生产设备多产品布局，提高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自动化设备已经在 PCB 精密加工检测、液晶模组组装及检测生产领域广泛运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自动化设备的运用领域将延伸至 LED 及焊接领域，上述设备的工作原理和特点具备许多共同之处，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协同效益，因此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系统整体方案解决的能力，顺势聚集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将正业科技打造成为国内自动化设备生产行业的龙头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月15日，正业科技发布《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

起停牌；

2、2016年3月31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3、2016年4月15日，正业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4、2016年5月12日，鹏煜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正业科技转让鹏煜威合计51%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6年5月12日，炫硕光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正业科技转让炫硕光电合计100%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6、2016年5月17日，公司与刘兴伟、煜恒投资2名鹏煜威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51%股权协议》，与鹏煜威业绩承诺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赵玉涛、贺明立等9名炫硕光电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100%股权协议》，与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炫硕光电业绩补偿协议》；

7、2016年5月17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5月17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6年6月16日，正业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

10、2016年8月24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议案；

11、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刘兴伟、煜恒投资2名鹏煜威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51%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12、2016年9月9日，正业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

13、2017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正业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鹏煜威51%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炫硕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前，正业科技持有鹏煜威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将持有鹏煜威、炫硕光电100%股权，鹏煜威、炫硕光电将成为正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购买鹏煜威51%股权

本次交易中，正业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刘兴伟、煜恒投资合计持有的鹏煜威51%的股权。本次交易前，正业科技已持有鹏煜威49%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93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鹏煜威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12月31日，鹏煜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967.45万元。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鹏煜威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240万元。

2、购买炫硕光电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正业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合计持有的炫硕光电100%的股权。其中，正业科技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5%。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5,107.95 万元。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 万元。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41.41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41.41 元/股按照 $41.41 - 0.38/10$ 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1.37 元/股。

5、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作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安排以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鹏煜威 51% 股权	刘兴伟	5,040.00	1,218,274	-
	煜恒投资	7,200.00	1,740,391	-

	小计	12,240.00	2,958,665	-
炫硕光电 100%股权	赵玉涛	30,016.35	4,369,683	11,938.97
	贺明立	3,685.50	579,059	1,289.93
	华英豪	1,105.65	173,717	386.98
	赵秀臣	1,350.00	212,110	472.50
	朱一波	1,125.00	176,758	393.75
	丁峰	450.00	70,703	157.50
	炫硕投资	4,095.00	989,847	-
	厚润德贰号	2,148.75	337,609	752.06
	富存资产	1,023.75	160,850	358.31
	小计	45,000.00	7,070,336	15,750.00
合计	57,240.00	10,029,001	15,750.00	

注：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作相应调整时，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炫硕光电交易对方出于自身经济条件及资金需求的考虑，希望能从本次交易中获得部分现金对价，以满足其合理的资金需求及股权增值部分的税赋承担。

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未来发展规划、资金安排等因素，并基于对炫硕光电现有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的判断，经过交易双方市场化的谈判，协商一致确定了交易价格，其中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分别为29,250万元和15,750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比例为35%。从现金对价金额来看，现金对价（15,750万元）仅略高于炫硕光电交易对方承诺考核净利润总金额（14,364万元）；从股份对价金额来看，炫硕光电交易对方选择交易总价的65%以上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体现了对上市公司及炫硕光电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由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比例设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炫硕光电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均设置了锁定期，且股份锁定承诺涉及的股份对价超过交易对方承诺考核净利润总金额（14,364万元），上述约定能够有效降低盈利补偿期间交易对方不能切实履行承

诺的风险。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股权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 100%股权协议》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刘兴伟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煜恒投资持有鹏煜威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煜恒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持有炫硕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鉴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与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 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

2017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max[(\text{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 \times 70\% - \text{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 \times \text{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 41.41 \text{ 元/股}), 0]$ ；

2018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max[(\text{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 \times 40\% - \text{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 \times \text{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 41.41 \text{ 元/股}), 0]$ ；

2019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至资金监管结束之日，正业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款所述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如各年的解除资金监管上限为负数或零，则不予解锁。

正业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1.37 元/股。

（二）发行股份配套募集现金

1、配套募集资金规模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中，正业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

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使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额度发生变化，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发行费用。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炫硕光电将成为正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0,029,001 股作为对价，在不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正业实业	91,115,417	50.31%	91,115,417	47.67%
鹏煜威 2 名股东	-	-	2,958,665	1.55%
炫硕光电 9 名股东	-	-	7,070,336	3.70%
其他股东	90,005,413	42.89%	90,005,413	47.09%
合计	181,120,830	100.00%	191,149,831	100.00%

本次交易前，正业实业持有公司 50.3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不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实业持有公司 47.6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和徐地明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总资产	142,432.93	223,530.41	77,795.06	155,906.57
总负债	28,661.38	59,567.52	23,850.52	54,29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71.55	163,962.89	53,944.54	101,61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771.55	163,962.89	53,944.54	101,610.07
营业收入	23,212.85	39,668.75	35,708.35	58,256.38
利润总额	2,119.50	4,986.56	4,475.22	8,080.72
净利润	1,994.73	4,335.49	3,934.04	6,88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4.73	4,335.49	3,934.04	6,883.31
每股收益	0.12	0.25	0.26	0.43
每股净资产	6.28	8.58	3.38	5.99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质量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明显增加。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正业科技、鹏煜威、炫硕光电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2015-12-31/ 2015 年度	鹏煜威	炫硕光电	合计	正业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24,000.00	45,000.00	69,000.00	77,795.06	88.69%
资产净额	24,000.00	45,000.00	69,000.00	53,944.54	127.91%
营业收入	10,536.79	12,011.24	22,548.02	35,708.35	63.14%

注 1：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本次计算鹏煜威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时以累计数进行。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正业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正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ZHENGYE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正业科技

股票代码：300410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4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9年11月2日

上市日期：201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181,120,830元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

邮政编码：523808

联系电话：0769-88774270

传真：0769-8877427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器人、电子仪器设备及其软件、电子材料；生产线装备系统集成；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东莞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4日。2008年7月更名为广东正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有限”）。2009年10月26日，正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正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第1287号《审计报告》，正业有限以其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879,676.71 元按 1:0.75226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000 万元，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9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 [2009]1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予以审验。

2009 年 11 月 2 日，正业科技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正业实业	2,700.00	90.00%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5.00%
徐地华	52.50	1.75%
梁志立	52.50	1.75%
徐国凤	30.00	1.00%
徐地明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12 月，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67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正业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167 万元，增加的 167 万元注册资本由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34 万元投入，其中 1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 [2010]47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0 年 12 月 29 日，正业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167 万元。

2、2010 年 12 月，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18.8889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正业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67 万元变更为 3,518.8889 万元，增加的 351.8889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冰以货币资金合计 2,700 万元投入，其中 351.88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9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8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0年12月31日，正业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518.8889万元。

3、2011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2011年3月24日，正业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3,518.8889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2011年3月2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11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1年4月25日，正业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4、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2日，为简化股权结构，徐地华、梁志立、徐国凤、徐地明与正业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正业实业。2011年6月1日，正业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上市情况

2014年12月，正业科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正业科技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正业科技”，股票代码“300410”。2015年2月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首次公开发行后，正业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0.0000	75.00%
正业实业	3,644.6167	60.74%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5.3834	6.76%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3.75%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5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6	1.28%
肖冰	58.3333	0.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

公司上市时，正业实业持有公司 60.7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正业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2015 年 12 月 3 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正业科技股本增加至 15,000 万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正业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议案，因公司权益分派、个别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授予数量调整为 954.50 万股。2015 年 12 月，正业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并上市后，正业科技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15,954.50 万股。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集银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8 号文核准，正业科技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拥有的集银科技 100% 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 21,575,830 股，发行后正业科技股本由 159,545,000 股增加至 181,120,83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业实业持有公司 50.3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正业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 号），核准了正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集银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 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集银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53,530.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集银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3,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施忠清	18,815.00	8,536,751	-
李凤英	5,035.00	2,284,482	-
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0	-	26,500.00
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	1,202,359	-
合计	53,000.00	12,023,592	26,500.00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集银科技 100% 股权的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集银科技流动资金。

2016 年 3 月，集银科技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5 月，正业科技已完成向集银科技原股东及特定投资者的股份发行，并支付了现金

对价。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正业科技主要从事PCB精密加工检测设备、PCB精密加工辅助材料、X光自动化检测系列设备等业务，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PCB行业及锂电行业。在2015年11月收购拓联电子后，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新能源电子材料业务；2016年3月份，公司完成对集银科技的收购，公司业务领域拓展至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领域。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较为深入地掌握了精密加工检测领域的关键性技术，拥有一支覆盖多学科专业的研发队伍，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共已获得7项软件著作权、授权专利115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16项。

公司PCB精密加工检测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视觉系列、实验室仪器系列、半固化片无尘自动裁切机、检孔机、全自动补强机、字符喷印机、UV激光切割机系列、UV激光打孔机系列等多型号多种类产品。2015年公司对上述加工检测设备系列进行了改型升级，产品质量稳步提升，获得了客户广泛认可。特别是在激光应用领域，公司通过加大科研投入，相继研发出精密光纤激光切割机、高速二氧化碳激光切膜机、光纤激光切割机器人、三维精密光纤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系列等产品。

PCB精密加工辅助材料主要包括覆盖膜、干膜、纯胶膜等膜系列，可降解滤芯等过滤系列产品，不锈钢片、PI补强板等补强材料，无尘系列，精密定位系列等材料，上述材料应用于PCB行业。2015年公司成立了功能膜技术中心，加大了对具有高技术含量的膜材料的科研力度，并取得了积极进展，覆盖膜等材料已经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X光自动化检测系列设备主要包括半自动X光检查机、全自动X光检查机等10余种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SMT、LED、电子产品加工和铸件加工等行业。公司全自动X光检查机部分系列已成功导入动力电池检测领域。

公司液晶模组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可分为LCD模组生产设备、背光源生产设备、LCM模组生产设备、TP+LCM贴合生产设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	10,144.31	15,195.82	15,787.93	11,178.75
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	8,268.92	19,208.08	15,319.53	15,221.55
新能源电子材料	792.27	1,304.46	-	-
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	3,867.47	-	-	-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数据摘自瑞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61050023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1050007 号”《审计报告》，或依据报告计算得出；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瑞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61050028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432.93	77,795.06	49,637.52	33,116.52
总负债	28,661.38	23,850.52	11,387.72	10,600.05
股东权益	113,771.55	53,944.54	38,249.80	22,51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3,771.55	53,944.54	38,249.80	22,516.4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212.85	35,708.35	31,107.47	26,405.77
利润总额	2,119.50	4,475.22	3,348.14	4,019.86
净利润	1,994.73	3,934.04	2,913.33	3,46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4.73	3,934.04	2,913.33	3,464.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	1,760.26	3,391.50	2,556.63	2,836.79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10	-3,453.42	-153.11	96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7.81	-14,687.28	-827.41	-40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1.78	14,601.24	13,406.10	-1,56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2.61	-3,539.00	12,425.40	-1,006.0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46	2.05	3.81	2.96
速动比率	1.81	1.73	3.21	2.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2%	30.66%	22.94%	3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2%	30.90%	22.74%	31.95%
每股净资产（元）	6.28	3.38	6.38	5.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8.22%	35.48%	34.15%	36.85%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26	0.65	0.7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23	0.57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	9.83%	12.29%	1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8.47%	10.78%	13.86%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2	-0.03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22	2.07	-0.2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正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正业实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业实业持有公司 91,115,417 股，持股比例为 50.31%。

正业实业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45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生产力大厦 413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地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正业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地华	507.50	35.00
梁志立	507.50	35.00
徐国凤	290.00	20.00
徐地明	145.00	10.00
合计	1,45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 6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地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062119630817****，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建华新邨****，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国凤，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012419720120****，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泰花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地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012419670130****，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泰花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七、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

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刘兴伟、煜恒投资 2 名鹏煜威股东以及赵玉涛、贺明立等 9 名炫硕光电股东，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煜威 51%股权	刘兴伟	105.00	21.00%
	煜恒投资	150.00	30.00%
	小计	255.00	51.00%
炫硕光电 100%股权	赵玉涛	814.4444	66.7030%
	贺明立	100.0000	8.1900%
	华英豪	30.0000	2.4570%
	赵秀臣	36.6300	3.0000%
	朱一波	30.5250	2.5000%
	丁峰	12.2100	1.0000%
	炫硕投资	111.1111	9.1000%
	厚润德贰号	58.3028	4.7750%
	富存资产	27.7778	2.2750%
	小计	1,221.0011	100.0000%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一）交易对方——鹏煜威股东

1、刘兴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兴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612324196205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城市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沙田社区彩田路 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鹏煜威	2003 年至今	总经理、董事	是，直接持有鹏煜威 21% 的股权，并通过煜恒投资间接控制鹏煜威 30% 股权，合计控制鹏煜威 51% 的股权，为鹏煜威实际控制人
煜东投资	2015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持有煜东投资 100% 股权

(3) 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兴伟直接持有鹏煜威 21% 的股权，作为煜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鹏煜威 30% 的股权，合计控制鹏煜威 51% 的股权，为鹏煜威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鹏煜威、煜恒投资外，刘兴伟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主营业务
煜东投资	刘兴伟持股 100%	持股公司，未实际运营

2、煜恒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余市渝水区人和乡施龙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兴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FK767T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煜恒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刘兴伟	普通合伙人	1.00	0.67%
管燕敏	有限合伙人	149.00	99.33%
合计		150.00	100.00%

2016年4月12日，煜恒投资调整了合伙人份额，调整后煜恒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兴伟	普通合伙人	105.00	70.00%
管燕敏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2016年4月12日，刘兴伟将其持有的煜恒投资的合伙份额进行了转让，根据新的合伙协议，煜恒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兴伟	普通合伙人	79.7475	53.165%
2	管燕敏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00%
3	金建国	有限合伙人	2.7585	1.839%
4	华丽萍	有限合伙人	2.5380	1.692%
5	骆柳怀	有限合伙人	2.2065	1.471%
6	刘江波	有限合伙人	1.6545	1.103%
7	江忆衡	有限合伙人	1.4340	0.956%
8	李永鹏	有限合伙人	1.4340	0.956%
9	李震	有限合伙人	1.3245	0.883%
10	阳范仁	有限合伙人	1.3245	0.883%
11	金龙	有限合伙人	0.9930	0.662%
12	黄金碧	有限合伙人	0.8490	0.566%
13	李玉林	有限合伙人	0.8490	0.566%
14	陈铁柱	有限合伙人	0.8490	0.566%
15	李文才	有限合伙人	0.6240	0.416%
16	宋文刚	有限合伙人	0.5655	0.377%
17	胡朝娃	有限合伙人	0.5520	0.368%
18	李江龙	有限合伙人	0.5070	0.338%
19	黄鑫	有限合伙人	0.4965	0.331%
20	李龙	有限合伙人	0.4965	0.331%
21	兰小林	有限合伙人	0.4965	0.3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廖丽芳	有限合伙人	0.4365	0.291%
23	邱慧	有限合伙人	0.4245	0.283%
24	李文胜	有限合伙人	0.3765	0.251%
25	周小虎	有限合伙人	0.3420	0.228%
26	陈新灿	有限合伙人	0.3420	0.228%
27	何钦荣	有限合伙人	0.2535	0.169%
28	李林学	有限合伙人	0.2235	0.149%
29	刘闯	有限合伙人	0.2205	0.147%
30	孙存好	有限合伙人	0.1875	0.125%
31	蒋红梅	有限合伙人	0.1425	0.095%
32	黄颖	有限合伙人	0.1170	0.078%
33	雷德俊	有限合伙人	0.1170	0.078%
34	吕健	有限合伙人	0.1170	0.078%
合计			150.00	100.00%

煜恒投资的合伙人全部为鹏煜威管理人员和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煜恒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刘兴伟为煜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煜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煜恒投资除持有鹏煜威 30%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煜恒投资系鹏煜威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煜恒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 交易对方——炫硕光电股东

1、赵玉涛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玉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129311976102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八一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3 栋厂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炫硕光电	2010 年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直接持有炫硕光电 66.703% 的股权，并通过炫硕投资间接控制炫硕光电 9.10% 的股权，合计控制炫硕光电 75.803% 的股权，为炫硕光电实际控制人

(3) 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玉涛持有炫硕光电 66.703% 的股权，并通过炫硕投资间接控制炫硕光电 9.10% 的股权，合计控制炫硕光电 75.803% 的股权，为炫硕光电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炫硕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炫硕外，赵玉涛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主营业务
炫硕投资	赵玉涛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企业，未实际运营
同新原	赵玉涛及其妻忽云会分别持有 90%、10% 的股权	未实际运营

2、贺明立

(1) 基本情况

姓名	贺明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1293119750809****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3 栋厂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炫硕光电	2010 年至今	运营总监、监事	是，持有炫硕光电 8.19%的股权

(3) 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贺明立持有炫硕光电 8.19%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贺明立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3、华英豪

(1) 基本情况

姓名	华英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1292619780730****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神威大道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3 栋厂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炫硕光电	2010 年至今	质量总监	是，持有炫硕光电 2.457%的股权

(3) 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英豪持有炫硕光电 2.457% 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华英豪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4、赵秀臣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秀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540415****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极阁三条 3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极阁三条 3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赵秀臣未任职于任何企业或单位。

(3) 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秀臣持有炫硕光电 3.00% 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赵秀臣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朱一波

(1) 基本情况

姓名	朱一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7601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16 号鸿景翠峰花园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五路十五峰花园 9 栋 14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董事	是，持有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0% 股权

(3) 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一波持有炫硕光电 2.50% 的股权。除持有炫硕光电 2.50% 的股权和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公司 50% 股权外，朱一波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6、丁峰

(1) 基本情况

姓名	丁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1293119641025****
住所	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城市风景 19 栋 2 座 1201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微支点创投有 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董事	是，持有深圳微支点创投有限公司 26.60% 的股权

(3) 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丁峰持有炫硕光电 1% 的股权。除持有炫硕光电 1% 的股权和深圳微支点创投有限公司 26.60% 股权外，丁峰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7、炫硕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华荣工业园四栋四楼
普通合伙人	赵玉涛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86326U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股权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投资项目策划；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炫硕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玉涛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忽云会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炫硕投资自成立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赵玉涛为炫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炫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赵玉涛的信息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炫硕光电股东”之“1、赵玉涛”。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炫硕投资除持有炫硕光电9.10%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炫硕投资系炫硕光电实际控制人赵玉涛与其妻忽云会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炫硕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厚润德贰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17880Y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8月设立（出资额2,500万元）

2014年8月25日，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李金平签署《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李金平投资2,500万元设立厚润德贰号，各合伙人承诺在2014年9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其中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李金平认缴出资2,000万元。

2014年8月25日，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李金平签署《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资证明》，确认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李金平出资2,000万元。

2014年8月26日，厚润德贰号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414895的《营业执照》。

厚润德贰号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
李金平	2,000.00	8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②2014年10月变更出资额（出资额由2,5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

2014年10月23日，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李金平签署《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承诺在2014年10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其中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李金平认缴3,000万元。

2014年10月23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天大验字[2014]5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年10月28日，厚润德贰号全体合伙人签订《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2,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李金平认缴3,000万元；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由“2,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5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0月28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确认合伙人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以货币出资；合伙人李金平，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年10月28日，厚润德贰号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变更后，厚润德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4.2857%
李金平	3,000.00	85.7143%
合计	3,500.00	100.00%

③2015年10月变更出资额（出资额由3,500万元变更为1,120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厚润德贰号全体合伙人签订《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3,500万元减至1,120万元，其中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减少人民币

340 万元，李金平出资额减少 2,04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李金平签署《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承诺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其中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60 万元，李金平认缴 96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各合伙人签署《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有限合伙人李金平已认缴 960 万元，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认缴 16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厚润德贰号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变更后，厚润德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14.2857%
李金平	960.00	85.7143%
合计	1,12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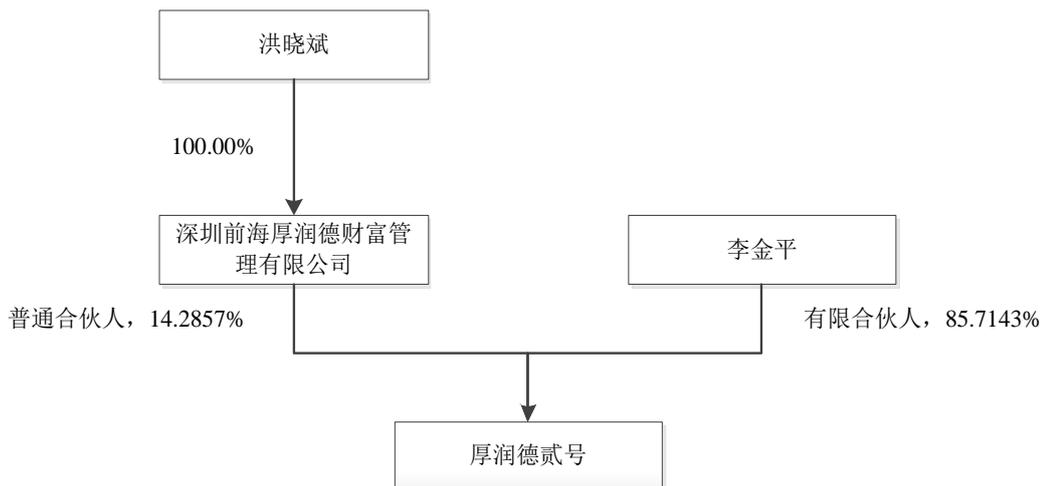
（3）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厚润德贰号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厚润德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	14.2857%
李金平	有限合伙人	960.00	85.7143%
合计		1,120.00	100.00%

（4）产权及控制关系

厚润德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厚润德贰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厚润德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于2014年6月1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晓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5874585B，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顾问。

李金平，女，身份证号为2302291980052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观海台花园****，现为厚润德贰号有限合伙人。

洪晓斌，男，身份证号为1101081973100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福田区彩云路1号盛世家园二期****，现为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厚润德贰号除持有炫硕光电4.775%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情况

厚润德贰号已取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8398），其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号：P1020110）。

（7）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数据

厚润德贰号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45.63	2,095.06
负债总计	1,050.10	1,0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53	1,045.0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9.53	-73.62
净利润	-49.53	-73.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富存资产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07304L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5月设立（出资额1,000万元）

2015年5月22日，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廖炜、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陈江签署《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其中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50万元、廖炜认缴50万元、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50万元、陈江认缴50万元。

2015年5月22日，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廖炜、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陈江签署《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出

资确认书》，对出资额进行确认。

2015年5月25日，富存资产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459735的《营业执照》。

富存资产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廖炜	50.00	5.00%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陈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5年6月，合伙人第一次变更（9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5年6月17日，富存资产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议，同意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合伙企业5%的认缴出资份额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彦武；同意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合伙企业5%的认缴出资份额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力。

2015年6月17日，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江、廖炜、杨彦武、何力签署《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确认书》其中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00万元、廖炜认缴50万元、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00万元、陈江认缴50万元，杨彦武认缴50万元，何力认缴50万元。

2015年6月18日，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彦武、何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5060731和、JZ20150607732的《份额交易见证书》。

本次变更后，富存资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廖炜	50.00	5.00%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陈江	50.00	5.00%
杨彦武	50.00	5.00%

何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6年2月，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2016年2月，富存资产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人协议，合伙人由廖炜、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江、何力、杨彦武变更为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富存资产完成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富存资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55.00%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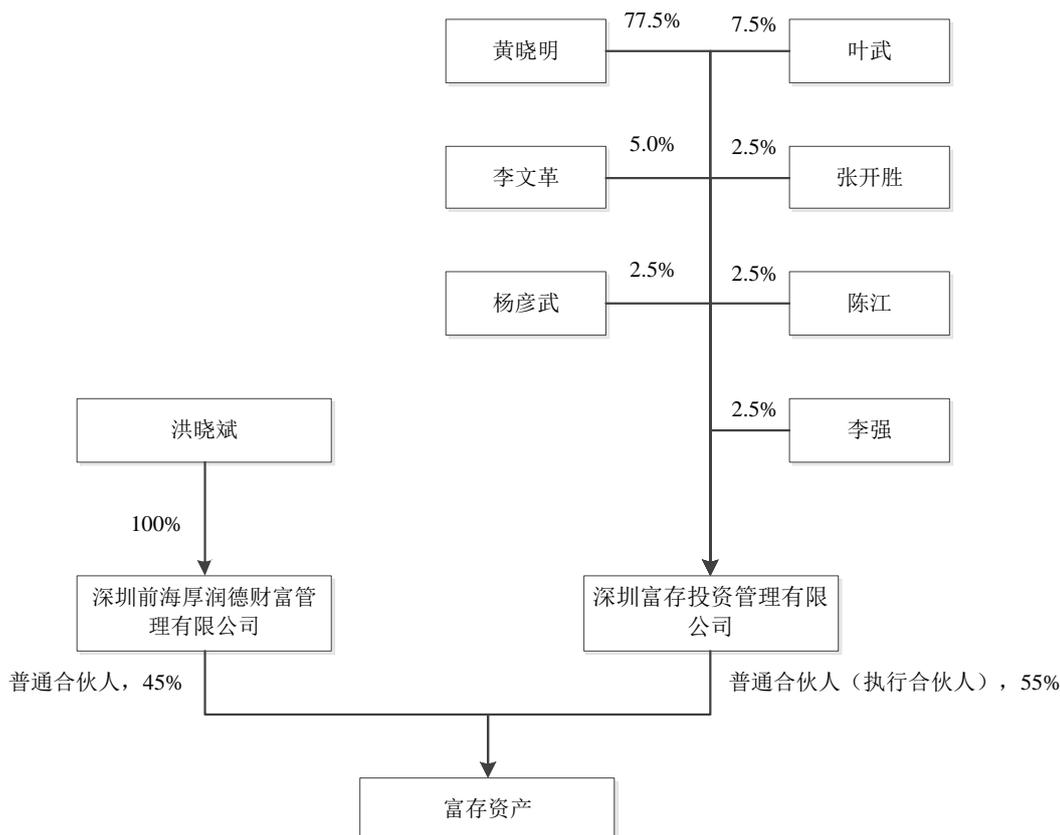
（3）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富存资产成立于2015年5月25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存资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	55.00%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富存资产的普通合伙人，富存资产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富存资产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986146，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黄晓明，男，身份证号为 51302919710710****，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镇滘美的海岸花园海晨居****，现为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叶武，男，身份证号为 34010419690227****，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海岸花园海景****，现为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李文革，男，身份证号为 14052419740131****，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7 号大院****，现为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开胜，男，身份证号为 42011119750725****，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9 号奥园东二街****，现为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李强，男，身份证号为 65010419700329****，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海岸花园海晨居****，现为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陈江，男，身份证号为 36222119730107****，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乐金路****，现为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根据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富存资产出具的说明文件，富存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黄晓明。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富存资产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请见“8、厚润德贰号”的相关内容。

(5)富存资产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 2 名普通合伙人就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富存资产合伙协议中就合伙事务执行等事项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八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九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二十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议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二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條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二十三條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根据富存资产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富存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富存资产2016年8月的合伙人决议，富存资产定位于直接对外投资平台，投资资金由合伙人自筹解决。

综上，富存资产2名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执行等事项的约定如下：除日常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外，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合伙人会议表决执行。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富存资产除持有炫硕光电 2.275%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7) 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情况

富存资产设立时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码：P1022839），后因经营策略变化，未发行任何私募基金产品，亦不再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因此其不再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根据富存资产出具的书面说明，2015年5月富存资产设立时，主要合伙人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对富存资产的业务定位是以自有资金进行一级市场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由于当时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理解并不准确，且当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不做实质审查，因此相关工作人员直接在网上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6年2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实质条

件、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期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由于富存资产自设立时就未发行产品，后续也没有发行私募基金产品的计划，无法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备案产品，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6 年 8 月 2 日，富存资产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富存资产今后的业务定位为对外直接投资，投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筹资金，合伙企业不对外以任何形式募集资金。

根据富存资产两名普通合伙人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存”）、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厚润德”）出具的说明，该两名合伙人用于设立富存资产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未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具体如下：深圳富存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485。深圳富存是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主体，其用于设立富存资产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使用对外募集资金。深圳富存的股东为：黄晓明、叶武、李文革、张开胜、杨彦武、陈江和李强。该等自然人设立深圳富存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未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前海厚润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110。前海厚润德是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主体，其用于设立富存资产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前海厚润德的股东为：洪晓斌。洪晓斌设立前海厚润德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未使用对外募集资金。综上，富存资产的两名普通合伙人设立富存资产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设立至今，富存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8）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数据

富存资产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67.50	710.19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50	710.1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2.69	-119.81
净利润	-72.69	-119.81

注：上述数据中 2015 年数据来自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天大审字[2016]21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 1、刘兴伟系煜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 2、赵玉涛为炫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 3、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为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各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鹏煜威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沙田社区彩田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管燕敏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587236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机电设备；生产经营电阻焊机、包装机械；代理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应用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7 月，鹏煜威设立，注册资本 150 万港币

2003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鹏煜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龙外资复[2003]0055 号），同意鹏煜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龙岗区设立鹏煜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50 万港币。同日，鹏煜威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龙外资证字[2003]002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7 月 11 日，鹏煜威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1 月 17 日，深圳龙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龙会外验字[2003]第 3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19 日，鹏煜威已收到鹏煜威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 30 万港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4 年 6 月 24 日，深圳龙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龙会验字[2004]第 2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鹏煜威已收到鹏煜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 120 万港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出资到位后，鹏煜威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鹏煜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2、201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1 日，鹏煜威召开董事会，同意鹏煜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鹏煜威 100% 股权（出资额 150 万港元）以 17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兴伟。

2011 年 8 月 9 日，鹏煜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刘兴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

2011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下发了《关于外资企业鹏煜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坪复[2011]68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鹏煜威转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10 月 18 日，鹏煜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同时名称由“鹏煜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煜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兴伟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鹏煜威转为内资企业涉及税收补缴问题，具体如下：

（1）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45 号，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

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问题作出规定，规定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其原优惠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八条第一款“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虽已失效，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2）鹏煜威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龙横 减免[2004]0008号），鹏煜威符合减免税条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减免原因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鹏煜威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鹏煜威自2008年起开始盈利，2008年至2011年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金额

324,705.34 元，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元)	类型	备注
2008 年	0.00	免	2008 年开始盈利，由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00 元，实际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 0.00 元
2009 年	13,546.64	免	/
2010 年	181,914.82	减	/
2011 年	129,243.88	减	/
2012 年	-	/	/
合计	324,705.34	/	/

注：2012 年鹏煜威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当年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00 元

综上，鹏煜威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金额为 324,705.34 元。按照上述相关法律规定，鹏煜威自 2011 年股权转让后，其作为外商企业经营期不足 10 年，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3)鹏煜威可按照深圳市特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相同税收优惠

①深圳市特区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第八条“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 号)第五条“宝安、龙岗两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除对产地销产品减免税的规定不能执行外，其余均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国税发〔2008〕145 号)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深圳市自行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执行新税法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政策力度计算新增加的税负，实行‘即征即退’。深圳市自行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是指《深圳市人民

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中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包括：1.特区外的内、外资企业享受15%低税率优惠；2.所有内资企业享受港口、码头“五免五减”、生产性企业“两免三减”、和服务性企业“一免两减”定期减免税优惠”。

同时，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国税发〔2008〕145号）规定“原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的企业，从2008年至2012年，按照25%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减半计算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或按照0%的税率计算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和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②鹏煜威适用于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国税发〔2008〕145号）的规定，按照上述政策享受深圳市特区内生产性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生产性企业，可自2008年至2012年继续享受相应优惠金额。

2008-2011年，鹏煜威作为深圳市生产性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与作为深圳特区生产性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二者相比较，享受的期限相同、金额相等。

此外，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解释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企业的实际经营期达不到《规定》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年限的必须补回已减免的所得税税款。”即享受该税收优惠的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时无需已实际经营满十年，总体

经营不满十年的，则需在结束经营时补回已减免的所得税税款。鹏煜威成立于 2003 年，其经营已满 10 年，符合享受前述深圳地方税收优惠的条件，未来无需补回已减免的所得税税款。

（4）存在税收风险的说明

由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是深圳市政府的地方性税收优惠规定，因此鹏煜威存在被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对此，鹏煜威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如发生税款追缴事宜，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其个人承担。

综上，鹏煜威作为外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共计 324,705.34 元，2011 年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依据相关法律应当补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鹏煜威作为深圳市生产性企业，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亦可享受金额、期限相同的税收优惠，因此无需补回已减免的所得税税款。

因上述税务事项仍存在被追缴的可能，如发生税款追缴事项，税收优惠补缴责任主体为鹏煜威，最终损益承担者为刘兴伟个人。

鹏煜威已取得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报告期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

鹏煜威作为外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假设鹏煜威未来被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324,705.34 元，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估算的鹏煜威 100% 股权的评估值将由 24,967.45 万元降至 24,934.98 万元，减少 32.47 万元，降幅为 0.13%，但仍高于本次交易中鹏煜威 100% 股权对价 24,000 万元。

对于可能发生的税款补缴事宜，鹏煜威实际控制人刘兴伟已出具承诺，承诺未来如发生税款追缴事宜，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其本人承担。因此，税收优惠补缴费用最终由鹏煜威实际控制人刘兴伟承担，鹏煜威无需支付相关款项，对本次重组及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3、2013 年 8 月，鹏煜威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3 年 8 月，鹏煜威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兴伟以其自有的专有技术“金属筒

体的焊接装置”作价 350 万元投资入股，鹏煜威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上述用于出资的“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专有技术已经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深永信评报字[2013]第 221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352 万元。

2013 年 8 月 7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13]第 11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8 月 8 日，鹏煜威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煜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兴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刘兴伟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不属于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1）职务发明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2）刘兴伟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

①刘兴伟曾任陕西省秦峰航空液压厂技术员、技术主任，具有机械、焊接类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独立进行技术研发的能力。

②根据鹏煜威 9 名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核心技术人员在职

期间，未参与或协助刘兴伟进行“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相关技术研发。

③根据鹏煜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刘兴伟 2013 年用于增资的“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专有技术不属于在履行本职工作或本公司交付的其他任务过程中作出，不存在利用本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的情况，不属于职务发明。

④根据鹏煜威现有股东煜恒投资、正业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013 年刘兴伟用于出资鹏煜威的专有技术“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不属于刘兴伟在履行本职工作或鹏煜威交付的其他任务过程中作出，不存在利用鹏煜威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的情况，不属于职务发明。本企业对自身及其他股东持有的鹏煜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⑤根据刘兴伟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刘兴伟用于增资的专有技术“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系本人业余时间独立研发，不存在利用鹏煜威的设备、资金、技术或人员的情况，不属于职务发明，也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如因本人存在虚假陈述给鹏煜威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相关方全部损失。

综上，刘兴伟 2013 年用于增资的专有技术“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不属于职务发明。

(3) 专有技术出资的时点鹏煜威的主要业务及前后两年鹏煜威提交的专利申请。专有技术与鹏煜威的主要业务的关联性，专有技术与鹏煜威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关联性。鹏煜威当时的经营对该专有技术的需求

① 专有技术出资时点，鹏煜威的主要业务及前后两年专利申请

A、鹏煜威的主要业务

2013 年 8 月，刘兴伟以专有技术增资，当时鹏煜威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空调、冰箱压缩机焊接设备等。

B、专有技术出资前后两年内，鹏煜威专利申请情况

2012 年-2014 年，鹏煜威共申请专利 2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	金属筒体的连续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2/8/8	ZL201210279217.1
2	节能筒类工件成型合缝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2/8/8	ZL201220389238.4

3	设备护栏	外观专利	2012/12/18	ZL201230636421.5
4	设备护栏	外观专利	2012/12/18	ZL201230636422.X
5	设备护栏	外观专利	2012/12/18	ZL201230636515.2
6	设备护栏	外观专利	2012/12/18	ZL201230636504.4
7	涨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31	ZL201310747239.0
8	带有浮动装置的电阻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3/12/31	ZL201320885139.X
9	电阻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31	ZL201320884151.9
10	一种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6/24	ZL201420340852.0
11	一种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14/6/24	ZL201420340612.0
12	一种置物架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4/6/24	ZL201420342250.9
13	一种电极调平机构及电极组件	实用新型	2014/6/24	ZL201420342249.6
14	一种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14/6/24	ZL201420342255.1
15	一种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6/24	ZL201420342237.3
16	一种校正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10	ZL201410630850.X
17	一种销钉送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10	ZL201410628081.X
18	一种机脚夹持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10	ZL201410627863.1
19	一种制冷压缩机壳体的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1/10	ZL201410628028.X
20	一种取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1/10	ZL201410627861.2
21	一种取放壳体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10	ZL201420667076.5
22	一种取玻璃端子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10	ZL201420667077.X
23	一种机脚自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10	ZL201420666776.2
24	一种错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0	ZL201420666778.1
25	一种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10	ZL201420666970.0

②专有技术与当时主要业务及申请专利的关联性

A、专有技术与 2013 年鹏煜威主要业务的关联性

2013 年，鹏煜威主要从事以空调、冰箱压缩机为主的自动化焊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专有技术作为一种焊接技术，可用于压缩机及其他焊接设备中。此专有技术可运用于鹏煜威所生产的自动化焊接设备，能实现快速更换焊机内不同规格加工工件，节约生产时间，降低生产线所需工人人数，提高生产效率。

B、专有技术与出资前后两年间，鹏煜威申请专利的关联性

2013年8月，刘兴伟以“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专有技术出资前后，鹏煜威申请的专利“金属筒体的连续焊接装置”（ZL201210279217.1）与之名称相似，但该专有技术与专利在功能、技术均不相同。具体区别如下：

序号	区别	金属筒体的连续焊接装置（ZL201210279217.1）	“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专有技术
1	示意图		
2	用途	本专利是在平板材料经圈圆后得到金属筒体，实现多个金属筒体连续焊接的工艺	本专有技术是型材管料端面的焊接（如：圈圆+面焊接）
3	连续性	工艺流程为多件连续焊接	工艺流程为单件焊接
4	解决的技术难题	实现金属筒体连续焊接的全程自动化，解决现有焊接技术导致金属筒体间焊缝产生起弧缺口和收弧缺口的问题	可实现方便快捷更换焊机内不同规格加工工件
5	工艺	等离子焊接工艺	电阻焊工艺
6	用途	主要运用于制冷压缩机	产品运用广泛，可运用于压缩机、五金行业水气罐体等诸多产品

综上，刘兴伟以专有技术出资前后，鹏煜威申请的专利中名字相似的专利与该出资专有技术除名称相似外，在功能、技术等方面均不相同。

除此以外，不存在名称相似，或功能、技术相同的专利。

③鹏煜威当时经营需要该专有技术

2013年，鹏煜威主要从事以空调、冰箱压缩机为主的自动化焊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专有技术“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能够实现在焊接过程中方便快捷更换不同规格加工工件，可用于压缩机及其他焊接设备，为鹏煜威生产经营所需要。

（4）专有技术的研发过程

刘兴伟研发专有技术“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的过程如下：

刘兴伟发现国内现有的筒体焊接技术存在技术上的缺点，尤其是在焊接不同规格加工工件时不能方便快捷更换、焊接。因此，刘兴伟利用业余闲暇时间，收集了大量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并结合国外的先进焊接技术进行研究。期间，因鹏煜威尚无相关试验设备，因此，刘兴伟利用私人关系，借助其他厂商的铜管焊机进行试板取样，收集到最佳焊接电流、气压等相关数据，最终完成“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专有技术的研发。

（5）专有技术出资的评估情况

2013年8月8日，刘兴伟以其自有的专有技术“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作价350万元增资入股，评估师对该等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

2013年8月2日，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永信评报字[2013]第221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专有技术予以评估。评估按照专有技术每年能够带来120万元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每年递减20%，评估期以10年测算，最终估值352万元。

本次增资后，鹏煜威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金额为150万，占比30%，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法律要求。本次增资系鹏煜威唯一股东刘兴伟增资，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已经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深永信评报字[2013]第221号），评估值为352.00万元。该出资行为已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确认（验资报告编号：中联深所验字[2013]第117号），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鹏煜威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兴伟将其所持鹏煜威455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的91%）以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管燕敏。

2014年7月1日，鹏煜威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煜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兴伟	45.00	9.00%

管燕敏	455.00	91.00%
合计	5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系刘兴伟将部分股权交由管燕敏代持，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对应出资额确定为 455 万元。由于刘兴伟早期有移民的想法，从税务筹划角度考虑将部分股权交由其信任的老员工代持，其后刘兴伟放弃了移民的计划，将股权转让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不存在股权代持。

5、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0 日，鹏煜威召开股东会，同意管燕敏将其持有的鹏煜威 61% 的股权转让给刘兴伟，转让价格 30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管燕敏与刘兴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

2015 年 11 月 23 日，鹏煜威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煜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兴伟	350.00	70.00%
管燕敏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系刘兴伟将部分代持股份转回，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对应出资额确定为 305 万元。

6、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鹏煜威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兴伟将其持有的鹏煜威 70% 的股权以 350 万元转让给煜东投资，同意管燕敏将其持有的鹏煜威 30% 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煜恒投资。

2015 年 12 月 3 日，刘兴伟与煜东投资、管燕敏与煜恒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

2015 年 12 月 4 日，鹏煜威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煜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煜东投资	350.00	70.00%
煜恒投资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煜东投资是刘兴伟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的持股公司，刘兴伟持有其 100% 的股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对应出资额确定为 350 万元。

煜恒投资是 2015 年 11 月由刘兴伟和管燕敏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刘兴伟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燕敏为有限合伙人。煜恒投资是刘兴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对应出资额确定为 150 万元。

7、201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鹏煜威召开股东会，同意煜东投资将其持有的鹏煜威 49% 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正业科技，将其持有的鹏煜威 21% 的股权以 42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10 日，煜东投资与正业科技、刘兴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

2015 年 12 月 11 日，鹏煜威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煜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正业科技	245.00	49.00%
刘兴伟	105.00	21.00%
煜恒投资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正业科技与刘兴伟达成了收购意向，拟通过收购鹏煜威的部分股权以快速切入自动化焊接领域，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沃克森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鹏煜威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4,844.32 万元。正业科技购买鹏煜威 49% 股权的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1,760 万元。

煜东投资是刘兴伟持股 100% 的公司，将鹏煜威 21% 的股权由煜东投资转回至刘兴伟名下由股东之间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20 万元。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兴伟、煜恒投资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

8、鹏煜威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

(1)鹏煜威历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真实性，及被代持人出资真实性和身份合法性

根据鹏煜威成立至今全套工商资料、煜恒投资成立至今全套工商资料、刘兴伟与管燕敏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分别与刘兴伟、管燕敏的现场访谈，前述股权代持真实存在。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系鹏煜威实际控制人刘兴伟曾考虑申请美国绿卡，根据其移民顾问的建议，于2014年7月将其持有的鹏煜威部分股权交由鹏煜威员工管燕敏代持。后刘兴伟放弃申请美国绿卡，同时考虑出售鹏煜威股权，将交由管燕敏代持的鹏煜威股权还原至其个人或其实际控制企业名下。

根据2003年11月17日深圳龙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编号：深龙会外验字[2003]第362号），2013年8月7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编号：中联深所验字[2013]第117号），刘兴伟已实际缴纳股权代持所涉及出资，出资真实；刘兴伟自2003年起自主创业设立鹏煜威，不存在担任国家公务员或其他特殊身份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2014年6月，刘兴伟与管燕敏签订代持协议，协议约定管燕敏代持刘兴伟在鹏煜威的91%的股份，代持后刘兴伟持股9.00%，管燕敏持股91%。同时，代持协议约定，刘兴伟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根据章程享受股权权益，承担股东义务。2014年7月，刘兴伟将其持有鹏煜威91%股权转让于管燕敏，转让完成后，刘兴伟持股9.00%，管燕敏持股91.00%。

2015年11月23日，管燕敏将其持有的鹏煜威61%股权转让给刘兴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兴伟持股70.00%，管燕敏持股30.00%。

2015年11月，刘兴伟和管燕敏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煜恒投资，刘兴伟担任普通合伙人 and 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管燕敏将其持有的鹏煜威30%股权转让给煜恒投资，转让完成后，煜恒投资持有鹏煜威30.00%的股权。

2016年4月12日，煜恒投资调整合伙人份额，管燕敏将其持有的煜恒投资10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兴伟，转让后刘兴伟持有煜恒投资70.00%出资份额，管燕敏持有煜恒投资30.00%出资份额。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不存在代持情形。

(3) 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经核查，2016年4月，管燕敏将其持有的煜恒投资1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至此，管燕敏与刘兴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外，双方未签订代持解除协议。根据刘兴伟、煜恒投资签署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鹏煜威股权或由他人代其持有鹏煜威股权的情形。

根据管燕敏签署的《关于所持煜恒投资份额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其承诺“本人合法持有煜恒投资财产份额，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本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此外，员工持股平台煜恒投资的其他全部有限合伙人出具《关于所持煜恒投资份额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人合法持有煜恒投资财产份额，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本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综上，鹏煜威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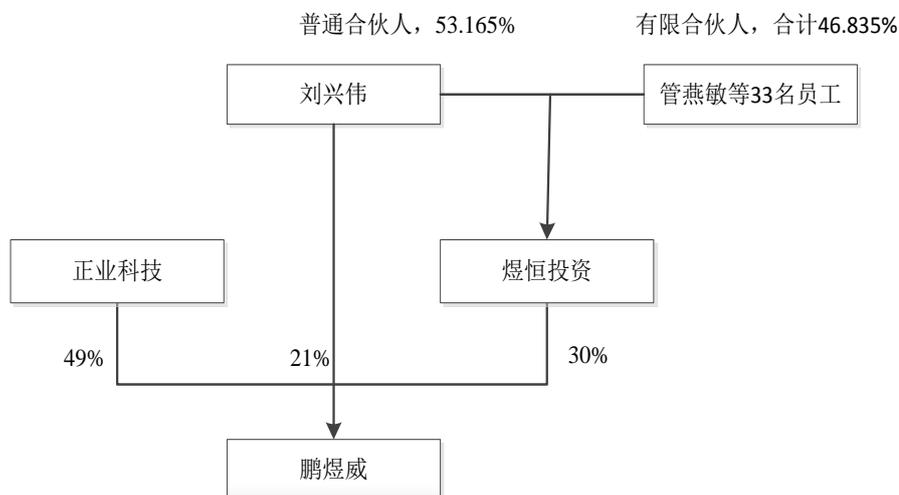
(4) 鹏煜威股权代持事项未产生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兴伟、管燕敏均未因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时，刘兴伟书面承诺，本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股权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管燕敏书面承诺，本人所持有煜恒投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本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重大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

(三) 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刘兴伟直接持有鹏煜威 21% 的股权，同时作为煜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煜恒投资间接控制鹏煜威 30% 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鹏煜威 51% 的股权，为鹏煜威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各股东所持有的鹏煜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鹏煜威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后，鹏煜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沿用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4、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鹏煜威总资产7,238.3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772.90万元，非流动资产465.45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9.83	8.01%
应收票据	102.60	1.42%
应收账款	5,338.35	73.75%
预付款项	190.21	2.63%
其他应收款	33.48	0.46%
存货	495.58	6.85%
其他流动资产	32.86	0.45%
流动资产合计	6,772.90	93.57%
固定资产	113.12	1.56%
无形资产	252.27	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6	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45	6.43%
资产总计	7,238.35	100.00%

(1) 土地、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无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办

公场所、厂房通过租赁取得。

2008年10月28日，鹏煜威与卢秀媚、陈远红、陈秀娣签订了《出租厂房合同书》，租赁上述自然人位于深圳市坑梓镇沙田行政村下廖自然村彩田路36号的厂房和宿舍用于开办工厂，租赁面积共6,6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出租方卢秀媚、陈远红、陈秀娣已就其中部分土地及房产（宗地面积2,750.8平方米，建筑面积3,745.96平方米）取得了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05732号的《房地产权证》，上述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厂房及宿舍已经被出租方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对应借款合同的期限为201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18日。2015年7月，鹏煜威已对其位于彩田路36号的厂房和宿舍租赁合同中，具有房地产权证的部分进行了备案，取得编号为坪KH000671(备)、坪KH000672(备)的备案证明，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廖居民小组已出具证明，确认鹏煜威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沙田行政村下廖自然村彩田路面积为6,680平方米的厂房及宿舍系卢秀媚、陈远红、陈秀娣所有。上述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2016年9月，鹏煜威与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下廖分公司、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PSJY2016114605），鹏煜威向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下廖分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沙田社区新康二路26号房屋，租赁物业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证》。2016年9月，鹏煜威已对其位于新康二路26号的房屋《物业租赁合同》（PSJY2016114605），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鹏煜威截至目前未就上述租赁房产使用权发生过任何诉讼或争议，也未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明确该等厂房需定期拆迁的通知，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未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和鹏煜威实际生产经营。此外，鹏煜威所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生产车间和仓库，因鹏煜威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无大型加工机器设备，较易找到替代物业，搬迁成本较低，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鹏煜威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障鹏煜威和公司的利益，降低租赁风险，鹏煜威实际控制人刘兴伟承诺：“若鹏煜威租赁的部分房产因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而被认定租赁无效或者被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何种原因发生）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鹏煜威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给鹏煜威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赔偿因此给正业科技、鹏煜威造成的全部损失，以确保不会因此给正业科技、鹏煜威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鹏煜威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厂房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设备类资产

鹏煜威为轻资产型企业，办公场所、厂房通过租赁取得，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鹏煜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12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0.37	52.06	38.31	42.39%
运输设备	136.28	79.01	57.27	42.02%
办公设备	40.73	36.20	4.53	11.12%
其他设备	46.60	33.59	13.01	27.92%
合计	313.98	200.85	113.12	36.03%

从鹏煜威的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来看，鹏煜威核心竞争力在于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鹏煜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承担产品的设计、程序和软件控制等核心环节，并控制产品的生产制程和装配检验，对于机加工则通过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自身负责的机加工部分设备需求较少。因此，鹏煜威属于“轻资产”运营的企业，其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规模较小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现有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需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鹏煜威属于“轻资产”运营的企业，其核心竞

争力在于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对于机加工则通过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自身负责的机加工部分设备需求较少。因此，目前鹏煜威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规模较小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现有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需要。

关于鹏煜威的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鹏煜威”之“（五）业务与技术情况”。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1689699 号	第 7 类	2001.12.28-2021.12.27	转让
2		第 1694391 号	第 9 类	2002.01.07-2022.01.06	转让
3		第 1913911 号	第 7 类	2002.12.07-2022.12.06	转让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共有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1	一种铜管和铁质压缩机壳体的电阻焊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1-6	2009-1-7	ZL200610138217.4
2	一种弧焊气体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09-5-5	2011-7-27	ZL200910136287.X
3	一种整流组件及次级整流变压器	发明专利	2009-9-21	2011-6-22	ZL200910176514.1
4	网片四锥套自动焊机及其自动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7-23	2013-6-19	ZL201010245182.0
5	一种刹车蹄片焊接成型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1-2-9	2012-10-17	ZL201110035041.0
6	铜铝柱电阻焊机及其焊接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6-14	2014-9-17	ZL201110157584.X
7	铜铝柱电阻焊机的焊件定位和抱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1-6-14	2014-9-17	ZL201110157714.X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8	铜铝柱电阻焊机的双行程焊接装置及其焊接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6-14	2015-2-4	ZL201110157878.2
9	金属筒体焊机的连续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6	2014-11-26	ZL201110328706.7
10	金属筒体焊机的预进料消缝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6	2014-11-26	ZL201110328693.3
11	一种金属筒体焊机	发明专利	2011-10-26	2015-7-8	ZL201110328691.4
12	一种金属筒体焊机的焊后分段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6	2014-11-5	ZL201110328709.0
13	筒类工件成型合缝焊接模具	发明专利	2011-11-23	2015-3-11	ZL201110374867.X
14	金属筒体的连续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2-8-8	2015-11-25	ZL201210279217.1
15	一种校正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10	2016-1-20	ZL201410630850.X
16	一种销钉送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10	2016-3-2	ZL201410628081.X
17	一种机脚夹持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10	2016-3-30	ZL201410627863.1
18	一种制冷压缩机壳体的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1-10	2016-1-20	ZL201410628028.X
19	涨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31	2016-08-17	ZL201310747239.0
20	一种取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1-10	2016-08-24	ZL201410627861.2
21	一种取放壳体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10	2015-4-22	ZL201420667076.5
22	节能筒类工件成型合缝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2-8-8	2013-3-27	ZL201220389238.4
23	带有浮动装置的电阻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3-12-31	2014-7-23	ZL201320885139.X
24	电阻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31	2014-7-23	ZL201320884151.9
25	一种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2-10	ZL201420340852.0
26	一种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2-10	ZL201420340612.0
27	一种置物架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1-5	ZL201420342250.9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28	一种电极调平机构及电极组件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1-5	ZL201420342249.6
29	一种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5-1-21	ZL201420342255.1
30	一种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1-5	ZL201420342237.3
31	一种取玻璃端子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10	2015-4-22	ZL201420667077.X
32	一种机脚自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10	2015-4-22	ZL201420666776.2
33	一种错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0	2015-4-22	ZL201420666778.1
34	一种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10	2015-4-22	ZL201420666970.0
35	一种板材自动冲孔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5-3-16	2015-8-26	ZL201520148092.8
36	一种用于通气的管道结构及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5-27	2015-11-04	ZL201520350469.8
37	一种机械手以及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7-31	2016-1-20	ZL201520569917.3
38	一种机脚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31	2016-01-20	ZL201520572162.2
39	一种校正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31	2016-01-20	ZL201520570790.7
40	一种壳体焊接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5-8-28	2016-3-2	ZL201520664211.5
41	筒体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5-4	ZL201520950609.5
42	筒体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5-4	ZL201520953187.7
43	电梯门板加强筋固定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8-27	2016-5-25	ZL201520655643.X
44	电梯门板加强筋自动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26	2016-5-25	ZL201520652367.1
45	电梯门板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26	2016-5-11	ZL201520652369.0
46	电梯门板加强筋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26	2016-5-11	ZL201520651042.1
47	电梯门板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26	2016-5-11	ZL201520650414.9
48	卷料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7	2016-5-4	ZL201520838941.2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49	热收缩管用自动扩张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0-15	2016-5-4	ZL201520796528.4
50	一种筒体涨紧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7	2016-5-4	ZL201520842401.1
51	支脚与筒体自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0-27	2016-5-4	ZL201520840323.1
52	一种筒体输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7	2016-5-4	ZL201520840920.4
53	自动筒体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08-03	ZL201520951483.3
54	支架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3-31	2016-10-12	ZL201620266757.X
55	底脚焊接前筒体输送校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4390.X
56	盖体自动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7110.0
57	压缩机壳体上盖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3971.1
58	端子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4023.X
59	多工位移载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3954.8
60	压缩机壳体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4501.7
61	筒体盖上料及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4835.4
62	筒体及其盖体弧焊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6936.5
63	底脚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5504.2
64	支架焊接移载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5501.9
65	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7567.1
66	螺钉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7137.X
67	铜管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7136.5
68	端子检测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7107.9
69	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7535.1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70	筒体输送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60056.5
71	套管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7049.X
72	套管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7356.8
73	筒体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5163.9
74	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5162.4
75	筒体盖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2016-10-12	ZL201620257331.8
76	筒体上料及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1	2016-10-12	ZL201620262446.6
77	筒体旋转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3-31	2016-10-12	ZL201620262434.3
78	底脚半自动焊机	实用新型	2016-03-31	2016-10-12	ZL201620266930.6
79	支架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6-03-31	2016-10-12	ZL201620266758.4
80	设备护栏	外观专利	2012-12-18	2013-8-21	ZL201230636421.5
81	设备护栏	外观专利	2012-12-18	2013-11-6	ZL201230636422.X
82	设备护栏	外观专利	2012-12-18	2013-7-3	ZL201230636515.2
83	设备护栏	外观专利	2012-12-18	2013-6-26	ZL201230636504.4

注：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金属筒体的连续焊接装置”与实用新型专利“节能筒类工件成型合缝焊接模具”为鹏煜威与上海云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共有。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逆变焊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37751 号	2013SR031989	2011.11.10	原始取得
2	鹏煜威多工种机器人协同的轿臂成型装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4144 号	2015SR187058	2015.03.01	原始取得
3	鹏煜威电子整流桥中频逆变焊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4435 号	2015SR187349	2015.03.15	原始取得

4	鹏煜威复合金属结构件中频自动电阻焊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4379 号	2015SR187293	2015.03.15	原始取得
5	多焊接电源能源集中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24139 号	2016SR145522	2016.03.20	原始取得
6	压缩机壳体全自动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21013 号	2016SR142396	2016.04.10	原始取得
7	多夹具机床系统手动自动状态切换跟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0879 号	2016SR1422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多机器人协同的电梯自动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20882 号	2016SR142265	2016.03.25	原始取得

(6) 专业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拥有的其他专业资质、认证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201096	2015-11-02	三年
2	CCC 认证	2011010611498756 2011010611498757 2011010611498758	2016-08-16	至 2021-08-16
3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 15 QU 0351-09 ROM	2015-09-28	至 2018-09-27

(7)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鹏煜威总负债 2,527.9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209.52 万元，非流动负债 318.38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706.31	27.94%
预收账款	715.07	28.29%
应付职工薪酬	90.13	3.57%
应交税费	541.84	21.43%

其他应付款	156.16	6.18%
流动负债小计	2,209.52	87.41%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318.38	1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38	12.59%
负债合计	2,527.90	100.00%

4、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5、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6、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鹏煜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业务与技术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鹏煜威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为客户解决前沿焊接难题，提供主要以电阻焊接工艺为基础的自动化生产线和非标准焊接设备，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焊接配套材料等，被广泛运用于电梯、制冷压缩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池低压电器、轮船制造业等行业，并长期为松下、三菱、弗兰卡、日立、格力、比亚迪、格兰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提供产品。

鹏煜威拥有优秀的开发设计生产团队，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自动化焊接设备领域具有较好的技术储备，拥有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技术创新及研发实力位于行业前列。一方面，鹏煜威具有“铜和铁的电阻焊焊接工艺”等焊接核心技术，下游压缩机行业、电梯行业、电器行业等的领军企业如凌

达、华意压缩机等均为其客户，另一方面，鹏煜威近年来着力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开发了诸如多工种机器人协同的轿臂成型装备控制系统软件、电子整流桥中频逆变焊接系统软件、复合金属结构件中频自动电阻焊焊接系统软件等，使得其在自动化设备方面的能力大幅提升，具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可为下游客户提供非标定制化的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相关设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共有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专利 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商标权 3 项。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鹏煜威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致力于自动化、智能化焊接设备的制造，属于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鹏煜威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鹏煜威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鹏煜威主要产品及用途

鹏煜威的主要产品为以自动化焊接为主的机器人搬运、上料、折弯、码垛、打磨、抛光、喷漆、铆接、涂胶、包装等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焊接配套材料。鹏煜威以焊接技术为核心，率先进入自动化焊接生产线设计制造领域，围绕其焊接技术并结合客户生产工艺，以焊接环节为核心向工艺上下游扩展，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以自动化焊接为主的，包含机器人搬运、上料、折弯、码垛、打磨、抛光、喷漆、铆接、涂胶、包装、AGV 智能小车、自动立体仓库等多个生产环节的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鹏煜威所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非标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不同生产工艺，提供不同自动化程度、不同配置、覆盖不同生产流程的各类生产线产品。由于其产品品类众多，应用广泛，以下对其产品的介绍主要以报告期内销售较多的压缩机生产线和电梯生产线为例进行：

（1）冰箱压缩机自动焊接线

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介绍
<p>冰箱压缩机壳体与销钉、底脚板、接线端子、连接管等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设备</p>		<p>本系列生产线设备是鹏煜威自主研发的业内第一条全自动生产线，应用于冰箱压缩机行业生产壳体全自动焊接生产线的过程中。</p> <p>该生产线设备根据压缩机的生产工艺，集成了凸钉焊机、脚板焊机、密封接线柱焊机、冰箱压缩机壳体与三铜连接管焊接设备、压缩机保护支架自动焊机、排气管自动双工位弯内弯机等多台关键设备，并通过振动盘和机器人进行全自动上下料，有效的减少对操作人员的依赖，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品质，以及交货的准确率。</p> <p>鹏煜威在制冷压缩机的焊接制造方面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其自主研发的铜和铁的电阻焊焊接工艺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可实现铜和铁两种材料性质相差较大的材料间的真正熔接，极大节省了生产成本，减短了生产周期，改善了作业环境。目前该工艺的焊接设备已经得到广泛的推广及认同。</p> <p>本系列生产线设备具有以下优点和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气系统具有抵御电网意外高频峰值电压冲击装置； 2、气压系统具有意外断气、断电维持工作构件正确位置等安全保护措施及装置； 3、设备电源切断后，有关的电器信息如加工工艺参数、程序记忆存储时间等不少于1,000小时； 4、设备设计充分考虑人体工程学，并保证有足够的空间以使维修方便； 5、自动方式用于连续生产；手动方式用于设备调试、维护； 6、焊机设备设置安全光幕，合理的防护罩、防护网，以保护维修者安全； 7、电极、夹具安装、调整方便，具有良好的重复定位精度，配有调整、更换的电极、

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介绍
		<p>夹具工具；</p> <p>8、该设备设置的人机界面，能实现产量计数、电极使用计数、故障显示、提醒、报警、自动切换等功能。</p>

(2) 空调压缩机自动焊接线

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介绍
空调压缩机多工位焊接自动生产线设备		<p>本系列生产线设备系鹏煜威自主研发，属于行业内自动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应用于空调压缩机行业生产壳体全自动焊接生产线的过程中。</p> <p>该生产线设备根据生产工艺，集成了空调压缩机筒体卷圆机、自动连续等离子焊机、多工位自动刷光机、扩管机、数控双端切削机、全自动冲孔机、L支脚双工位机器人自动焊接设备、自动三底脚焊接设备、自动吸气管焊接设备等，实现了板料自动上料和机器人进行全自动上料、下料、自动卷圆、成型、自动等离子焊接、自动刷光、自动车削、自动冲孔、分布多工位自动电阻焊接、二次扩径等钣金全线的自动作业，有效减少了人工操作，提高了产品品质、可靠性和生产效率。</p> <p>本系列生产线设备具有以下优点和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12 组搬运机器人，8 组移栽机器人用于座圈、机脚、支架、密封接线柱的上料和搬运，采用机器人配视觉系统直接上料至工装夹具内； 2、结构紧凑，焊接质量稳定、外观成形好、操作方便，并且能通过简单电极和（或）工装夹具调整及改造，实现多种规格系列产品的焊接；所有设备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性，可保证在连续工作时机身不变形； 3、设备图纸设计、所有零部件和各种仪表的计量单位全部采用国际单位（SI）标准； 4、鹏煜威研发的控制系统、设备数据采集系统、传感器检测装置和通讯系统，有效的提高了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减少了维护时间，使生产线设备更加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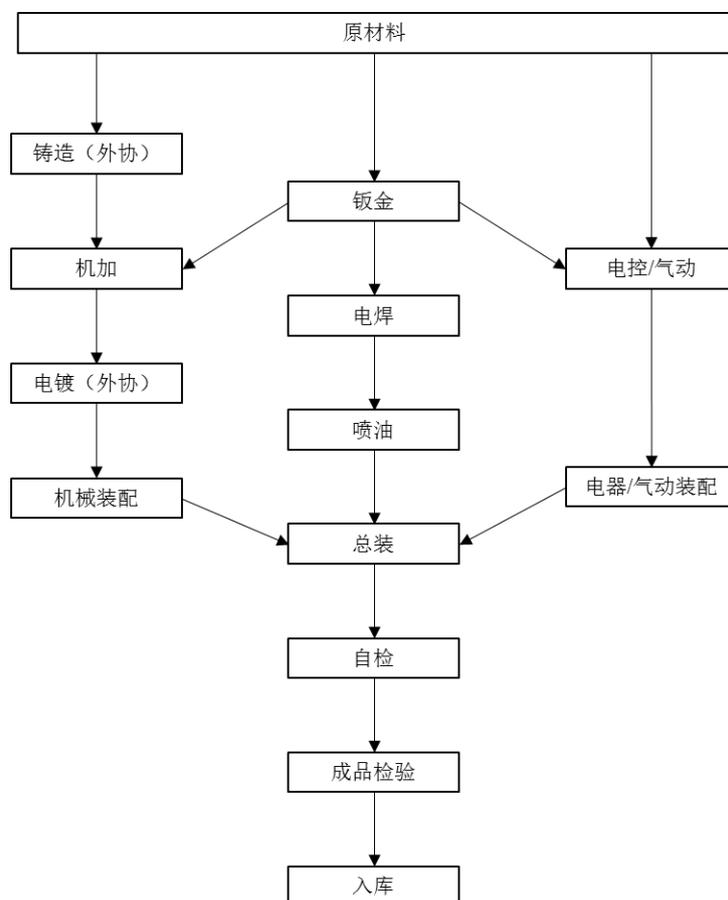
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介绍
		<p>5、设计有安全光幕、双手启动按钮，水流不足、系统气压过低等实时监测功能，采用声光报警指示，从而最大限度保障操作人员人身安全、设备使用安全、焊接品质。</p>

(3) 电梯关键零部件成型、焊接、码垛自动生产线

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介绍
<p>电梯类冲孔、上料、折弯、电阻焊、弧焊、码垛、补漆、装箱等自动生产线设备</p>		<p>该生产线设备根据生产工艺，有轿顶、轿底、轿架、轿门机器人焊接工作站，轿底、加强筋机器人焊接工作站，自动上料、冲孔、机器人折弯设备，电梯加强筋成型机，扶梯类踏板、踢板自动焊机设备，自动涂胶机，自动铆接机，自动机器人码垛设备，门板喷粉后机器人自动下料、包装、机器人自动装箱线，AGV 智能小车、自动立体仓库及中央调度系统，扶梯组装龙门式半自动工装设备等。</p> <p>本系列生产线设备具有以下优点和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三相中频逆变焊接技术、CO2 弧焊及计算机控制等技术，在被焊工件中快速均匀地产生热量，确保受热范围小，使焊接品质、稳定性、一致性、成型都控制在最佳状态； 2、自动化程度高，焊接质量稳定、外观成形好，结构紧凑、操作方便，能通过简单电极和（或）工装夹具调整及改造，实现多种规格系列产品的焊接； 3、为保证设备的整体性能和质量，所有关键电气组件均采用进口知名品牌，供应商均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或 CE、UL 等国际认证，产品质量优质可靠，均为电阻焊之专用器件； 4、设计有水流不足、系统气压过低等实

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介绍
		<p>时监测功能，采用声光报警指示，从而保障操作员工人身安全、设备使用安全、焊接品质等几大关键要素。</p>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鹏煜威能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和不同生产工艺，提供特定的解决方案，生产不同自动化程度、不同配置、覆盖不同行业的自动化生产线。在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的生产过程中，核心在于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而通用零部件的采购和部分机加工可以通过外购和外协实现。鹏煜威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主要承担产品的设计、程序和软件控制等核心关键环节，并通过自主完成设备的装配和检验，控制产品的生产过程，保证产品的品质和质量。而对于生产所需的通用零部

件、框架结构件等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在机加工环节则采用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在加工量大、工期较紧时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补充。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完成产品研发设计后，鹏煜威的生产过程一是机械加工、组装，二是电器元件气动件的整合装配、通讯软件的输入联动，然后再进行总装、检验、入库等。在机械加工、组装部分，鹏煜威主要对钣金件进行初加工，如下料、剪板、折弯、主焊等，主要应用的设备为折弯机、剪板机，这类设备的工作效率都较高，现有设备基本能够满足生产所需；而其他环节如铸造、电镀、热处理等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形式。在电器元件气动件的整合装配、通讯软件的输入联动部分，基本不需要机器设备，主要靠人工组装，对机器设备的依赖较小。

5、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鹏煜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机器人、钢材、铜铝、变压器、电子元器件、气动件、电容箱体等，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的采购方式，对于部分通用材料进行适量备货。

销售人员接到订单后，由研发部门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向采购部提供采购清单，由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负责采购事项。为了保证长期稳定质量可靠的原材料供应，鹏煜威建立了对供应商的遴选考察制度，与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生产的稳定并有效控制了产品的成本和质量。

(2) 生产模式

鹏煜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鹏煜威可满足特定用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产品，对于非标设备从生产任务单下达起，指定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跟进项目节点和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协调和反馈过程的问题点，以保证设备能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

对专用型焊机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研发部门进行项目立项和评审后图纸设计审批，通过审批后，制定物料采购清单，并交由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对于部分焊接配套材料，可直接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和物料计划。鹏煜威生产部门

负责产品的生产、装配，在技术部门检验合格后向客户发货。为避免返工，生产部在加工、装配环节中都要求进行自检，同时技术部门进行巡检，对不合格过程进行及时有效的控制。设备完成程序输入后，生产部先进行模拟运作，确保与技术协议要求符合时，正式交由技术部门检验。若生产线设备交付到客户工厂，生产部需安排安装装配人员前往重装，配合技术部门的调试人员完成工作。

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鹏煜威主要承担产品的设计、程序和软件控制等关键环节，并通过自主完成设备的装配和检验，控制产品的生产过程，保证产品的品质和质量。而对于生产所需的通用零部件、框架结构件等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在机加工环节则采用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在加工量大、工期较紧时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补充。

鹏煜威目前外协部分主要为机加工环节的钣焊、铸造、材料热处理、表面处理(电镀、发黑等)以及一部分齿轮齿条加工和线切割等。鹏煜威外协流程如下：选择外协厂商——制作订单并交付零部件图纸——按照订单提供原材料（部分零部件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外协厂商制作零部件——品质检验、仓库收货。鹏煜威制订了“外发作业指导书”等相关流程制度性文件，对外协部分严格把控零件质量，品质检验符合材料要求后才能交付。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鹏煜威外协加工费用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外协采购费用（万元）	183.73	460.58	314.10
外协费用占采购总额比例	10.91%	9.70%	6.58%

（3）销售模式

鹏煜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通过业务员收集市场信息，原有客户介绍，网络和展会推广等形式进行销售。鹏煜威作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商，对于整个工业行业各生产商的加工设备的需求及发展形式有着清晰准确的定位及预测。近几年来，鹏煜威作为空调及冰箱压缩机、电梯等行业相关设备的主要制作商，具有丰富的行业生产线工艺焊接设备研发制造及生产经验，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焊接方案，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生产出高品质的焊接生产线。

(4) 研发模式

鹏煜威拥有一支优秀的开发设计生产团队，拥有自动化焊接行业完整全面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研发部接到设计任务时，根据客户需求制作产品设计方案，生成工程设计图。由于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鹏煜威建立了丰富和完善的数据库，专业的设计软件，优化了设计流程，充分保证了设计的合理性。

鹏煜威设计开发的焊接设备，充分考虑到了设备本身及操作人员的安全性，并进行多重有效的安全保护（比如遇到突发的断电、停气、非法操作等情况）。对于开发的每一产品，均要重点考虑焊接时工件定位的准确性，特别是工件焊后表面的质量、焊件的形变，以及尺寸精度等问题，另一重点是提高工效和可靠性。设备在研发过程中需考虑焊接质量稳定、外观成形好、结构紧凑，操作方便等因素，并且能通过简单电极和（或）工装夹具调整及改造，实现多种规格系列产品的焊接。自动化程度高、科技含量高、运转稳定是鹏煜威焊接设备的重要标志。凭借多年来做非标设备的成功经验，鹏煜威的综合实力已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鹏煜威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设备	产量（套/台）	57	131	103
	销量（套/台）	54	131	103
	产销率	94.73%	100%	100%

注：上述销量统计包含发出商品。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鹏煜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设备	3,650.66	96.39%	10,040.44	95.29%	5,931.52	94.16%

生产线配套材料	136.67	3.61%	496.35	4.71%	367.91	5.84%
主营业务收入	3,787.33	100%	10,536.79	100.00%	6,299.44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鹏煜威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设备，生产线配套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3) 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鹏煜威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客户的需求不同、配置不同，产品价格会根据客户选择的自动化程度高低、配置、配件品牌、质量要求等方面的不同而产生较大差异。鉴于客户及具体的产品需求具有较大差异，鹏煜威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最近两年一期，鹏煜威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设备	46.72%	41.69%	35.48%
生产线配套材料	61.03%	45.79%	45.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23%	41.89%	36.08%

(4) 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最近两年一期，鹏煜威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6年 1-6月	1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1,066.67	28.16%
	2	深圳金尚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35.04	27.33%
	3	深圳市朝日弹簧有限公司	451.71	11.93%
	4	西莱特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88.46	10.26%
	5	深圳市国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2.05	6.92%
	合计			3,203.93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184.84	20.74%
	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301.34	12.35%
	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025.64	9.73%
	4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53.42	7.15%

	5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752.24	7.14%
	合计		6,017.47	57.11%
2014年	1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913.25	14.50%
	2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637.44	10.12%
	3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487.48	7.74%
	4	新疆天山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451.28	7.16%
	5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442.40	7.02%
	合计		2,931.85	46.54%

注：上表“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销售额为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销售额合计数；“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额为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及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额合计数；“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销售额合计数。

报告期内，鹏煜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上市公司、鹏煜威、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鹏煜威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鹏煜威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②鹏煜威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行业地位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2016年 1-6月	1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专业从事垂直电梯、乘客电梯、家用电梯、载货电梯、汽车电梯和自动扶梯的研发、制造、安装及维保服务，具有国家特种设备制造安全“A”级许可证资质。并荣获“全国电梯行业支柱企业”、“全国电梯十佳最具影响力品牌”、“全国十大最具竞争力整梯品牌”等荣誉；
	2	深圳金尚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着重于数控机床及机床零配件加工、组装，机械设备的自动化产品的加工和制造。为智能制造产业升级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沈阳机床广东区域特约经销商，为客户提供创新的金融方案，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
	3	深圳市朝日弹簧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从事精密弹簧制造，先后通过ISO/TS16949、ISO9001、ISO14001认证，公司技术、品证、生产管理等部门从业者均具有10年以上精密弹簧生产管理经验；
	4	西莱特电梯（中国）有	成立于2010年，为德国西莱特电梯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是一家集研发、测试、制造、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电梯企业。拥有运

		限公司	行速度达 10m/s、高度达 161 米的电梯测试塔一座——用于超高速、大容量高端电梯测试和技术的研发；年制造规模达到 4 万台，年产值约 100 亿元人民币；
	5	深圳市国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系专业生产驻极体电容式传声器的企业，月生产力达到 1000 万只以上，生产线采用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高精密度数字音频测试仪器，产品远销欧美、日、韩及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2015 年	1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5 年，系格力电器（000651）下属的核心企业，是目前国内最具规模和实力的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也是我国家用空调压缩机行业最早且唯一一家具有规模化、专业化的民族企业。
	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88 年，是全球环保、节能、高效冰箱压缩机的专业研发制造商。系国内首家无氟环保压缩机制造企业；连续 14 年实现产销总量、产品性能、经济效益国内行业三个领先；连续 9 年出口第一；产销总量居国内首位；
	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30 多个区域约 300 个网点及海外东南亚、中东、印巴、南美、非洲地区。为“国家火炬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电梯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0 年，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生产家用及商用空调器用旋转式压缩机和冷冻冷藏用旋转式压缩机的大型中外合资企业。拥有压缩机行业世界最先进技术——集中绕线电机式双缸直流变频系列压缩机和 r410a 新冷媒技术，系国内压缩机行业的八强之一；
	5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集设计、研发、制造、营销、安装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电梯制造企业，公司先后获得制造许可证“A 级”、安装许可证“A 级”和维修许可证“A 级”资质证书，并先后被评为中国电梯协会会员单位、浙江省电梯产业联盟理事单位、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4 年	1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系中美合资企业，集电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为一体的专业生产企业。该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A 级证书。并获得：“浙江产品”、“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机械制造企业”等称号；
	2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第一大客户
	3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第二大客户
	4	新疆天山电梯制造有限	成立于 1997 年，是集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为一体的现代化专业电梯企业，是新疆唯一一家电梯生产企业。拥

	公司	有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天山斯耐特”牌被授予新疆“著名商标”；
5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A 股上市公司（000404），是专业生产用于冰箱、冷柜、饮水机、制冰机及除湿机等制冷电器的各类压缩机的上市企业。企业综合竞争力位居国内冰箱压缩机行业首位、全球行业第二位。

注：上述关于行业地位的信息均来自于各公司官网及网络公开信息。

③鹏煜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客户采购间隔时间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鹏煜威下游客户主要来自于冰箱、空调及电梯行业。一般客户采购设备有以下 3 种原因：产能无法满足销量需求，需要扩产扩能；设备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新换代；政策原因、或行业产品标准提升需要更新升级生产设备。

因此，上述原因一般会导致某一客户某一时段内大批量采购，或某细分行业的多家企业大批量采购，同一客户一般不会连续年度大批量采购。同时，鹏煜威销售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属于非标产品，针对性强，采购金额较大，产品回报期较长，因此一般客户的采购间隔时间较长。因此，不同年度主要客户存在差异。

2) 产品类型多样化

鹏煜威产品类型多样，主要涉及冰箱压缩机行业、空调压缩机行业、电梯行业等，同时包括高速移动通讯外壳加工专用设备、焊接专机检测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种类丰富，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导致鹏煜威不同时期的主要客户存在差异。

3) 鹏煜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拓展空间较大

鹏煜威拥有多年非标准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经验，多条智能生产线项目实施经验，在智能化设备制造方面的丰富经验，使得鹏煜威近两年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拓展空间较大。对于已经进入的行业，鹏煜威利用老客户影响力及品牌的知名度，不断开拓新客户。同时，鹏煜威紧密关注下游客户行业动态，制定销售策略，在原有行业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发掘新行业新客户。2014、2015 年鹏煜威在原有优势行业压缩机领域精耕细作，并进军电梯行业，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以电梯及其他行业客户为主。

④客户稳定性和可拓展性对鹏煜威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1) 鹏煜威客户具有稳定性

鹏煜威技术优势明显，对客户吸引力较强。目前，鹏煜威以压缩机和电梯行业客户为主，其产品性能稳定，技术专业、质量有所保证，能适应客户的多种差异化要求，在这两个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原有客户粘性较高。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的走访，绝大多数老客户在增加设备购买时会优先选择鹏煜威，客户稳定性较高。同时，报告期内，鹏煜威客户多为行业龙头企业，其良好的合作示范作用，已成为行业内其它企业选择鹏煜威产品的一个重要参考依据。

2) 鹏煜威客户的可拓展性

A. 自动化、智能化无人操作趋势带来新的机遇

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信息化建设及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出以实现重大产品和成套装备的智能化为突破口，推动重大产品和成套装备的智能化，组织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研究制定重点工业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核心技术和装备自主发展线路图，加快提升制造业产品、装备及生产、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目前压缩机行业正在大力推进工业 4.0 的进程，特别是冰箱压缩机的制造商，在未来两年会有所突破。电梯行业目前也呈现出智能化无人操作的趋势，特别是伴随国家新的消防安全政策的实施，电梯行业也即将迎来新一轮革新。鹏煜威拥有多年非标准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经验，多条智能生产线项目实施经验，在智能化设备制造方面的丰富经验，且不断加大在智能领域技术投资，行业发展变革既可促进鹏煜威在原有优势行业的销售，又有利于鹏煜威实现产品升级，由自动化焊接生产线设备制造商，进一步发展成为智能工厂整体方案解决提供商，创造新增长。

B. 已有合同量充足，客户可拓展性强

2016年1-9月，鹏煜威共实现销售收入6,593.68万元(7-9月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尚有已签订但未确认收入的合同7,867.38万元，预计其中6,820.37万元可于2016年实现收入。因此，结合合同签订情况，估计2016年可实现收入13,414.05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鹏煜威尚在执行中的7,867.38万元合同中，电梯行业客户合同金额在70%以上，且包括鹏煜威2016年6月与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签订全自动电梯无人车间生产合同，合同金额 4,000 万以上。由此可见，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鹏煜威专业技术及丰富经验的支持下，鹏煜威未来客户的可拓展性将进一步加强，收入可稳健增长，盈利能力有所保障。

综上，鹏煜威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其强大的技术团队支持、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利好的政策导向都将增强鹏煜威客户的稳定性和可拓展性，对盈利能力产生有利影响。

7、主要产品的原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 成本构成情况

鹏煜威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631.22	81.62%	5,526.14	90.25%	3,464.89	86.05%
直接人工	205.88	10.30%	395.15	6.45%	365.93	9.09%
制造费用	161.39	8.08%	202.08	3.30%	195.79	4.86%
合计	1,998.49	100.00%	6,123.38	100.00%	4,026.61	100.00%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鹏煜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机器人、控制器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工业机器人	253.34	15.04%	952.98	20.06%	381.81	8.00%
控制器	295.28	17.53%	542.55	11.42%	466.42	9.77%
钢板	54.26	3.22%	165.52	3.48%	265.01	5.55%
气缸	38.05	2.26%	76.80	1.62%	87.56	1.83%

(3) 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鹏煜威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	深圳市西玛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62.39	39.32%

1-6 月	2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33.94	13.89%
	3	深圳市富睿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6.18	5.12%
	4	深圳市沃永宸科技有限公司	67.62	4.01%
	5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55.76	3.31%
	合计		1,105.90	65.65%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597.36	12.58%
	2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381.94	8.04%
	3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26.67	4.77%
	4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10.75	4.44%
	5	上海国龙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5.73	3.28%
	合计		1,572.45	33.10%
2014 年	1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381.81	8.00%
	2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291.90	6.12%
	3	东莞裕升薄板有限公司	234.90	4.92%
	4	莱钢（广东）经贸有限公司	199.46	4.18%
	5	深圳市鑫伟发建材有限公司	176.01	3.69%
	合计		1,284.09	26.91%

报告期内，鹏煜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上市公司、鹏煜威、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鹏煜威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鹏煜威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深圳市西玛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玛泰”）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为来；许晶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王为来出资 2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0%。西玛泰为鹏煜威 2016 年 1-6 月第一大供应商。

深圳金尚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尚展”）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晶；许晶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00%，王为来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金尚展为鹏煜威 2016 年

1-6 月第二大客户。

鹏煜威与西玛泰合作的商业背景为：2016 年 5 月，由于鹏煜威存在生产任务空档期，因此与客户金尚展签订移动通讯外壳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合同。为保证产品质量，金尚展指定鹏煜威向西玛泰采购全套原材料及零配件。金尚展与西玛泰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金尚展、西玛泰与鹏煜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上半年向西玛泰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系鹏煜威销售客户指定采购商所致。鹏煜威成立于 2003 年，在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上经验丰富，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采购关系。同时，其生产所需如电气原件、钢材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鹏煜威针对同一销售订单的不同设备原材料，可选择不同采购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8、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鹏煜威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鹏煜威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鹏煜威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产品制造过程的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鹏煜威自成立以来没有因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质量控制情况

鹏煜威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层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鹏煜威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其电阻焊机的制造符合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鹏煜威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反馈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形。

11、核心技术情况

鹏煜威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拥有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

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8 项。鹏煜威拥有的核心工艺和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铜和铁的电阻焊接工艺	该技术主要用于制冷压缩机行业。铜和铁两种材料性质相差较大，普通方法焊接成本高、作业环境差、环境污染大，且会出现诸如两种材料之间无法互溶形成固溶体、两种材料不能获得大致相当的塑性变形等问题；鹏煜威的该项方法和工艺能够实现铜和碳钢类的真正熔接，极大节省了生产成本、减短了生产周期、有效提高了产品合格率，明显改善了操作者的作业环境。
2	PLASMA 等离子焊接工艺技术	该技术已成功运用到压缩机和汽车行业，该技术是利用等离子射线进行焊接。该工艺技术与传统的焊接工艺相比焊接速度快，易焊透，适宜对热敏感性强的材料焊接，节省填充材料，不易出现咬边等缺陷，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3	自动感应防压手指焊接技术	该类型的设备带有焊接次级回路检测系统，启动脚踏开关，机头部分以比较小的力向下运动，在设定好的时间内检测次级回路。如果检测正常，系统加压并且启动控制器焊接程序；如果检测到有异常进入，气缸组件自动回位。 该技术有效提高了设备的安全性能，当操作人员不小心将手或身体其他部位放入机头部分时，检测系统将检测到异常进入，气缸组件自动回位，不会对肢体造成严重损害，大幅提高了操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系数，降低了企业风险。
4	AGV 智能小车及自动立体仓库系统	该类设备主要用于智能工厂内的物料自动搬运，受中央调度系统控制，多台 AGV 小车、与机器人及自动生产线、智能立体仓库一起组成智能生产的必备部分。

鹏煜威拥有的核心工艺和技术均已运用于现阶段产品或已处于生产阶段。其中，前 3 项技术已广泛运用于现有自动焊接设备中，第 4 项核心技术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

12、员工情况

(1) 鹏煜威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鹏煜威共有正式员工 166 名，构成情况如下：

①按专业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38	22.89%
销售人员	23	13.86%
生产人员	80	48.19%

采购人员	5	3.01%
财务人员	5	3.01%
管理人员	7	4.22%
其他人员	8	4.82%
合计	166	100.00%

②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以上	4	2.41%
本科	17	10.24%
大专	78	46.99%
大专以下	67	40.36%
合计	166	100.00%

鹏煜威主要承担产品的设计、程序控制、设备的装配和检验等环节，因此，生产（主要是装配）、技术研发人员占比最大，人员结构和业务相匹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鹏煜威的人员构成与目前的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鹏煜威拥有一支优秀、高效的开发设计团队，能够有效的支持其新产品的开发。截至目前，鹏煜威共拥有机械工类工程师、电气类工程师、方案工艺师、焊接调试工程师等各类研发人员 38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入司年份	职位	技术方向
刘兴伟	1962 年	工商管理	硕士	2003 年	总经理	机械制造
金建国	1966 年	工商管理	硕士	2003 年	技术副总	机械制造
骆柳怀	1969 年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	本科	2004 年	研发部经理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
李永鹏	1981 年	机械制造	中技	2003 年	研发部机械设计总工	机械制造
李文才	1987 年	机电一体化	本科	2012 年	研发部机械设计总工	机电一体化
李江龙	1973 年	商业企业管理	大专	2009 年	研发部机械设计总工	机械设计
阳范仁	1967 年	机械工程	大专	2003 年	研发部机械设计总工	机械工程
金龙	1975 年	电气	大专	2004 年	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电气

江忆衡	1984年	机电技术专业	大专	2003年	技术部经理	机电技术专业
李龙	1986年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大专	2007年	技术部副经理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报告期内，鹏煜威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刘兴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均为煜恒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鹏煜威的股份，有效保证了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鹏煜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38.35	8,515.32	5,694.02
负债合计	2,527.90	4,961.53	4,76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0.45	3,553.79	930.7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787.33	10,536.79	6,299.44
营业成本	1,998.49	6,123.38	4,026.61
营业利润	641.06	2,924.47	918.75
利润总额	1,002.89	3,048.38	921.19
净利润	793.83	2,623.06	822.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50.27	2,517.74	820.5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7	2,019.87	-36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9	-27.30	-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4	-19.04	42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40	1,973.53	54.8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3.07	2.04	1.16
速动比率	2.84	1.90	0.85
资产负债率	34.92%	58.27%	83.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3.02	3.38
存货周转率	3.74	6.27	2.59
综合毛利率	47.23%	41.89%	36.08%
净利润率	20.96%	24.89%	13.06%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6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5.20	124.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8	3.21	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83	-	-
小计	-184.05	123.90	2.44
所得税影响额	-27.61	18.59	0.37
合计	-156.44	105.32	2.0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鹏煜威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8万元、105.32万元和-156.44万元，不会对鹏煜威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鹏煜威51%的股权为控股权。

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鹏煜威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鹏煜威股东所持有的鹏煜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具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3、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鹏煜威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鹏煜威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刘兴伟、煜恒投资所持有的鹏煜威股权转让给正业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符合鹏煜威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相关条件。

(八)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改制、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未进行改制。

最近三年，鹏煜威进行了 1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8 月，刘兴伟以经评估的专有技术（评估值 352 万元）作价 350 万元向鹏煜威增资，刘兴伟为鹏煜威的实际控制人和当时唯一的股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按 350 万元出资计入注册资本。

(2) 2014 年 7 月，刘兴伟将鹏煜威 91% 的股权（对应 4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管燕敏，转让价格为 455 万元。管燕敏系鹏煜威主要管理人员之一，本次转让系刘兴伟将股权交由管燕敏代持，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对应出资额确定为 455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管燕敏将鹏煜威 61% 的股权（对应 3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转让价格为 305 万元。由于正业科技已与刘兴伟达成了股权收购意向，因此刘兴伟将部分代持股份转回，股权转让价格按对应出资额确定为 305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刘兴伟将 70% 的股权（对应 35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转让给煜东投资，管燕敏将鹏煜威 30% 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转让给煜恒投资。

煜东投资是刘兴伟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的持股公司，刘兴伟持有其 100% 的股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对应出资额确定为 350 万元。

煜恒投资是 2015 年 11 月由刘兴伟和管燕敏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刘兴伟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燕敏为有限合伙人。煜恒投资是刘兴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对应出资额确定为 150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煜东投资将鹏煜威 49% 的股权以 11,760 万元转让给正业科技，将鹏煜威 21% 的股权以 42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

2015 年 11 月，正业科技与刘兴伟达成了收购意向，拟通过收购鹏煜威的部分股权以快速切入自动化焊接领域，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沃克森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鹏煜威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4,844.32 万元。正业科技购买鹏煜威 49% 股权的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1,760 万元。

煜东投资是刘兴伟持股 100% 的公司，将鹏煜威 21% 的股权由煜东投资转回至刘兴伟名下由股东之间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20 万元。

2、涉及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 2013 年 8 月 8 日，刘兴伟以其自有的专有技术“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作价 350 万元增资入股，对其出资的“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3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永信评报字[2013]第 22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52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正业科技以现金购买鹏煜威 49% 的股权时，对鹏煜威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11 月 23 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9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鹏煜威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鹏煜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4,844.3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3,335.79 万元，增值率 1,546.92%。

3、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3 号《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煜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967.4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1,413.66 万元，增值率 602.56%。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鹏煜威 51%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240 万元。

本次对鹏煜威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 24,967.45 万元与 2015 年 11 月的估值 24,844.32 万元相比较，增加 123.13 万元，差异率为 0.50%，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重要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无参控股企业。

（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有关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鹏煜威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形请见本节“一、鹏煜威”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鹏煜威 51%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鹏煜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鹏煜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按合同（订单）规定完成生产后，产品发送至客户（或指定地点）处安装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一般按实物的交付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鹏煜威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鹏煜威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鹏煜威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鹏煜威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鹏煜威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鹏煜威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鹏煜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鹏煜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煜威无下属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5、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鹏煜威不存在资产剥离调整的情况。

6、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鹏煜威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鹏煜威所处行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炫硕光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8号同为光电厂区A3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玉涛

注册资本：1,221.00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1日

注册号：440306104523470

组织机构代码：55212477-3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552124773 号

经营范围：LED 光电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光电子产品、五金、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LED 光电设备的生产。

（二）历史沿革

1、2010年3月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0年3月，赵玉涛、忽云会夫妇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赵玉涛货币出资80万元，忽云会货币出资20万元。

2010年2月4日，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德永验字[2010]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3月1日，炫硕光电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523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炫硕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玉涛	80.00	80.00%
忽云会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1日，炫硕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忽云会将所持10%的股权以10万元转给贺明立，将所持5%的股权以5万元转给彭建波，将所持3%的股权以3万元转给华英豪，将所持2%的股权以2万元转给赵玉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

2011年3月22日，炫硕光电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炫硕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玉涛	82.00	82.00%
贺明立	10.00	10.00%
彭建波	5.00	5.00%
华英豪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贺明立、彭建波、华英豪均为炫硕光电员工，本次转让系将部分股权在共同发展业务的人员间进行调整，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确定。

3、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0日，炫硕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建波将其所持5%的股权以2,000元价格转让给赵玉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8月26日，彭建波与赵玉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

2011年9月5日，炫硕光电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炫硕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玉涛	87.00	87.00%
贺明立	10.00	10.00%
华英豪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彭建波拟离职，因此将原授予其的股份收回，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

4、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炫硕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分别增资 783 万元、90 万元和 27 万元。

2012 年 5 月，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同鑫验字[2012]45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5 月 10 日，炫硕光电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炫硕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玉涛	870.00	87.00%
贺明立	100.00	10.00%
华英豪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1,111.111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炫硕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炫硕投资以货币出资 111.111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炫硕光电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已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炫硕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赵玉涛	870.0000	78.30%	870.0000
贺明立	100.0000	9.00%	100.0000
华英豪	30.0000	2.70%	30.0000
炫硕投资	111.1111	10.00%	-
合计	1,111.1111	100.00%	1,000.0000

注：炫硕投资的出资于 2016 年 4 月出资到位。

炫硕投资是赵玉涛及其妻忽云会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赵玉涛为炫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炫硕投资为炫硕光电实际控制人赵玉涛控制的合伙企业，经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按 111.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6、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炫硕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玉涛将其所持 2.5% 的股权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厚润德贰号，将其所持 2.5% 的股权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富存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赵玉涛与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

2015 年 12 月 30 日，炫硕光电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炫硕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赵玉涛	814.4444	73.30%	814.4444
贺明立	100.0000	9.00%	100.0000
华英豪	30.0000	2.70%	30.0000
炫硕投资	111.1111	10.00%	-
厚润德贰号	27.7778	2.50%	27.7778
富存资产	27.7778	2.50%	27.7778
合计	1,111.1111	100.00%	1,000.0000

2015 年末，炫硕光电因发展需要，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而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在炫硕光电的前期规范运作管理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指导，出于对产业的了解以及对炫硕光电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入股炫硕光电。经与赵玉涛

充分协商，分别以 250 万元的价格从赵玉涛处受让炫硕光电 2.5% 的股权。

7、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1,221.001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与炫硕光电原股东达成了增资意向。2016 年 1 月 14 日，炫硕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21.00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89 万元由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认缴 30.5250 万元、36.6300 万元、30.5250 万元和 12.2100 万元。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以现金 650 万元、780 万元、650 万元和 260 万元向炫硕光电增资，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5 日，炫硕光电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上述增资各方已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炫硕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玉涛	814.4444	66.7030%
贺明立	100.0000	8.1900%
华英豪	30.0000	2.4570%
炫硕投资	111.1111	9.1000%
厚润德贰号	58.3028	4.7750%
赵秀臣	36.6300	3.0000%
朱一波	30.5250	2.5000%
富存资产	27.7778	2.2750%
丁峰	12.2100	1.0000%
合计	1,221.0011	100.00%

本次增资系炫硕光电原计划进行 IPO，进一步引入外部投资者，而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由于看好炫硕光电未来的发展，基于当时对行业和企业发展情况的考虑，经股东间充分协商，分别向炫硕光电增资 650 万元、780 万元、650 万元和 260 万元，取得其增资后 2.5%、3%、2.5%、1%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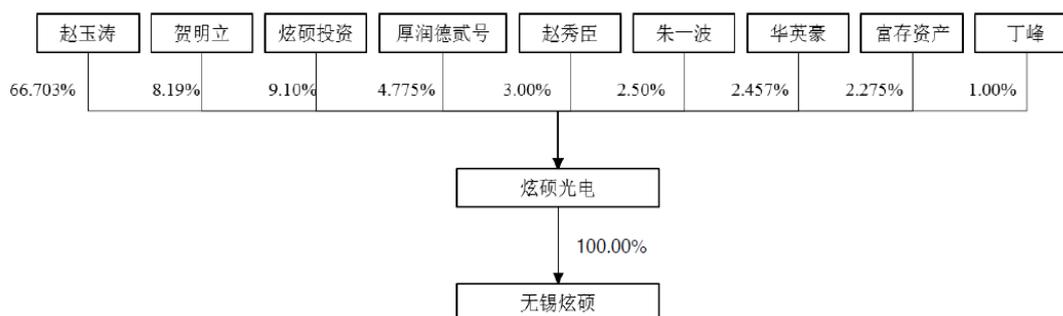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

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炫硕光电各股东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赵玉涛为炫硕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涛直接持有炫硕光电 66.703% 的股权，同时通过炫硕投资间接控制炫硕光电 9.10% 的股权，合计控制炫硕光电 75.803% 的股权，为炫硕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股东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所持有的炫硕光电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炫硕光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后，炫硕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沿用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4、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硕光电总资产 22,037.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489.03 万元，非流动资产 548.65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4.14	0.70%
应收票据	851.50	3.86%
应收账款	14,951.02	67.84%
预付款项	29.29	0.13%
其他应收款	186.42	0.85%
存货	4,551.67	20.65%
其他流动资产	764.99	3.47%
流动资产合计	21,489.03	97.51%
固定资产	202.85	0.92%
无形资产	25.06	0.11%
长期待摊费用	218.62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3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65	2.49%
资产总计	22,037.68	100.00%

(1) 土地、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无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厂房通过租赁取得。

2014 年 8 月，炫硕光电与深圳市同为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宿舍租赁合同》，租赁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 A3 栋的厂房，面积 9,774.52 平方米，以及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水田民营工业园同为光电工业园内宿舍楼第 6 至 7 楼共 48 间房。上述厂房及宿舍的租期均为 5 年，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止。炫硕光电租赁的上述厂房、宿舍已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669243 号和深房地字第 5000669241 号的《房地产证》。上述租赁厂房已于

2014年8月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租赁的宿舍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2014年5月，炫硕光电与深圳市大浪颐丰华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宿舍租赁合同》，租赁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华宁路华联工业区第8号厂3-5层的厂房以及其自建的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华宁路华联工业区第16幢宿舍第2层共20间宿舍。上述厂房及宿舍的租期均为5年，自2014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2014年10月25日，炫硕光电与王小牛签订了《厂房委托管理协议》，将前述租赁房产委托王小牛对外转租，转租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炫硕光电出租事宜已征得厂房共有人的同意。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炫硕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炫硕光电向深圳市大浪颐丰华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宿舍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炫硕光电将其租赁的部分宿舍、厂房转租给第三方已取得房产所有权人深圳市大浪颐丰华股份合作公司的同意，且转租期限未超过租赁期限，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鉴于《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已废止，前述转租合同不需要强制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因此炫硕光电房屋转租不存在法律风险，对本次重组及交易作价无影响。

(2) 设备类资产

炫硕光电为轻资产型企业，办公场所、厂房通过租赁取得，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炫硕光电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02.85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200.31	127.36	72.95	36.42%
运输设备	108.50	55.04	53.46	49.27%
机器设备	83.15	6.71	76.43	91.93%
合计	391.95	189.11	202.85	51.75%

从炫硕光电的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可以看出，炫硕光电产品的核心在于研发设计能力以及系统集成能力，将先进制造工艺、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高新技术与装备制造业进行有机结合，对产品进行精密化、节能化、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进行全面的系统集成创新，为客户提供系统化解

决方案。而生产过程的核心在于人员、物料、现场管理。由于炫硕光电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外购及外部定制，截至 2015 年末自身不生产机加件，所以对机器设备需求较少。2016 年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增加了机器设备，自产部分机加件。总体来说，炫硕光电属于“轻资产”运营的企业，其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规模较小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现有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需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炫硕光电属于“轻资产”运营的企业，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外购及外部定制，截至 2015 年末自身不生产机加件，所以对机器设备需求较少。2016 年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增加了机器设备，自产部分机加件。总体来说，其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规模较小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目前现有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需要。

关于炫硕光电的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炫硕光电”之“（五）业务与技术情况”。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8591439 号	第 7 类、第 37 类、第 42 类	2011.08.28-2021.08.27	原始取得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拥有 56 项专利，其中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类型
1	一种分光机吸料结构	第 3767100 号	2013-9-3	ZL201320545141.2	实用新型
2	一种分光机上料吸头机构	第 3629459 号	2013-9-3	ZL201320546169.8	实用新型
3	一种 LED 软灯条点亮组件	第 3629732 号	2013-9-3	ZL201320545124.9	实用新型
4	一种分光机吹气落料机构	第 3513739 号	2013-9-3	ZL201320546258.2	实用新型
5	一种 LED 软灯条贴片散料的上料机构	第 3513773 号	2013-9-3	ZL201320546168.3	实用新型
6	一种 LED 软灯条的上料流水线机构	第 3631117 号	2013-9-3	ZL20132054514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类型
7	材料测试机构	第 4305931 号	2014-12-11	ZL201420785244.0	实用新型
8	材料定位机构	第 4308620 号	2014-12-11	ZL201420786276.2	实用新型
9	吹气下料机构	第 4307648 号	2014-12-11	ZL201420785229.6	实用新型
10	电机输送料装置	第 4447649 号	2014-12-30	ZL201420856384.2	实用新型
11	分类送料装置和分光机	第 4447813 号	2014-12-30	ZL201420856839.0	实用新型
12	计数器下料装置	第 4445278 号	2014-12-30	ZL201420856857.9	实用新型
13	料箱顶升结构	第 4445523 号	2014-12-30	ZL201420856935.5	实用新型
14	水平连杆测试装置	第 4307684 号	2014-12-30	ZL201420859901.1	实用新型
15	四爪上料装置	第 4305521 号	2014-12-11	ZL201420785359.X	实用新型
16	一种编带机	第 4445858 号	2014-12-30	ZL201420853798.X	实用新型
17	一种吹气下料机构	第 4305906 号	2014-12-11	ZL201420785358.5	实用新型
18	一种分光机	第 4446740 号	2014-12-30	ZL201420856796.6	实用新型
19	一种计数器下料装置	第 4445469 号	2014-12-30	ZL201420856763.1	实用新型
20	一种料箱	第 4447062 号	2014-12-30	ZL201420856764.6	实用新型
21	LED 灯珠供料装置	第 4447869 号	2015-4-17	ZL201520235697.0	实用新型
22	LED 灯珠散料供料装置	第 4445859 号	2015-4-17	ZL201520235696.6	实用新型
23	LED 自动贴片机及其凹陷式吸嘴	第 4445191 号	2015-4-17	ZL201520237068.1	实用新型
24	LED 自动贴片机及其轨迹限位式落差吸嘴运动结构	第 4447126 号	2015-4-17	ZL201520236389.X	实用新型
25	板上芯片对中定位装置和分光检测机	第 4448008 号	2015-4-17	ZL201520237458.9	实用新型
26	板上芯片分光检测机及其可调式探针装置	第 4654799 号	2015-4-17	ZL201520237363.7	实用新型
27	灯丝提升点亮装置	第 4653621 号	2015-4-17	ZL201520239305.8	实用新型
28	灯丝真空吸取结构	第 4666625 号	2015-4-17	ZL201520237362.2	实用新型
29	分光机及其灯丝顶升装置	第 4666331 号	2015-4-17	ZL201520237482.2	实用新型
30	分光机及其顶升推料装置	第 4667342 号	2015-4-17	ZL201520236766.X	实用新型
31	分光机及其环形传送装置	第 4661314 号	2015-4-17	ZL201520236390.2	实用新型
32	气缸杆浮动连接结构和气动滑台	第 4662605 号	2015-4-17	ZL201520237457.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类型
33	刚性升降装置和冲床自动上下料设备	第 4827022 号	2015-6-25	ZL201520440458.9	实用新型
34	冲压设备和机械臂二自由度并联机构	第 4835391 号	2015-6-25	ZL201520444574.8	实用新型
35	冲床自动上下料设备和两级伸缩机械臂	第 4811333 号	2015-6-25	ZL201520442433.2	实用新型
36	LED 灯珠散料供料装置	第 4834207 号	2015-6-26	ZL201520451280.8	实用新型
37	贴片机及其吸嘴间距调节装置	第 4667197 号	2015-6-25	ZL201520444560.6	实用新型
38	贴片机	第 4660710 号	2015-6-25	ZL201520444572.9	实用新型
39	贴片间距可调节的贴片结构	第 4667631 号	2015-6-25	ZL201520442412.0	实用新型
40	重力压带机构和板上芯片自动分光设备	第 4815339 号	2015-7-21	ZL201520529227.5	实用新型
41	板上芯片自动上料装置和分光检测机	第 4817844 号	2015-7-21	ZL201520529081.4	实用新型
42	皮带组宽度对中调整机构和板上芯片自动分光设备	第 4813902 号	2015-7-21	ZL201520531122.3	实用新型
43	板上芯片转盘式分箱装置	第 4807531 号	2015-7-21	ZL201520528661.1	实用新型
44	双马达固定贴片头结构	第 5217861 号	2015-12-10	ZL201521030001.7	实用新型
45	贴片机连续送料机构	第 5220321 号	2015-12-10	ZL201521029467.5	实用新型
46	同取同贴式贴片机	第 5217424 号	2015-12-10	ZL201521028170.7	实用新型
47	上料装置	第 5178929 号	2015-9-25	ZL201520752501.5	实用新型
48	焊锡机	第 5180609 号	2015-10-22	ZL201520822254.1	实用新型
49	LED 灯泡自动组装系统及其螺口穿线装置	第 5056265 号	2015-9-24	ZL201520748557.3	实用新型
50	LED 灯泡自动组装系统	第 5179887 号	2015-10-27	ZL201520840477.0	实用新型
51	插件机	第 5180333 号	2015-11-3	ZL201520869784.1	实用新型
52	平移机械手和冲床	第 5619664 号	2016-04-25	ZL201620353783.6	实用新型
53	灯头组装设备	第 5618093 号	2016-05-05	ZL201620405354.9	实用新型
54	凹陷式吸嘴吸料机构	第 5603059 号	2016-04-29	ZL201620390747.7	实用新型
55	浮动式吸料机构	第 5604045 号	2016-04-29	ZL201620386549.3	实用新型
56	转盘异常感应结构及分光机	第 2285717 号	2014-12-11	ZL201410765120.0	发明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炫硕自动分光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2432 号	2015SR015350	2014.05.23	原始取得
2	炫硕自动编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2291 号	2015SR015209	2014.06.21	原始取得
3	炫硕贴片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2315 号	2015SR015233	2014.10.11	原始取得
4	炫硕智能化球灯生产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2425 号	2015SR015343	2014.12.30	原始取得
5	炫硕 SMD 视觉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7069 号	2016SR158452	2016.02.11	原始取得
6	炫硕标签条码打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7118 号	2016SR158501	2016.02.19	原始取得

(6) 专业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拥有的其他专业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44200303	2015-11-02	三年

(7)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硕光电总负债 10,287.12 万元，流动负债 10,194.4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260.50	21.97%
应付账款	5,243.07	50.97%
预收账款	156.23	1.52%
应付职工薪酬	199.85	1.94%

应交税费	2,233.14	21.71%
其他应付款	101.62	0.99%
流动负债小计	10,194.41	99.10%
递延收益	92.71	0.90%
非流动负债小计	92.71	0.90%
负债合计	10,287.12	100.00%

4、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资产除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5、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2016年11月1日，炫硕光电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6）粤03民初2107号）。深圳市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炫硕光电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其涉案专利权的所有产品（包括振盘式单头贴片机、LED上料机、振盘式高速多头贴片机等），并赔偿其损失1,114.06万元。2016年11月3日，炫硕光电与深圳市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当日，深圳市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6年11月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粤03民初2107号），裁定准许深圳市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5年12月24日，炫硕光电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1,645,000元及逾期利息51,168.00元，共计人民币1,696,168.00元。同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申请，并下达了“深仲受字[2015]第292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6年1月6日，炫硕光电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同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并下达“（2016）粤2072财保1号”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通知书。

2016年4月11日，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向炫硕光电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1,696,168.00元、律师费84,808.00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00元、仲裁费36,442.00元。同日下达“[2015]深仲裁字第2412号”裁决书。

对于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拖欠炫硕光电的货款1,645,000元，已经取得文件如下：

(1) [2015]深仲裁字第2412号”裁决书，要求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向炫硕光电支付相应款项；

(2) 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出具了《还款计划书》，将于2018年前支付完成全部款项；

(3)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涉诉案件款项回收的法律分析意见》，认为炫硕光电涉诉案件的款项是可以收回的，不存在呆账、烂账的可能性。

(4) 炫硕光电股东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出具《承诺》，如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付款计划书》约定的时间节点、金额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则由炫硕光电的三位股东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按其目前的持股比例，根据《付款计划书》约定的时间节点、金额向炫硕光电支付方大索正未支付部分款项，以保障炫硕光电不因与方大索正之间的货款纠纷承担损失。

基于上述材料，炫硕光电回收该笔货款可能性较大，因此未作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而是作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6、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炫硕光电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 业务与技术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炫硕光电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从事 LED 分光编带解决方案、半导体一体化解决方案、散装贴片解决方案、冲压自动化解决方案、智能化生产系统解决方案等，以稳定、高速的设备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广大 LED 封装厂家、电子制造业厂家的高度认可。根据高工产业 LED 产业研究院（GGII）提供的数据，2015 年中国大陆封装设备 10 强企业的排名中，炫硕光电排名第二。炫硕光电的分光机、编带机等产品在业内具有良好的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并于 2013 年即开始着手准备开发贴片机、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机械手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设备，2015 年已完成对上述产品的开发，取得了该市场的先发优势，为将来的盈利能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炫硕光电产品已获得国内外知名 LED 产品生产商的认可，其客户主要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具有明显的客户优势。

最近三年，炫硕光电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炫硕光电主要从事 LED 封装、LED 贴片以及智能化照明生产线等 LED 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逐渐将业务向机械手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延伸，属于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炫硕光电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

炫硕光电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3、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炫硕光电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分光机（以下简称“分光机”）、全自动编带机（以下简称“编带机”）、单头自动贴片机（以下简称“单头贴片机”）、高速多头贴片机（以下简称“多头贴片机”）、全自动半导体测试分选打标编带一体机（以下简称“半导体一体机”）、动力臂冲压机械手（以下简称“机械手”）、倍数平移机械手（以下简称“机械手”）、LED 球泡灯全自动装配生产线（以下简称“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LED 球泡灯半自动装配生产线（以下简称“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等。2014 年、2015 年，炫硕光电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分光

机、编带机、单头贴片机等。2016年上半年，多头贴片机、机械手、半导体一体机及自动装配生产线等产品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主要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及特点介绍
SMD-LED 全自动分光机		<p>分光机主要是用在 LED 封装环节，对 LED 产品光、色、电、外观进行逐一检测、分类，以保证 LED 产品光、色、电和外观一致性。</p> <p>炫硕光电自主研发的对贴片式发光二极管进行发光性能测试分类的全自动分光机，采用 PLC 系统，通过触控界面与人机界面达到简单、容易操作的机构自动化控制。</p> <p>适用于各种不同封装尺寸 SMD 材料的测试和分类；具有领先水平的传动机构，提高机器运转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高速智能分 BIN，安全可靠；高精度可靠的分光效果，实现白光回 BIN 率 95% 以上。最大产能达 70K/H。</p>
SMD-LED 全自动编带机		<p>编带机主要是用在 LED 封装环节对包括 LED 在内的众多电子元器件的编带包装，将 SMD 依序送进测试站，经由极性判断后旋转至相同包装方向，将合格的 SMD 依序送进卷带内并包装完毕。</p> <p>炫硕光电该产品适用于各种不同封装尺寸的 SMD 材料；采用 PLC 加人机界面控制送带、卷带、检测、计数、热压等功能；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和设置所有状态参数，操作简单，界面友好；可检知混料、侧料、反料和空料现象，保证装带方向 100% 的一致性；根据材料不同每小时最大产能可达 50K；可选配 CCD 影像检测系统。</p> <p>最大产能：50K/H。</p>

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及特点介绍
振盘式单头自动贴片机（无需编带）		<p>贴片机主要是将 LED 灯珠贴在 FPC 或 PCB 基板上，制造各种照明产品和显示屏。传统 LED 自动贴片机使用带式供料，移动贴片头完成贴片工艺，体积大且价格昂贵，需要在贴片前将 LED 芯片进行编带，增加编带环节的设备，生产成本低。而 LED 自动贴片机无需在贴片前对 LED 芯片进行编带，简化了生产工艺，采用固定式贴片头、移动 PCB 基板的方式进行贴片，大大节省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p>
振盘式高速多头贴片机（无需编带）		<p>适用大中面积产品和不用尺寸的 SMD 材料；采用 PLC 控制系统极大的提高了设备运转的速度和稳定性。颠覆传统的 SMT 工艺，采用震盘供料，省去 SMD 封装多道工序带来的制造成本，直线电机驱动贴片机头进行可变距式贴片，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p> <p>振盘式单头自动贴片机（无需编带）最大产能：25K/H；振盘式高速多头贴片机（无需编带）最大产能：80-100K/H。</p>
全自动半导体测试分选打标编带一体机		<p>该全自动一体化设备将半导体器件的功能参数测试、外型检测、分类甄选、编带包装等多个单一工序集合到一台设备完成，通过高速震荡送料器和高速转塔式吸取头将器件载入卷带，并进行侧料、反料、空料、极性原位检测，再热压包装。</p> <p>采用转塔式并行处理总体结构，由工业计算机及 PLC 控制，集成了高速震动自排列自换面进料系统、高速真空分配取放件系统、视觉成像方向检测系统、高速自行校正定位与转向系统、电性能参数实时检测系统、分类甄选收集系统、视觉成像 3D 尺寸检测系统、编带包装输出系统；</p> <p>该设备技术性能先进，运行稳定可靠，操控简单易懂且应用广泛，可适应 SOT 系列、SOD 系列等半导体器件，速度高达 40K/小时（测试时间 40ms）；</p> <p>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价格仅为进口同类产品的 1/3。</p>

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及特点介绍
动力臂冲压机械手		<p>机械手产品主要用于替代人工在五金冲压工序的上下料动作,实现将工件从上一冲床自动传送到下一冲床,自动化程度提高,大量减少人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p> <p>动力臂冲压机械手适用常用冲压工件,如家电盖板类,不锈钢冲压件等;采用板卡控制五轴机械手臂运动,实现高速、稳定运动;生产效率:600-800pcs/H;送料精度:±0.2mm;抓取工件重量:≤5Kg</p>
倍数平移机械手		<p>倍数平移机械手通过定滑轮的几何原理,使得机械手运动速度是电机速度的3倍,从而达到机械手高速运动的目的。适用较小冲压工件,如电机外壳,小型拉伸件等;采用PLC控制系统控制倍速二轴机械手及取料臂运动,实现高速、稳定运动;生产效率:1000-2000pcs/H;送料精度:±0.2mm;抓取工件重量:≤3Kg。</p>
LED球泡灯全自动装配生产线		<p>大量运用机械手运载物料,以达到物料运行平稳,速度快,重复运行精度高;同步带运载工装板组装和维护方便快捷;</p> <p>引入智能影像识别,代替人工目检或机械定位;采用高精度的线性导轨运载工装板,输送精度高,噪音低,磨损小、寿命长和便于维护;</p> <p>利用该生产线可实现自动上料、自动定位、自动装配、自动打胶、自动在线焊接、自动检测、自动剔废、自动接驳老化线、产品档案自动记录等,降低维护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p>
LED球泡灯半自动装配生产线		<p>LED球泡灯全自动装配生产线生产速度1.5K/H;</p> <p>LED球泡灯半自动装配生产线生产速度1.2K/H;非标件上线和装配时,采用人工上线装配;标准件和标准装配采用机械自动化上料和装配,从而节省人力;人机混合式装配生产线;整线生产工人只需15人。</p>

(1) 分光机、编带机与贴片机、机械手等炫硕光电新研发产品的异同点

项目	传统产品	新产品
----	------	-----

	分光机	编带机	贴片机	机械手	LED 自动装配 生产线	半导体一体机
相同点	1、均属于自动化生产设备					
	2、主要工作原理相同，为机械、电子、PLC、视觉、光学、软件等方面的一体化					
	3、应用领域相同，其中分光机、编带机、贴片机、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均应用于 LED 行业，机械手应用范围广泛，LED 行业也是其主要应用行业之一					
	4、均由炫硕光电自主研发，技术储备具有共通性					
	5、下游市场需求广阔，客户具有共通性					
不同点	分光机为针对贴片式发光二极管进行发光性能测试分类的自动化设备	编带机是对贴片式 LED 进行封装工序的自动化设备	贴片机是将 LED 灯珠封装在 FPC 或 PCB 基板上	替代人工在不同冲床间完成自动搬运	根据不同 LED 灯泡结构和装配方式布置生产线，使不同类型的灯泡可在同一生产线加工完成	通过循环交换转塔式结构，将半导体元器件进行测试、极性旋转、视觉检测、分类及编带

（2）炫硕光电向贴片机、机械手等自动化产品转型的背景和可行性

炫硕光电在成立之初主要从事 LED 封装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 LED 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持续发展，炫硕光电的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走访大量客户，了解市场需求，抓住了向下游 LED 照明生产设备转型的市场机遇，自 2013 年开始立项研发贴片机及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由于炫硕光电研发团队较强，掌握了贴片机、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的核心技术，且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 LED 行业客户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在 2016 年已经顺利实现了新产品贴片机、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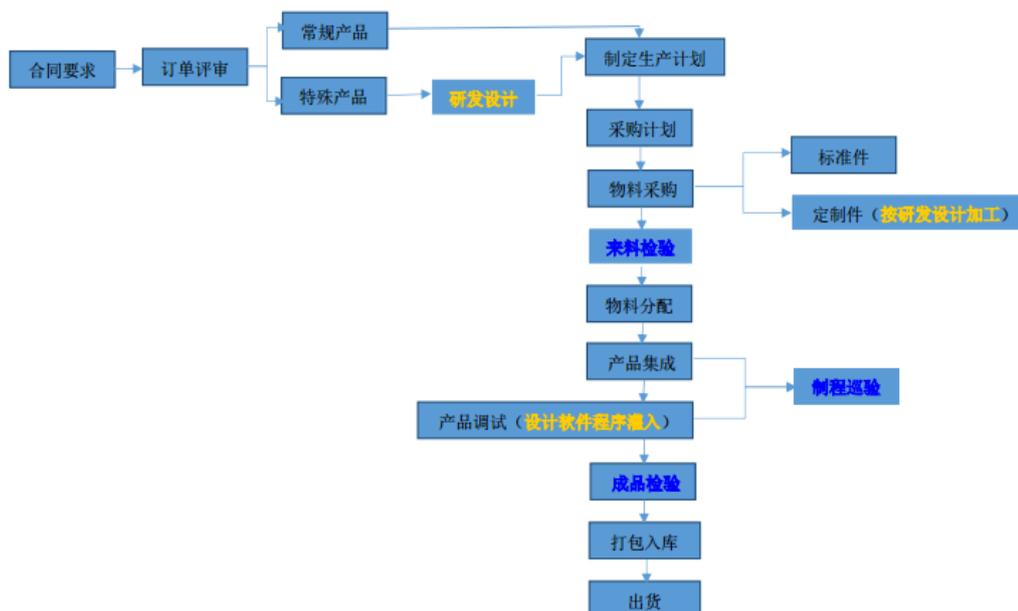
此外，随着炫硕光电规模的持续扩大，企业建立了成为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长期发展战略，并于 2014 年成立了自动化事业部，以机械手作为向其他领域自动化设备拓展的开始，符合“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目前炫硕光电的机械手已经取得客户的认可，且应用领域广泛，可复制性较强，有利于炫硕光电智能制造战略的发展布局。

炫硕光电向贴片机、机械手等自动化产品转型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炫硕光电的产品转型具备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客户基础，具有可行性。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炫硕光电主要从事 LED 封装设备、LED 贴片机以及智能化照明生产线等 LED 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逐渐将业务向机械手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延伸。炫硕光电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整套的设计方案、制作方案及软件设计、生产、组装、调试等服务。在生产过程中，炫硕光电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组装、测试、检验，产品零部件主要向外采购或定制加工。

炫硕光电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销售人员与客户双方经过沟通确认签定合同，企业内部按照流程进行订单评审，常规产品按标准配置，特殊产品经由研发工程师按照客户技术要求设计图纸，PMC 制定生产计划及物料采购计划。

炫硕光电产品所需物料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其中，标准件多为市场上成熟的标准作业单元产品，如伺服电机、PLC、气动元件、视觉设备等，可以直接对外采购；而定制件则由炫硕光电研发设计后，由采购部按图纸要求选择适合的供应厂商制造生产，如钣金件、机械加工件等。

炫硕光电对供应商来料进行严格检验，控制来料品质，保障产品质量，再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系统集成、灌入自主研发的软件程序、进行调试优化，在此过程

中进行严格的制程管控，通过自检、互检、巡检、品检，有效的工序监控，成品检验，提供可靠的产品品质保证。

炫硕光电的生产过程主要集中在研发设计、产品集成和产品调试阶段，以上环节主要是由人工参与，仅需要极少量机器设备。产品所需物料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其中，标准件多可直接对外采购；而定制件则由外部厂商根据炫硕光电的研发设计进行加工，截至 2015 年末炫硕光电自身未生产机加件，因此不需要大量机器设备。2016 年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增加了机器设备，自产部分机加件。总体来说，炫硕光电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规模较小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目前现有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需要。

5、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炫硕光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振动盘、凸轮、光谱卡、光谱仪、马达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多年来，炫硕光电与多家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炫硕光电建立了包括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程序、不合格品处理程序等在内的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炫硕光电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进行综合考量、等级划分，以确保供应商达到炫硕光电的标准要求。采购人员根据 PMC 生产计划、安全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采购申请，经销售部、研发部、生产部评审且通过营运总监批准后执行购买，就交货日期、数量、价格与供应商确认并签署采购合同，通知生产部做好接货验收准备。到货后，经过来料数量核查、品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不良品通知供应商及时维修或换货，对接连出现不合格品的供应商，将转入不合格供应商淘汰流程。

(2) 生产模式

炫硕光电的产品主要分为标准机型和非标定制机型。标准机型是根据销售及市场部对现有客户和整个市场的调研反馈情况，按月制定计划生产；非标定制机型是按客户的要求和订单数量进行生产。炫硕光电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整套的设计方案、制作方案及软件设计、生产、组装、调试等服务。在生产过程中，炫硕光电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组装、测试、检验，产品零部件主要向外采购或

定制加工取得，生产过程主要体现在系统集成及性能优化。炫硕光电产品所需物料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标准件可直接外购取得，而定制件由外部厂商根据炫硕光电的研发设计图纸进行加工。

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①取得销售订单。炫硕光电市场部获得客户订单，根据订单要求制定《订单工作说明书》，对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下单日期、要求交期等作出明确要求。

②研发设计。炫硕光电研发中心根据《订单工作说明书》的要求，设计产品图纸，开发相应的控制程序，制定 BOM 清单，列明原材料数量、规格等要求。

③制定生产计划。炫硕光电计划部门根据《订单工作说明书》及研发部门提供的 BOM 清单，在 ERP 系统制定并录入订单与零件编码、零件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并制定相应的工艺要求，下发至相应部门。同时，ERP 系统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计算该订单的原材料净需求量，提交给采购部进行采购。

④物料采购。采购部根据 ERP 系统的原材料需求进行物料采购。采购物料主要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标准件由采购部在市场上直接采购，定制件则根据需要选择厂商，然后提供相关图纸由该厂商生产。

⑤物料分配。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工作说明书》及 ERP 系统的信息，向仓库领取所需定制件与标准件。仓库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结合生产领用需求，对于符合领用要求的，办理原材料出库手续。

⑥产品集成。炫硕光电生产部门在《订单工作说明书》要求的交期前将定制件与标准件通过机械装配、电气装配等工艺组装成产品，并植入控制程序。

⑦产品调试。炫硕光电研发部协助生产部调试人员对已完成装配的产品进行调试。

⑧成品检验。炫硕光电品质部对已完成调试的产品进行内部验收。

⑨入库、发货。炫硕光电对验收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待收到发货通知后发货。售后跟进出货及客户处现场调试。

炫硕光电定制件与一般的外协产品有所不同：一般外协主要由需求方提供原材料，但炫硕光电在定制过程中仅提供图纸，原材料完全由定制件生产商自行采

购。炫硕光电目前定制件的类别主要有钣金件、机械加工件等，定制流程如下：选择定制厂商——制作订单并交付零部件图纸——定制厂商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品质检验、仓库收货。炫硕光电定制件严格把控零件质量，品质检验符合企业要求后才能交付。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炫硕光电外协定制件采购费用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定制件采购费用（万元）	1,695.38	2,281.12	2,273.78
定制件采购费用占采购总额比例	25.56%	25.17%	23.19%

（3）销售模式

炫硕光电的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炫硕光电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设备，分标准化产品与非标准化产品。标准化产品主要应用在LED和半导体装备行业，非标准化产品主要应用在LED行业中的自动化生产线等。

炫硕光电与客户关系的建立，主要通过市场产品信息、互联网公开信息、行业杂志推广、相关行业推介、行业展会参展等途径收集行业的需求信息，获取潜在客户的信息。对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沟通联系，确定客户资料，进行归类总结，委派不同级别人员有针对性地拜访客户。通过拜访深入了解客户资信，建立友好的交流平台，明确双方合作意向。炫硕光电选择客户的原则是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或知名企业，然后与客户明确签订订单和销售合同。

炫硕光电十分重视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意见反馈系统，通过各项制度规范售后服务流程，对客户进行回访、售后满意度调查及技术咨询服务。炫硕光电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售前及售后服务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前指导、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等服务。

（4）研发模式

炫硕光电生产部门设有研发部，且自动化事业部和智能化成套装备事业部也均配有自己的研发团队。炫硕光电的研发模式主要有三种：现有产品优化改良、自主研发、非标定制。

现有产品优化改良：对标准机型进行不断的优化完善，同时进行一些局部更改以适应不同型号尺寸的产品。

自主研发：根据市场情况和调研结果，自主研发新产品。主要调研渠道有相关展会、客户反馈的需求，对外参观学习等，根据调研的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研发项目的方向，成立项目组进行针对性的项目研发。

非标定制：非标定制是根据客户的产品及要求进行定制研发设备，研发设计前完全了解客户的需求，包括产品的工艺要求、前后工序等进行了解，然后炫硕光电安排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了解客户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炫硕光电管理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项目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并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产品设计。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炫硕光电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分光机	产量	546	537	652
	销量	576	488	611
	产销率	105.49%	90.88%	93.71%
编带机	产量	465	508	607
	销量	491	456	573
	产销率	105.59%	89.76%	94.40%
单头贴片机	产量	26	127	4
	销量	33	109	-
	产销率	126.92%	85.83%	-
多头贴片机	产量	16	-	-
	销量	15	-	-
	产销率	93.75%	-	-
半导体一体机	产量	3	-	-

	销量	3	-	-
	产销率	100%	-	-
机械手	产量	30	-	-
	销量	30	-	-
	产销率	100%	-	-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	产量	2	-	-
	销量	2	-	-
	产销率	100%	-	-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炫硕光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光机	5,852.52	46.20%	5,295.86	44.09%	8,418.07	53.28%
编带机	4,657.32	36.76%	4,593.65	38.24%	7,226.61	45.74%
单头贴片机	402.99	3.18%	1,973.56	16.43%	-	-
多头贴片机	576.92	4.55%	-	-	-	-
半导体一体机	56.41	0.45%	-	-	-	-
机械手	165.35	1.31%	-	-	-	-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	575.09	4.54%	-	-	-	-
其他	381.98	3.02%	148.16	1.23%	155.61	0.98%
主营业务收入	12,668.58	100.00%	12,011.24	100.00%	15,800.30	100.00%

(3)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炫硕光电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分光机	销售单价	101,606.28	108,521.74	137,775.33
	增长率	-6.37%	-21%	-

编带机	销售单价	94,853.83	100,737.92	126,118.87
	增长率	-5.84%	-20%	-
单头贴片机	销售单价	122,118.62	181,060.82	-
	增长率	-32.55%	-	-
多头贴片机	销售单价	384,615.38		-
	增长率	-	-	-
半导体一体机	销售单价	188,034.19		-
	增长率			-
机械手	销售单价	55,116.80		-
	增长率	-		-
LED 自动装配生产 产线	销售单价	2,875,470.00		-
	增长率	-	-	-

炫硕光电的主要产品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传统产品：分光机、编带机；第二类为新产品：贴片机、半导体一体机、机械手及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

传统产品分光机、编带机 2015 年价格较 2014 年跌幅较大，主要受市场竞争激烈及下游 LED 封装器件 2015 年价格跌幅较大的影响。随着 2016 年市场供需结构的调整，下游 LED 芯片、LED 封装器件均有不同程度的涨价，因此 2016 年传统产品价格较 2015 年仍有下降但降幅有所放缓。预计传统产品未来价格趋于稳定，有小幅下降。

新产品贴片机、半导体一体机、机械手及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主要在 2016 年开始实现销售，整体销售情况良好，基本与企业预期相符。随着市场的逐渐成熟和竞争对手的加入，预计新产品未来价格走势为小幅下降。

最近两年一期，炫硕光电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光机	28.40%	28.92%	39.80%
编带机	27.30%	28.55%	35.79%
单头贴片机	49.04%	51.71%	-
多头贴片机	48.74%	-	-
半导体一体机	38.25%	-	-

机械手	35.50%	-	-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	45.79%	-	-
其他	39.27%	44.40%	49.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83%	32.71%	38.07%

(4) 2016 年 1-6 月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价格、毛利率情况

2016 年 1-6 月，炫硕光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销售收入、产品价格、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

产品分类	产销量			销售收入 (万元)	产品单价 (万元)	毛利率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分光机	546	576	105.49%	5,852.52	10.16	28.40%
编带机	465	491	105.59%	4,657.32	9.49	27.30%
单头贴片机	26	33	126.92%	402.99	12.21	49.04%
多头贴片机	16	15	93.75%	576.92	38.46	48.74%
半导体一体机	3	3	100.00%	56.41	18.80	38.25%
机械手	30	30	100.00%	165.35	5.51	35.50%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	2	2	100.00%	575.09	287.55	45.79%

(5) 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最近两年一期，炫硕光电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1,418.80	11.20%
	2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25.21	10.46%
	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6.09	9.60%
	4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2.09	9.09%
	5	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8.21	8.91%
			合计	6,240.40

2015 年	1	长治虹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5.30	13.36%
	2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11.11	9.25%
	3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10.43	6.75%
	4	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744.26	6.20%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58	4.63%
	合计		4,827.68	40.19%
2014 年	1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433.33	40.72%
	2	长治虹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1.54	6.09%
	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735.21	4.65%
	4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612.39	3.88%
	5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50.43	2.85%
	合计		9,192.91	58.18%

注：1、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为广州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更名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江门市迪司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4、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为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炫硕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炫硕光电、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炫硕光电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炫硕光电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炫硕光电前五大客户的行业地位：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2016 年 1-6 月	1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鸿利智汇（300219）创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6.7 亿。总部设在中国广州，是国内领先的 LED 照明白光器件及应用产品研发产销于一体的上市公司
	2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16 亩、拥有现代化厂房及先进的设备，员工近 500 人、技术人才 100 余人，是一家集 LED 研发、制造、销售的大型企业
	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301）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7.9 亿元，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 LED 光源及照明灯的上市公司

	4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6789）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3.19 亿元，是从事 LED 器件、组件以及应用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相较于 LED 封装竞争对手，处于相关产业的第一梯队。在中高端 LED 封装产能规模方面，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5	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是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的重点企业之一
2015 年	1	长治虹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虹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LED 封装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形成 400 条线 LED 封装线，引入 1,600 余台最先进的 LED 自动化生产设备，月产能白光 2,800KK，全彩 1,000KK
	2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融资租赁公司，实际使用设备方为晶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晶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2.09 亿元，是一家集 LED 封装及 LED 应用产品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从注塑、支架、喷涂、钣金、压铸、灯具组装等完整的产业链。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
	3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 2016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
	4	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参见 2016 年 1-6 月第四大客户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5）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0.66 亿元，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封装测试产品有 12 大系列 200 多个品种，集成电路年封装能力达到 100 亿块。集成电路年封装能力和销售收入均位列我国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二位
2014 年	1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 2016 年 1-6 月第三大客户
	2	长治虹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第一大客户
	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002745）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5.28 亿元，是中国领先的集 LED 封装与 LED 应用产品为一体的综合性光电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效精准的生产、研发和检测设备，结合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已经成为全球最大规模的 LED 生产企业
	4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参见 2016 年 1-6 月第二大客户
	5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 2016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

注：上述关于行业地位的信息均来自于各公司官网及网络公开信息。

③报告期内，炫硕光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合同金额合计 (不含税)	当年确认收入 (不含税)	执行完成比例
1	2014 年度	17,583.84	15,800.30	89.85%
2	2015 年度	14,657.10	12,011.24	81.95%
3	2016 年 1-9 月	27,216.24	19,665.00	72.25%

注：2016 年 1-9 月收入未经审计。

④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如下：

1) 2014 年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14 年实际 销售额
1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7,850.00	6,433.33
2	长治虹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961.54	961.54
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735.04	735.21
4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2014	612.39	612.39
5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441.48	450.43
6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417.9	411.53
7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4	414.53	414.53
8	长治市华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369.23	369.23
9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4	362.91	362.91
10	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2014	277.78	277.78
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1,028.88	
占 2014 年收入比例			69.80%	

注：部分客户的合同因不含配件销售、客户调整配置、当年签订合同下年执行等原因，合同金额与当年实际执行金额不完全一致。

2) 2015 年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15 年实际 销售额
1	长治虹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605.30	1,605.30

2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1,111.11	1,111.11
3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805.30	810.43
4	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015	743.16	744.26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556.58	556.58
6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2015	704.96	479.32
7	深圳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2015	1,630.85	408.80
8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512.82	384.62
9	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2015	301.80	301.80
10	东莞中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246.15	253.13
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6,655.35	
占 2015 年收入比例			55.41%	

注：部分客户的合同因不含配件销售、客户调整配置、当年签订合同下年执行等原因，合同金额与当年实际执行金额不完全一致。

3) 2016 年 1-9 月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16 年 1-9 月 实际销售额
1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6	3,529.91	1,848.75
2	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2,666.67	1,461.54
3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912.39	1,325.76
4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237.52	1,238.03
5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211.11	1,199.05
6	长治虹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1,081.03	1,071.50
7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136.75	982.91
8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2015	-	905.47
9	长治市华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769.23	769.23
10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6	861.86	582.06
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1,384.3	
占 2016 年 1-9 月收入比例			57.89%	

注：部分客户的合同因不含配件销售、客户调整配置、当年签订合同未执行完毕等原因，合同金额与当年实际执行金额不完全一致。

7、主要产品的原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 成本构成情况

炫硕光电最近两年一期按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8,285.12	94.55%	7,097.11	87.81%	9,407.00	96.13%
直接人工	259.31	2.96%	543.05	6.72%	194.17	1.98%
制造费用	217.99	2.49%	441.97	5.47%	184.41	1.88%
合计	8,762.42	100.00%	8,082.13	100.00%	9,785.58	100.00%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炫硕光电的主要产品为分光机、编带机、贴片机等 LED 封装设备，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振动盘、凸轮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振动盘	1,348.62	20.33%	1,366.27	15.10%	2,096.74	21.39%
凸轮	353.32	5.33%	351.47	3.88%	642.98	6.56%
光谱卡	223.51	3.37%	247.83	2.74%	313.18	3.19%
光谱仪	45.74	0.69%	96.59	1.07%	220.58	2.25%
系统	534.74	8.06%	253.82	2.81%	114.60	1.17%
影像	499.82	7.54%	393.11	4.35%	495.11	5.05%
马达	300.62	4.53%	363.76	4.02%	405.39	4.14%
驱动器	411.93	6.21%	421.26	4.66%	551.62	5.63%
合计	3,718.30	56.06%	3,494.11	38.63%	4,840.20	49.38%

(3) 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炫硕光电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	深圳市大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83.31	8.79%

1-6 月	2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9.60	8.29%
	3	汉创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544.44	8.21%
	4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2.55	4.41%
	5	三共机械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60.43	3.93%
	合计		2,230.33	33.63%
2015 年	1	深圳市大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173.61	12.97%
	2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6.06	9.24%
	3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8.64	7.94%
	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443.63	4.90%
	5	广州标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1.68	3.33%
	合计		3,473.62	38.38%
2014 年	1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48.86	19.88%
	2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61.23	9.80%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512.60	5.23%
	4	广州标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8.68	3.86%
	5	深圳市鑫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346.32	3.53%
	合计		4,147.68	42.30%

报告期内，炫硕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上市公司、炫硕光电、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炫硕光电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炫硕光电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8、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炫硕光电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炫硕光电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炫硕光电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产品制造过程的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炫硕光电自成立以来没有因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炫硕光电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的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质量控制情况

炫硕光电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层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炫硕光电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反馈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形。

11、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炫硕光电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拥有 56 项专利，其中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炫硕光电拥有的核心工艺和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吹气下料结构	用于全自动分光机，即测试过后，将料分到各个 BIN 料箱内。优势：速度快，可防止材料打伤。
2	材料定位机构	用于全自动编带机，即吸料时实时定位，如发现位置不对，可及时调整、校准。优势：定位精度高（可达到 0.02MM），速度快。
3	双站底部测试分光机	用于全自动分光机，一般较高端材料测试（如 EMC、陶瓷基本材料等）用，双站同时测试，极大节省整体测试时间，另外某些参数双站同时测试并实时比对，使测试精度更高。
4	LED 灯珠供料装置	用于全自动贴片机，颠覆了传统的 SMT 工艺，采用振动盘散装供料，省去编带工序和飞达上料的辅料及时间成本。
5	灯头组装机	用于 LED 球泡灯的装配工序，采用双转盘工作，极大提升工作效率，可达到 3K/H（目前市场上最高速度 0.8K/H）。
6	LED 自动贴片机及其轨迹限位式落差吸嘴运动结构	用于全自动贴片机，即空间三维立体可自由移动式吸嘴结构，极大提升贴片效率。
7	上料机构	可以对异形物料进行自动供料，且对物料在供料过程给予最大的保护。载料盘可叠层供给，空盘自动叠层退出，极大节约人工。
8	LED 灯泡自动组装系统及其螺口穿线装置	实现完全的自动化，组装质量得到极大提高，并实现对组装产品全过程实时监控、检测、记录，与互联网、智能终端高度融合，能对产品全寿命进行追踪。采用大角度导向、空针引线，实现高可靠螺口穿线动作。

12、员工情况

(1) 炫硕光电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硕光电共有员工 284 名，构成情况如下：

①按专业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45	15.85%
销售人员	23	8.10%
客服人员	60	21.13%
生产人员	93	32.75%
采购人员	5	1.76%
财务人员	10	3.52%
管理人员	10	3.52%
仓库人员	6	2.11%
其他人员	32	11.27%
合计	284	100.00%

②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3	11.62%
大专	119	41.90%
大专以下	132	46.48%
合计	284	100.00%

炫硕光电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组装、测试、检验，产品零部件主要向外采购或定制加工。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的营销服务，因此其员工以生产（主要是装配调试）人员、客服人员、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为主，人员结构和业务相匹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炫硕光电的人员构成与目前的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炫硕光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入司年份	职位	技术方向
陶大虎	1981 年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本科	2013 年	研发经理	机械
刘平强	1971 年	机电一体化	中专	2013 年	研发主管	电气/电子
杨涿	1984 年	机电一体化	大专	2011 年	高级电子工程师	电子
付嘉	1984 年	机电一体化	大专	2011 年	机械工程师	机械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入司年份	职位	技术方向
宗普伏	1982年	机电一体化	大专	2011年	电气工程师	电气
袁小军	1984年	机械设计与制造	大专	2014年	机械工程师	机械
李德福	1984年	机电一体化	大专	2015年	机械工程师	机械
黄青龙	1983年	电子技术	大专	2015年	软件开发部经理	软件
刘忠军	1974年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本科	2014年	事业部总监	机械
谢维坤	1983年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本科	2014年	高级电气工程师	电气
薛伟杰	1984年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本科	2014年	高级机械工程师	机械
陈修祥	1967年	应用数学	本科	2013年	事业部总监	软件
徐文兵	1970年	汽车设计与制造	本科	2013年	机械工程师	机械
张清浪	1983年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	大专	2013年	机械工程师	机械
宋学文	1987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2013年	电气工程师	电气

报告期内，炫硕光电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保持炫硕光电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炫硕光电采取了以下多项措施，可有效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

(1)修订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制度。炫硕光电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把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和薪酬紧密联结起来，向核心技术人才提供在行业内及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2)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炫硕光电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炫硕光电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需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离职后两年竞业禁止协议。该措施可以防范炫硕光电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并保证相关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3)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炫硕光电重视员工的知识管理和培训，并努力不断创造员工培训考察、学习交流的机会，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宣传和培训，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4)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炫硕光电根据技术人员的心理需求和价值需求，引导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把稳定员工队伍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营造和谐忠诚的企业文化氛围，通过加强员工认同感，激发员工内在的潜力和动力，不断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归属感。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炫硕光电将适时展开股权激励的相关工作，并拟将炫硕光电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纳入股权激励的范围之内。此举将有效的提升炫硕光电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凝聚力，保证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六)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炫硕光电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037.68	17,215.00	14,996.50
负债合计	10,287.12	9,084.45	8,63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0.56	8,130.56	6,361.7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668.58	12,011.24	15,800.30
营业成本	8,762.42	8,082.13	9,785.58
营业利润	2,147.56	1,276.22	2,937.14
利润总额	2,236.09	1,349.70	2,898.84
净利润	1,918.89	1,118.78	2,403.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3.94	1,029.96	2,426.72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2.11	1.87	1.67

速动比率	1.66	1.32	1.34
资产负债率	46.68%	52.77%	57.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9	1.27	2.33
存货周转率	1.86	2.11	3.59
综合毛利率	30.83%	32.71%	38.07%
净利润率	15.15%	9.31%	15.21%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1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39	67.50	1.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41	35.15	1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6	5.99	-21.42
小计	62.24	108.63	-25.70
所得税影响额	7.30	19.81	-2.61
合计	54.95	88.82	-23.09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炫硕光电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3.09万元、88.82万元和54.95万元，不会对炫硕光电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股权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炫硕光电100%的股权为控股股权。

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炫硕光电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炫硕光电股东所持有的炫硕光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具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3、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炫硕光电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炫硕光电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有的炫硕光电股权转让给正业科技。此次股权转让符合炫硕光电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相关条件。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改制、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未进行改制。

最近三年，炫硕光电进行了 2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炫硕投资以货币资金 111.1111 万元向炫硕光电增资，由于炫硕投资为炫硕光电实际控制人赵玉涛控制的合伙企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按 111.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2015 年 12 月，赵玉涛将炫硕光电 2.5%股权转让给厚润德贰号，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将炫硕光电 2.5%股权转让给富存资产，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2015 年末，炫硕光电因发展需要，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而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其在炫硕光电的前期规范运作管理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指导，对企业较为理解，出于对产业的了解以及对炫硕光电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入股炫硕光电。经与赵玉涛充分协商，分别以 250 万元的价格从赵玉涛处受让炫硕光电 2.5%的股权。

（3）2016 年 1 月，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以现金 650 万元、780 万元、650 万元和 260 万元向炫硕光电增资，取得炫硕光电增资后 2.5%、3%、2.5%、1%的股权。

本次增资系炫硕光电原计划进行 IPO，进一步引入外部投资者，而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由于看好炫硕光电未来的发展，经股东间充分协商，分别向炫硕光电增资 650 万元、780 万元、650 万元和 260 万元，取得其增资后 2.5%、3%、2.5%、1%的股权。

2、涉及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沃克森对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评估报告》外，最近三年炫硕光电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事

项。

3、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1)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赵玉涛分别向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炫硕光电 2.5%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如下：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炫硕光电计划借助资本市场扩大企业的影响力，助力业务的拓展，并积极进行相关准备。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对行业较为了解，也看好炫硕光电未来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在规范运作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给予了炫硕光电较大的支持和指导。2015 年，炫硕光电引入外部投资者时，赵玉涛考虑到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前期对炫硕光电的支持和指导，经充分协商，以 250 万元的价格分别向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转让炫硕光电 2.5% 的股权，转让价格相对较低。

(2) 2016 年 1 月增资

2016 年 1 月，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以现金 650 万元、780 万元、650 万元和 260 万元向炫硕光电增资，取得炫硕光电增资后 2.5%、3%、2.5%、1% 的股权。

炫硕光电原计划 IPO，拟在股改前进一步引入外部投资者。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比较看好炫硕光电未来的发展，愿意投资炫硕光电。2015 年末，各方就增资的价格进行了充分协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经营情况后，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确定分别向炫硕光电增资，并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基于 2015 年行业发展情况、企业发展情况协商确定：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LED 封装企业对生产设备的投资有所下降，炫硕光电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另外炫硕光电当时研发的新产品机械手、半导体一体机及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尚在与客户洽谈的过程中，预期尚不明确，基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以现金 650 万元、780 万元、650 万元和 260 万元向炫硕光电增资，取得炫硕光电增资后 2.5%、3%、2.5%、1% 的股权。

(3) 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炫硕光电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5,107.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 45,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协商确定的，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时充分考虑了炫硕光电行业特点、品牌影响、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因素的价值，并结合了 2016 年评估时所掌握的行业发展的新情况、炫硕光电新产品订单和未来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根据 GGII 预计，2016 年中国 LED 封装行业产值规模增速将在 2015 年基础上有小幅回升，未来几年中国 LED 封装行业产值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LED 分光编带机市场规模将趋于稳定，而贴片机、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机械手等产品的市场增速将发展较快。同时，2016 年炫硕光电新研发的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机械手及半导体一体机等产品已开始形成收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在考虑上述因素后评估机构得出的评估价值较历史交易作价有所提高，最终交易价格较历史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要高。

（4）市盈率比较

本次交易中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所对应的市盈率和炫硕光电 2015 年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增资入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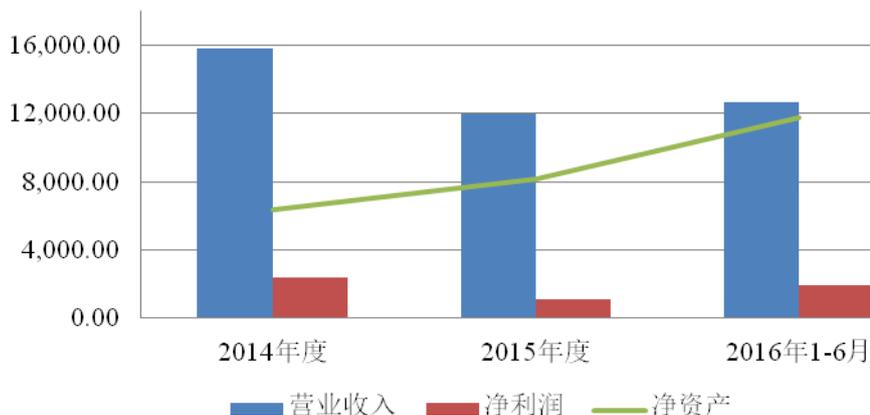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增资	本次交易
估值（万元）	10,000	26,000	45,000
交易金额（万元）	500	2,340	45,000
对应 2015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	8.94	23.24	-
对应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倍）	-	-	12.50
对应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倍）	-	-	9.62
对应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倍）	-	-	7.40

本次交易中，炫硕光电的交易作价对应的是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因此，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炫硕光电在本次交易中的参考市盈率与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增资时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作

价具有合理性。

(5) 炫硕光电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炫硕光电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增长情况
(万元)



炫硕光电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5,800.30 万元、2,403.6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2,011.24 万元、1,118.78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2,668.58 万元、1,918.89 万元。2015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和 LED 封装市场整合加速等影响，炫硕光电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上半年，随着 LED 市场回暖和新产品实现销售，炫硕光电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新产品逐渐成熟和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预计炫硕光电未来经营业绩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本次交易中，炫硕光电对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业绩承诺：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84 万元。从炫硕光电业绩承诺期的盈利能力情况来看，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炫硕光电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和增资，虽然价格具有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的原因，且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依法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价格较历史交易价格要高，主要系本次交易评估时结合了 2016 年评估时所掌握的行业发展的新情况、炫硕光电新产品订单和未来市场情况等因素，在考虑上述因素后评估机构得出的评估价值较历史交易作价有所提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

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与炫硕光电历史增资、转让还存在以下差异：

(1)炫硕光电历史上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均由各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净资产情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前次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未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交易为正业科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的公开收购行为，对于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作价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协商确定的。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炫硕光电行业特点、品牌影响、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因素的价值，得出的评估价值较历史交易作价有所提高。

(2)炫硕光电历史上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一般均以现金进行支付，而本次交易，正业科技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较长。

(3)炫硕光电历史上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和增资主体一般无额外义务，本次交易中，根据正业科技与炫硕光电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 100% 股权协议》，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承诺炫硕光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6,084 万元。

(4)炫硕光电历史上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外部投资者仅作为风险投资参与，并获取少量的股权；而本次正业科技收购系取得炫硕光电 100% 股权。

(5)本次交易中，正业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且正业科技的市盈率（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正业科技的市盈率为 215.25）远高于本次交易中收购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市盈率。

（九）重要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炫硕光电拥有无锡炫硕 100% 的股权，无锡炫硕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金山四支路 11 号 5 号 3-1

法定代表人：张秋实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4066203847P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LED 光电设备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无锡炫硕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29 日，由赵玉涛、张秋实分别出资 85 万元和 15 万元设立。

2016 年 3 月，赵玉涛、张秋实分别将所持有的无锡炫硕 85% 和 15% 的股权以 85 万元、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炫硕光电，转让完成后无锡炫硕成为炫硕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20.99	1,337.09	900.79
净资产（万元）	144.43	194.76	159.62
净利润（万元）	-50.33	35.15	12.44

（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有关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炫硕光电租赁房产的情形请见本节“二、炫硕光电”之“（四）炫硕光电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炫硕光电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炫硕光电产品主要分为LED封装设备、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生产线。

LED封装设备和自动化设备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1、根据合同或订单产品已经发出；2、收到买方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回执。

智能化生产线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1、根据合同或订单产品已经发出；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炫硕光电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炫硕光电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炫硕光电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炫硕光电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炫硕光电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炫硕光电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

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炫硕光电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炫硕光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是备考财务报表数据，鉴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无锡炫硕股权交易尚未实施，2014 年、2015 年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对无锡炫硕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备考财务报表时，将无锡炫硕公司实收资本 1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5、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炫硕光电不存在资产剥离调整的情况。

6、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炫硕光电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炫硕光电所处行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鹏煜威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煜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553.79 万元。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对鹏煜威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在资产基础法下，鹏煜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59.99 万元，评估增值 506.20 万元，增值率为 14.24%。在收益法下，鹏煜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4,967.45 万元，评估增值 21,413.6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02.56%。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煜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967.4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资产鹏煜威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240 万元。

（一）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鹏煜威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鹏煜威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8,515.3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961.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553.79 万元。

本次鹏煜威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6105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本次评估采用的重要假设

1、一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4）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5）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 （6）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8)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9) 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10) 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11) 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12)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1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5)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6) 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同类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

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7) 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8) 2015年11月2日，鹏煜威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1096），发证时间：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基于鹏煜威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等各方面条件，假设鹏煜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重新获得认定，2016年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15%计算预测；

(9)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研发人员保持稳定，按现有发展规模和模式持续经营；

(10) 有关鹏煜威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由鹏煜威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沃克森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鹏煜威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近3年盈利能力较好的自身经营现状，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

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鹏煜威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976.93	8,030.93	54.00	0.68
非流动资产	2	538.39	990.59	452.20	83.99
其中：固定资产	3	125.18	156.29	31.11	24.85
无形资产	4	269.87	690.97	421.10	15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43.34	143.33	-0.01	-0.01
资产总计	6	8,515.32	9,021.52	506.20	5.94
流动负债	7	3,903.61	3,903.61	-	-
非流动负债	8	1,057.92	1,057.92	-	-
负债总计	9	4,961.53	4,961.53	-	-
净资产	10	3,553.79	4,059.99	506.20	14.24

1、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两部分组成。

库存现金账面值 32,679.87 元，均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在财务负责人和出纳员陪同下，对现场日的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并认真填写了现金盘点表，倒推核实，未发现异常现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银行存款账面值 21,939,624.66 元，为存入各商业银行的各种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函证，均取得回函。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50,646,296.24 元，计提坏账准备 3,229,433.73 元，应收账款净额 47,416,862.51 元。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了被评估单位的信用政策，然后通过函证、查阅大额合同的方式，确定款项的真实性。在核实无误基础上，借助于业务往来的历史资料、询证函的回函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判断各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对于欠款时间较长（账龄长）且长期无业务往来应收款项，很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但具体的损失项目和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对此部分应收账款，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确定预计损失，根据核实后账面值扣减预计的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7,416,862.51 元。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252,648.63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货款等。

评估人员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进行了函证。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被评估单位应收的个税、社保和往来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2,199.61 元，计提坏账准备 665.99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21,533.62 元。

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并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账面记录金额真实、准确。在此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首先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性质、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对具体的损失项目和损失金额无法准确判断的，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确定预计损失，再从其他应收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对应收的个税、社保，未发现无法收回证据的，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2,109.61 元。

(5) 存货

存货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5,728,223.74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净额 5,728,223.74 元。其中原材料 4,271,851.51 元，产成品 758,864.62 元，在产品 329,187.50 元，发出商品 368,320.11 元。

被评估单位存货保管有序，坚持每月对本月发生出入库的存货进行盘点，执行严格的物资收发制度。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为 4,271,851.51 元，主要包括不锈钢棒、保护电容、变频器、变压器等。原材料账面构成主要包括买价和运杂费等。经核查，被评估单位大部分原材料周转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故原材料以近期购买价格确定评估值。原材料评估值为 4,271,851.51 元。

②产成品

产成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758,864.62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待售的完工产品，订单式销售，均为畅销产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调查，基准日前后不含税平均售价变化不大。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 1,050,481.64 元。

③在产品

在产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329,187.50 元，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对在产品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后，乘以完工比例得到最终评估值。在产品评估值为 475,619.88 元。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368,320.11 元，主要为发出交流脉冲式点焊机、电容储能机改造等，均为有订单产品，本次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减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经评估，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516,910.11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鹏煜威购买的纪念金银币，账面价值 377,760.00 元。评估人员在财务负责人和出纳员陪同下，对实物进行查看盘点，未发现异常现象。评估人员根据通过市场询价，以同种纪念金币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30,480.00 元，减值 47,280.00 元，减值原因是纪念金币市场价格的波动。

鹏煜威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21,972,304.53	21,972,304.53	-	-
2	应收账款	47,416,862.51	47,416,862.51	-	-
3	预付款项	4,252,648.63	4,252,648.63	-	-
4	其他应收款	21,533.62	22,109.61	575.99	2.67
5	存货	5,728,223.74	6,314,863.14	586,639.40	10.24
6	其他流动资产	377,760.00	330,480.00	-47,280.00	-12.52
7	流动资产合计	79,769,333.03	80,309,268.42	539,935.39	0.68

流动资产增减值原因如下：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是评估值按照售价扣除销售税费及部分利润后，高于账面成本形成增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为对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导致增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减值，原因是纪念金币市场价格的波动。

2、非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1) 固定资产

鹏煜威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分布在厂区及办公场所内。账面原值 3,075,043.48 元，账面净值 1,251,761.86 元。

机器设备主要为铣床、剪板机和平面磨床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扫描仪及办公家具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小型普通客车、轻型普通货车、小型轿车和轻型厢式货车等。

本次评估中，对正常使用的设备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鹏煜威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896,302.07	394,343.08	871,542.00	432,452.80	-24,760.07	38,109.72	-2.76	9.66
运输设备	1,362,812.77	657,657.23	1,153,222.00	832,198.92	-209,590.77	174,541.69	-15.38	26.54
电子办公	815,928.64	199,761.55	651,153.05	298,267.99	-164,775.59	98,506.44	-20.19	49.31
合计	3,075,043.48	1,251,761.86	2,675,917.05	1,562,919.71	-399,126.43	311,157.85	-12.98	24.86

鹏煜威设备类资产原值减值 12.98%，净值增值 24.86%，主要原因如下：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该类设备购置年限较早，设备的技术更新快，生产率不断得到提高，由此导致减值。机器设备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机器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导致的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净值，由此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运输设备原值减值原因主要是汽车技术更新快，汽车市场价格逐年走低，从而导致原值减值。运输设备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导致的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净值，由此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子类设备自身的特点，技术更新较快，导致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净值，由此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2) 无形资产

① 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鹏煜威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无形资产共 3 项，无账面价值。

鹏煜威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使用权，由于仅在企业服务中作为标识使用，本次评估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text{商标权评估值} = \text{商标权取得成本} - \text{贬值额}$$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资金成本

贬值额=(注册代理费+注册费)×贬值率

贬值率=商标剩余保护期限/商标权法定保护期限

② 专有技术

本次专有技术的评估对象是一项“金属筒体的焊接装置”专有技术。

③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本次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评估的对象是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益，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主要是鹏煜威用于生产经营，未授权和许可其他公司及个人使用。

本次评估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现金流并折现的方式估算无形资产。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 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_i 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i 为收益年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开始计算。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保护期 10 年，自注册之日起计算，保护期满可以多次续展，每次续展 10 年。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无形资产的独享收益从开始实施获取专属、领先利润到行业平均收益率水平的时间阶段，即是该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无形资产的寿命可能是受合同或自身生命周期限制的有限的一段时间；或者可能是无限的寿命。使用寿命的确定将包括法律规定、技术、功能和经济因素。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可能在其法律有效期限内，但竞争对手的更先进预期在5年内进入市场，这可能会导致评估剩余年限只有5至6年，在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之间应选取较低的一个。经过对鹏煜威无形资产的分析，评估机构预计企业的无形资产将存在超额收益，本次评估的预测期至2020年。

评估过程如下：

A、概述

鹏煜威主要从事电焊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纳入本次评估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在鹏煜威项目中交叉使用，而且公司的产品种类和规格型号繁多，很难将每项无形资产与应用的项目进行一一对应。因此，评估师将无形资产作为对公司收益发挥作用的整体，以公司的收入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估。

B、产品对应无形资产的收入预测

a、历史年度收入

鹏煜威近三年的收入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合计	39,764,582.88	62,994,354.03	105,367,868.60

b、未来收入的预测

根据企业的总体战略规划，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预测期的预测收入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对应的具体产品收入	预测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企业整体收入	127,796,000.00	153,573,000.00	176,847,000.00	195,264,000.00	207,270,000.00

合计	127,796,000.00	153,573,000.00	176,847,000.00	195,264,000.00	207,270,000.00
----	----------------	----------------	----------------	----------------	----------------

C、无形资产提成率的确定

a、行业对应的提成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提成率做了大量统计调查，认为提成率一般在产品净销价的 0.5%-10%之间，绝大多数按 2%-6%提成。而我国技术引进实践中，如以净销价为提成基础，提成率一般不应超过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分布的 672 个不同行业的销售利润率和国外技术贸易中技术利润分成率的惯例，辅以技术进步贡献因素、行业特殊性修正和不同类型企业状况的修正，最终得到行业中被评估企业的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

鹏煜威属于电焊机制造业。根据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的《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的有关参数，电焊机制造业（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的参考值为 1.02%-3.06%，其平均值为 2.04%。本次评估鹏煜威无形资产提成率确定为 2.04%。

b、滑动率的确定

随着技术应用和企业的发展，技术等因素对企业营利的贡献也在不断变化，所要求的利益分享也应随之变化。在具体评估中，可采用递减提成（滑动提成）来模拟这一变化。所谓滑动提成是指在整个收益期限内，提成率通常随着提成基础的变化或提成期限的推移而逐渐变化，按照行业做法，提成率通常随提成基础或提成产品产量增加而变小，或随提成年限的推移而递减。按照行业经验，从 2017 年度起，每年按 80% 递减。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未来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提成率	2.04%	1.63%	1.31%	1.04%	0.84%

D、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累加法是一种将无形资产的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量化并累加求取折现率的方法。

无风险报酬率是指在正常条件下的获利水平，是所有的投资都应该得到的投资回报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所获得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以上部分的投资回报率，根据风险的大小确定，随着投资风险的递增而加大。风险报酬率一般由评估人员对无形资产的开发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分析并通过经验判断来取得，其公式为：风险报酬率=开发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风险累加法在运用时要考虑的问题有：一是注意无形资产所面临的特殊风险。无形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与有形资产不同，如商标权的盗用风险、专利权的侵权风险、非专利技术的泄密风险等。二是如何确定计人折现率的内容和这些内容的比率数值。三是折现率与无形资产收益是否匹配。

a、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选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期限 5 年以下国债的收益率 2.91%（取自 Wind 资讯）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风险报酬率

a)开发风险

对于规模差异的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quad (R^2 = 90.89\%)$$

其中： R_S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NB 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10 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 $R_S = 3.139\% - 0.2485\% \times 0.36 = 3.05\%$

企业所处的研发阶段：鹏煜威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经营时间共 10 年多，主要产品为根据客户需要设计、生产的非标准通用电焊设备。根据历史情况，鹏煜威研发风险不大，但与成熟的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因此，本次研发阶段风险系数为 1.50%。

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鹏煜威 2003 年成立，成立时间较长，发展较快，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仍有待加强。故企业内部管理风险系数为 1.50%。

综上，企业从研发到生产阶段均存在一定的风险，鹏煜威属于电焊机制造业，开发风险基本较大。故本次开发风险取 6.05%。

b)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由于企业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参考 2015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良好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为 8.30%。扣除所得税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取 $8.30\% \times (1-15\%) = 7.06\%$ 。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折现率取 16.01%。

鹏煜威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商标	-	8,500.00	8,500.00	-
2	专有技术、专利权和著作权	2,698,666.76	6,901,200.00	4,202,533.24	155.73
	合计	2,698,666.76	6,909,700.00	4,211,033.24	156.04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增值 4,211,033.24 元，增值率为 156.0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商标取得时的成本未在账面记录，从而评估增值；

金属筒体焊机的连续焊接装置（专有技术），账面价值为过去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考虑了专有技术对企业的经济贡献，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其他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因在取得时成本已经费用化，未在账面记录，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鹏煜威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433,389.96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年度内对以前年度的所得税调整出现，评估人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分析、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差异进行了核实分析，以重新计算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评估值。经评估，评估值为 1,433,303.56 元。

3、主要负债评估情况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5,436,755.00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因购买材料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评估人员抽查了被评估单位的大额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确

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账面值 4,188,411.48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因销售产品而预收购货方单位的款项。评估人员抽查了有关合同，收款凭证，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500,884.28 元，核算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往来款项，主要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往来款、欠付个人借款等。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凭证，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984,043.00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应付给职工的各项工资酬劳，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及津贴等。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相关凭证后，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14,926,014.58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首先了解被评估单位所交税金的税种和税率，查阅了基准日纳税申报表，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4,253,331.49 元，全部为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借入、偿还期为一年以上的借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利率和借款期限，均正确无误。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有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6,325,833.33 元，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因“复合钢结构件新型焊接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多机器人大型、复合钢结构件焊接成套自动加工设备关键技术”、“高效双头中频焊接全自

动成套设备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拨付的款项。目前，上述项目均处于实施期间，该项目工作尚未验收，因此按账面值确认。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负债净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n}{r(1+r)^i} + N - D$$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r 为折现率（资本化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明确预测期后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N 为溢余资产负债净值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D 为付息债务的评估值

（2）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收益期限和预测期限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1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 折现率（r）的选取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1-T) \times [D / (E+D)]$$

公式中：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7)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2、预测期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A、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目前，全球焊接行业市场容量大概在 200 亿到 300 亿美元之间，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亚太地区，其中新兴市场份额占 55% 左右，而发达经济体占 45%。

我国电焊机行业生产厂家已有近千家，其中不乏年产值亿元以上的生产企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对主要生产企业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焊接设备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7 年的 45.63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18.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5%。其中电阻焊接设备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7 年的 3.04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4.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2%。

据博思数据发布的《中国电焊机行业市场监测与趋势预测分析报告》显示，2004 年国内电焊机产量仅为 30.4 万台，随着下游需求市场的增长，行业内企业产能投资布局的增加，到 2014 年我国电焊机产量增长至 742 万台。

电阻焊接设备的专用性很强，鹏煜威主要为汽车整车行业、低压电器行业、压缩机行业、电梯整机制造行业、船舶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机制造业、家电制造业及五金制造行业等提供优良的电阻焊接设备和个性化的焊接生产系统解决方案，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以汽车制造业为列，其他行业不再赘述。

目前我国已成为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巨灵财经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总产量从 2007 年的 888.70 万辆增加到 2014 年的 2,372,2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78%。

中国汽车产量的快速增长，有力地带动了对电阻焊接设备的需求。随着我国中频逆变焊接技术的不断进步，带来设备的稳定和成本的降低，取代传统的交流电阻焊接设备将成为必然。同时车型加速换代，世界汽车生命周期明显缩短，其对电阻焊接设备的更新需求加快。如 2002 年我国的汽车生命周期平均为 8.5 年，到 2008 年缩短为 6.2 年，到 2015 年缩短为 3.5 年，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汽车生命周

期 3-3.5 年的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2,800 万-3,000 万辆，中频逆变等先进的电阻焊接设备在我国汽车工业的应用必将进一步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B、鹏煜威核心竞争力及销售策略

鹏煜威拥有优秀的开发设计生产团队，拥有自动化焊接行业最完整的、最全面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制冷压缩机、电梯、低压电器、家用电器、电池、汽车制造等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鹏煜威目前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商之一。

鹏煜威在焊接设备领域积累了较好的技术储备，拥有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技术创新及研发实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取得了大量的技术应用成果。

根据其实际情况以及市场的竞争格局，鹏煜威制定了层次化的市场销售策略。其技术人员通过与用户的深层次交流，充分了解用户需求，提供定制性的解决方案和优势产品，根据各个客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销售策略。

C、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已中标尚未完成的项目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主要基于目前在手订单的数量、未执行完订单金额、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企业实际的项目执行能力、以及未来每年新增订单量进行预测。

根据被评估企业统计的目前正在洽谈的项目来看，2016 年全年保守估计的新增订单量在（含税）14,000 万元左右，其中已经签订了新增技术意向订单在（含税）8,000 万元左右。

根据鹏煜威的经营特点及业务承接、设计、生产、调试流程，结合订单执行情况 & 合同载明的履约时间。截至评估基准日，鹏煜威尚未执行完订单金额（含税）约为 1,167.00 万元。

D、历史年度新签的订单分析

从历史年度订单量看，2013 年新签订单为 5,723.68 万元，比 2012 年订单量增加 92.35%；2014 年新签订单为 7,411.87 万元，比 2013 年订单量增加 29.49%；

2015年新签订单为10,271.30万元，比2014年订单量增加38.58%。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历史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	新增加的订单	2,975.61	5,723.68	7,411.87	10,271.30
2	增长比例	-	92.35%	29.49%	38.58%

根据被评估企业统计的目前正在洽谈的项目来看，2016年订单量接近三年中的最低（2014年度）新增订单水平预测2016年度新增订单量；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项目周期都较短，故需对新增订单的完成时间进行判断，考虑到在手订单量已经较多，且当前经济形势有所下滑，故预计2017年~2020年度很难再保持近几年的高速增长趋势，2017年~2020年度订单量按一定下降水平来预测未来年度新增订单量。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其业务规划、现有合同情况预计鹏煜威未来五年2016年至2020年收入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自动化生产线	127,796,000.00	153,573,000.00	176,847,000.00	195,264,000.00	207,270,000.00
生产线配套材料	6,353,000.00	7,624,000.00	8,768,000.00	9,645,000.00	10,224,000.00
合计	134,149,000.00	161,197,000.00	185,615,000.00	204,909,000.00	217,494,000.00
增长率	27.31%	20.16%	15.15%	10.39%	6.14%

（2）营业成本预测

A、直接材料分析

直接材料为各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通过对历史年度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了分析，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及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预测未来的直接材料成本。

a) 直接材料构成情况

鹏煜威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器人、控制器、钢材（不锈钢）、气动等，其中钢材占产品直接材料的比重比较大，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电阻焊接设备行

业周期较短，但钢材价格的波动对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b) 主要材料价格分析

历史年度材料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机器人平均单价	107,333.33	200,327.27	211,201.26
控制器平均单价	18,665.47	25,212.88	26,058.14
钢材平均单价	8.97	12.37	6.47
气动平均单价	225.44	263.66	173.5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机器人、控制器和气动的价格相对波动不是很大，而钢材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2015 年，不锈钢市场价格呈现单边下跌走势，创 10 年来新低，不锈钢市场价格与钢厂成本价格连续“倒挂”。2015 年，不锈钢行业供需矛盾进一步恶化，不锈钢厂库存创新高，个别民营钢厂因连续亏损出现停产现象。预计 2016 年不锈钢价格将呈现“过山车”走势，上半年先涨后跌，下半年进入弱势盘整通道。

2015 年全球经济趋弱，美元走强，大宗商品价格延续 2014 年下跌态势，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全面下跌。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中国不锈钢价格较 2015 年初下跌了 28.1%，LME 镍价下跌了 46.1%，红土镍矿价格下跌了 51.1%，镍铁价格下跌了 37.6%，高碳铬铁价格下跌了 7.8%。

2015 年全球粗钢产量同比增幅减小，全球及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增幅也有所减小。2015 年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量为 4,220 万吨，同比增幅为 1.2%，而之前 4 年增幅均在 8% 左右。2015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约为 2,218 万吨，同比增幅为 0.41%，而之前 5 年的增幅均达到 15% 以上。2015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在全球产量中的占比出现下降，由 2014 年的 53% 降至 2015 年的 52.5%，但仍然占全球的一半以上。

综上所述，鹏煜威所处行业的上游钢铁行业、电控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均存在较大规模的市场，供应充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历史年度价格呈下降趋势。

c) 供应商的情况分析

2015 年被评估单位主要采购供应商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采购总额的比重
1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597.36	12.58%
2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381.94	8.04%
3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26.67	4.77%
4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10.75	4.44%
5	上海国龙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5.73	3.28%
合计		1,572.44	33.10%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额的 33.10%，但前五名各家供应商占采购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出现供应商垄断的情况，价格可以议价。

综上所述，鹏煜威所处行业的上游钢铁行业和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均存在较大规模的市场，供应充分，能够满足其生产的需求，历史年度价格呈下降趋势。预计原材料市场价格未来会有小幅下降。

B、直接人工分析

直接人工成本为所有生产人员薪酬。直接人工根据企业目前的工资水平、企业薪酬计划及预测期的人员数量确定。

C、制造费用分析

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车间的折旧费用、厂房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通过对历史年度单位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进行了分析，并结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计算确定预测年度各项制造费用。

折旧费按照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的折旧方法来确定。

水电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供应稳定、充足。水、电力价格逐步升高，但由于对电力的消耗主要为计算机等设备，电力成本在总成本中比例很小，其价格变动对企业影响不显著。

租赁费根据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市场情况。

D、毛利分析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类似行业（工控自动化行业）的上市公司和电阻焊接设备行业的竞争企业的毛利进行分析。工控自动化行业具体毛利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 2012 年报[单 位] %	[报告期] 2013 年报[单位] %	[报告期] 2014 年报[单 位] %	[报告期] 2015 中报[单 位] %
002123.SZ	荣信股份	48.59	40.28	39.11	36.01
002169.SZ	智光电气	25.36	36.97	33.69	30.79
002184.SZ	海得控制	16.80	17.99	20.67	23.90
002334.SZ	英威腾	41.57	42.54	42.59	42.77
002527.SZ	新时达	40.73	40.72	39.49	35.90
300040.SZ	九洲电气	22.30	32.44	13.14	25.39
300048.SZ	合康变频	37.49	33.85	36.21	39.08
300124.SZ	汇川技术	52.20	52.84	50.23	49.49
300141.SZ	和顺电气	32.59	33.31	29.27	25.47
300208.SZ	恒顺众昇	44.87	37.04	33.02	48.71
603015.SH	弘讯科技	39.92	41.12	42.49	42.83
603025.SH	大豪科技	52.95	51.00	54.04	51.94
平均毛利		37.95	38.34	36.16	37.69

通过上述分析，工控自动化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维持在 37% 左右，毛利的变化不大。

鹏煜威主要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开发是根据每个客户的需求同步开发的，随着需求变化而变化，产品刚上市时，产品的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此外，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开发新客户，也会承接一些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由此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在成本不变的条件下，如果未来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导致现有产品价格的下调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同时，如果企业不能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成本，毛利率也将受到影响。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人工成本的增加也将影响其毛利率水平。因此，鹏煜威未来年度的毛利确定在 35% 左右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分析，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自动化	直接材料	74,142,901.75	90,710,897.87	105,923,523.81	118,170,568.72	125,189,799.94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线	直接人工	4,377,024.00	4,835,274.00	5,328,408.00	5,858,691.00	6,484,140.00
		制造费用	2,630,534.25	2,740,548.13	2,814,383.19	2,892,340.28	3,051,560.06
		成本合计	81,150,460.00	98,286,720.00	114,066,315.00	126,921,600.00	134,725,500.00
2	生产线 配套材料	直接材料	3,494,150.00	4,193,200.00	4,822,400.00	5,304,750.00	5,623,200.00
		直接人工	-	-	-	-	-
		制造费用	-	-	-	-	-
		成本合计	3,494,150.00	4,193,200.00	4,822,400.00	5,304,750.00	5,623,2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77,637,051.75	94,904,097.87	110,745,923.81	123,475,318.72	130,812,999.94
		直接人工	4,377,024.00	4,835,274.00	5,328,408.00	5,858,691.00	6,484,140.00
		制造费用	2,630,534.25	2,740,548.13	2,814,383.19	2,892,340.28	3,051,560.06
		成本合计	84,644,610.00	102,479,920.00	118,888,715.00	132,226,350.00	140,348,700.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交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交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 交纳。预测年度则以计税基数及适用税率确定。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98,127.89	693,809.40	777,739.40	854,751.76	923,843.96
2	教育费附加	5%	427,234.21	495,578.14	555,528.14	610,536.97	659,888.54
合计			1,025,362.10	1,189,387.54	1,333,267.54	1,444,388.02	1,539,363.72

(4) 营业费用预测

鹏煜威营业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运杂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

根据企业前三年的营业费用明细情况分析，主要参考近三年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并考虑固定费用与变动费用的区别，预测未来年度各项营业费用的发生额。具体预测如下：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职工薪酬包含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等，参照 2015

年人均工资水平，并结合企业薪酬政策及预测年度人员配置确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与收入配比进行预测；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各年发生额较均衡，金额不大，根据以前年度按照一定增长比例来确定。

通过以上分析，预测未来年度营业费用的各项发生额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	固定部分	77,556.46	85,232.46	92,908.46	100,584.46	108,260.46
1	折旧	77,556.46	85,232.46	92,908.46	100,584.46	108,260.46
二	变动部分	4,876,730.70	5,639,072.10	6,369,051.50	7,019,888.70	7,562,352.20
1	工资	2,076,855.00	2,312,870.00	2,567,282.00	2,841,345.00	3,136,418.00
2	差旅费	1,261,000.60	1,515,251.80	1,744,781.00	1,926,144.60	2,044,443.60
3	业务招待费	308,542.70	370,753.10	426,914.50	471,290.70	500,236.20
4	运费	1,019,532.40	1,225,097.20	1,410,674.00	1,557,308.40	1,652,954.40
5	广告	8,000.00	8,200.00	8,400.00	8,600.00	8,800.00
6	业务宣传费	202,800.00	206,900.00	211,000.00	215,200.00	219,500.00
合计		4,954,287.16	5,724,304.56	6,461,959.96	7,120,473.16	7,670,612.66
占收入比重		3.69%	3.55%	3.48%	3.47%	3.53%

(5)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鹏煜威管理费用核算内容，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保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税金、折旧、摊销等与企业管理相关的费用组成。

根据企业前三年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分析，主要参考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各年比例的平均值，并考虑固定费用与变动费用的区别，预测未来年度各项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具体预测如下：职工工资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参照 2015 年人均工资水平，并结合企业薪酬政策及预测年度人员配置确定；研究开发费主要是企业每年的研发支出投入，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4%，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本次评估对研发人员工资支出按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其

它研发支出则按接近收入增长率的比率增长确定；业务招待费、汽车使用费、保险费和税金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与收入配比进行预测；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费用，各年发生额较均衡，金额不大，根据以前年度按照一定增长比例来确定；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及摊销年限确定；办公室区域占用的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历史年度也未在管理费用中发生房屋租赁相关的支出，本次的房屋租赁支出在生产成本中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分析，预测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各项发生额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	固定部分	743,717.66	782,487.16	821,256.66	860,026.16	898,795.66
1	折旧	391,717.70	430,487.20	469,256.70	508,026.20	546,795.70
2	摊销	351,999.96	351,999.96	351,999.96	351,999.96	351,999.96
二	可变部分	13,986,630.60	16,428,045.80	18,682,092.00	20,552,192.60	21,994,489.60
1	工资	2,962,800.00	3,249,204.00	3,556,861.00	3,887,118.00	4,321,566.00
2	差旅费	15,700.00	16,000.00	16,300.00	16,600.00	16,900.00
3	业务招待费	93,904.30	112,837.90	129,930.50	143,436.30	152,245.80
4	汽车费用	402,447.00	483,591.00	556,845.00	614,727.00	652,482.00
5	保险费	40,244.70	48,359.10	55,684.50	61,472.70	65,248.20
6	税金	53,659.60	64,478.80	74,246.00	81,963.60	86,997.60
7	办公费	230,000.00	234,600.00	239,300.00	244,100.00	249,000.00
8	邮电通讯费	76,700.00	78,200.00	79,800.00	81,400.00	83,000.00
9	其他	50,000.00	51,000.00	52,000.00	53,200.00	55,000.00
10	研发费用	10,061,175.00	12,089,775.00	13,921,125.00	15,368,175.00	16,312,050.00
11	其中：工资	2,942,475.00	3,213,184.00	3,503,601.00	3,815,028.00	4,148,856.00
12	材料	5,889,800.00	7,623,091.00	9,139,024.00	10,249,047.00	10,833,094.00
13	差旅费用	270,000.00	275,400.00	280,900.00	286,500.00	292,200.00
14	水电	143,200.00	146,100.00	149,000.00	152,000.00	155,000.00
15	其他	815,700.00	832,000.00	848,600.00	865,600.00	882,900.00
合计		14,730,348.26	17,210,532.96	19,503,348.66	21,412,218.76	22,893,285.26
占收入比重		10.98%	10.68%	10.51%	10.45%	10.53%

(6)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鹏煜威财务费用核算的内容显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利息收入。根据鹏煜威银行借款余额、2015 年度借款平均利率，结合鹏煜威资金筹集和还款计划计算预测期利息。

由于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全部作为溢余资产加回，利息收入历史年度发生额也较小，本次评估利息收入不作预测；手续费及其他根据历史发生额与收入比例及预测期收入确定。

按照上述方面，预测年度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利息支出	471,000.00	471,000.00	471,000.00	471,000.00	471,000.00
2	银行手续费	67,074.50	80,598.50	92,807.50	102,454.50	108,747.00
财务费用合计		538,074.50	551,598.50	563,807.50	573,454.50	579,747.00

(7) 所得税预测

2015 年 11 月 2 日，鹏煜威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1096），发证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基于鹏煜威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等各方面条件，假设鹏煜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重新获得认定，2016 年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计算预测。

所得税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应税所得额	23,386,709.28	28,189,805.34	32,126,076.84	34,693,918.86	36,567,259.16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所得税	3,508,006.39	4,228,470.80	4,818,911.53	5,204,087.83	5,485,088.87

本次交易评估中假设，鹏煜威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鹏煜威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续展，则自 2018 年开始所得税率为 25%，评估值由 24,967.45 万元减至 23,103.15 万元，减值率 7.47%。对评估值影响较小。

鹏煜威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未来鹏煜威会继续通过提高其技术研发实力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预计各项指标将会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条件，鹏煜威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8) 折旧和摊销预测

鹏煜威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等设备。折旧摊销的预测主要是未来年度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本次折旧摊销按企业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计算得出。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合计	479,928.57	527,428.57	574,928.57	622,428.57	669,928.57
摊销合计	351,999.96	351,999.96	351,999.96	351,999.96	351,999.96

(9) 资本性支出预测

鹏煜威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进行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需要更新的固定资产。

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进行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项目预算及投资进度计划安排确定。为维持现有生产能力需要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资本性支出按年折旧额进行预测。

资本性支出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机器设备	15,699.87	15,699.87	15,699.87	15,699.87	15,699.87
2	运输设备	238,105.29	238,105.29	238,105.29	238,105.29	238,105.29
3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83,623.41	83,623.41	83,623.41	83,623.41	83,623.41
4	新增固定资产	1,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	合计	1,837,428.57	837,428.57	837,428.57	837,428.57	837,428.57

(10)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账款、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付账款等因素的影响。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营运资金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与被评估单位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关，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时往往需要相应追加营运资金。

本次评估采用 2015 年度的营运资金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来预测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运资金	28,171,290.00	33,851,370.00	38,979,150.00	43,030,890.00	45,673,74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6,287,245.56	5,680,080.00	5,127,780.00	4,051,740.00	2,642,850.00
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	0.21	0.21	0.21	0.21	0.21

(1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4,149,000.00	161,197,000.00	185,615,000.00	204,909,000.00	217,494,000.00
营业成本	84,644,610.00	102,479,920.00	118,888,715.00	132,226,350.00	140,348,7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362.10	1,189,387.54	1,333,267.54	1,444,388.02	1,539,363.72
营业费用	4,954,287.16	5,724,304.56	6,461,959.96	7,120,473.16	7,670,612.66
管理费用	14,730,348.26	17,210,532.96	19,503,348.66	21,412,218.76	22,893,285.26
财务费用	538,074.50	551,598.50	563,807.50	573,454.50	579,747.00
营业利润	28,256,317.98	34,041,256.44	38,863,901.34	42,132,115.56	44,462,291.36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8,256,317.98	34,041,256.44	38,863,901.34	42,132,115.56	44,462,291.36
所得税费用	3,508,006.39	4,228,470.80	4,818,911.53	5,204,087.83	5,485,088.87
净利润	24,748,311.59	29,812,785.64	34,044,989.81	36,928,027.73	38,977,202.49
加回：折旧及摊销	831,928.53	879,428.53	926,928.53	974,428.53	1,021,928.53
利息费用	400,350.00	400,350.00	400,350.00	400,350.00	400,350.00
扣减 资本性支出	1,837,428.57	837,428.57	837,428.57	837,428.57	837,428.57
营运资金追加额	6,287,245.56	5,680,080.00	5,127,780.00	4,051,740.00	2,642,85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855,915.99	24,575,055.60	29,407,059.77	33,413,637.69	36,919,202.45

3、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r）公式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1-T) \times [D / (E+D)]$$

式中：

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具体参数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以上国债的算数平均收益率 4.14%（取自 Wind 资讯）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β

首先计算出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最后将其换算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公司目标资本结构根据公司基准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分析确定。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筛选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计算贝塔的可比公司。

股份名称	证券代码	Beta (β_U)
荣信股份	002123.SZ	1.2352
智光电气	002169.SZ	0.8688
海得控制	002184.SZ	1.0987
平均		1.0676

公司所得税率为 15%。

D/E 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债权比例[D/ (D+E)]	权益价值比例[E/ (D+E)]
荣信股份	5.46%	94.54%
智光电气	14.09%	85.91%
海得控制	4.26%	95.74%
平均	7.94%	92.06%

注：上市公司权益价值比例以上市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采用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平均值，参照同类上市公司的债务和权益市值比率和被评估单位所的税率计算：

$$\begin{aligned}\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 &= (1 + (1 - 15\%) \times 7.94\%/92.06\%) \times 1.0676 \\ &= 1.1459.\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具体分析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1995 年后国内股市规模才扩大，上证指数测算 1995 年至 2006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12.5%，1995 年至 2008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9.5%，1995 年至 2005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5.5%。由于 2001 年至 2005 年股市下跌较大，2006 年至 2007 年股市上涨又较大，2008 年又大幅下跌，至 2011 年，股市一直处于低位运行。经过几年的低迷，2014 年开始股市又开始了新一轮上涨，但是 2015 年股市波动较大。

由于 A 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各期间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也较大。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再具有可信度。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 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2015 年公布的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6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主要与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及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有关。针对被评估单位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分析如下：

A、企业规模

对于规模差异的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quad (R^2 = 90.89\%)$$

其中： R_S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NB 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 ≤ 10 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 $R_s = 3.139\% - 0.2485\% \times 0.36 = 3.05\%$

B、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

鹏煜威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经营时间共十多年，与可比公司相比属于经营阶段的成熟期，不作调整。

C、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鹏煜威与可比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主要产品发展阶段基本无差异。

D、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

鹏煜威与可比公司的经营业务、产品及地区分布相比，不如可比公司的业务、产品的地区分布广泛，调整为 0.5%。

E、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历史经营状况良好，历史年度均表现盈利。

F、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

鹏煜威 2003 年成立，成立时间较长，发展较快，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仍有待加强，调整为 0.5%。

G、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鹏煜威与可比公司的管理团队的从业经验均较为丰富，不做调整。

H、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

根据评估人员对行业了解，鹏煜威所在行业材料供应充足，与可比公司相同都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过度依赖，不作调整。

综上所述，由于鹏煜威规模较小，所处行业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尚处于发展阶段，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仍有待加强，故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4.05%。

(3) 折现率计算结果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4.14\% + 1.1459 \times 6.65\% + 4.05\% = 15.81\%$$

付息债务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查阅企业历史年度及基准日债务构成，通过统计国家历史年度

的利率水平，并通过与企业财务经理的访谈，付息债务成本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Kd=4.3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WACC} &= (\text{Re} \times \text{We}) + (\text{Rd} \times (1 - \text{T}) \times \text{Wd}) \\ &= 15.81\% \times 92.06\% + 4.35\% \times (1 - 15\%) \times 7.94\% \\ &= 14.85\% \end{aligned}$$

4、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鹏煜威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855,915.99	24,575,055.60	29,407,059.77	33,413,637.69	36,919,202.45	39,377,552.49
折现率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0.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9331	0.8125	0.7074	0.6159	0.5363	3.6114
折现值	16,661,355.21	19,967,232.68	20,802,554.08	20,579,459.45	19,799,768.27	142,208,093.06
经营性资产价值	240,018,462.75					

5、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范围公司的溢余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1,972,304.53
溢余资产合计			21,972,304.5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活动的资产（负债）。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评估值
1	其他流动资产	黄金和白银投资	330,480.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资产	1,433,303.56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763,783.56
1	其他应付款	借款及往来	3,500,884.28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政府补贴	6,325,833.33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9,826,717.61

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欠款单位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评估值
1	秦学明	借款	2015年4月	1,000,884.28
2	深圳市杰创立仪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5年12月	1,000,000.00
3	深圳市辉达信机械施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5年12月	1,500,000.00
合计				3,500,884.28

6、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240,018,462.75+21,972,304.53-8,062,934.05=253,927,833.23 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截至评估基准日，鹏煜威借款为 4,253,331.49 元，故付息债务共计 4,253,331.49 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煜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
 &= 253,927,833.23 - 4,253,331.49 \\
 &= 249,674,501.74 \text{ 元}
 \end{aligned}$$

(六)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20,907.46 万元，差异率

514.96%，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鹏煜威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加总，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以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且企业的综合获利能力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

收益法是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营销网络及商誉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鹏煜威为盈利能力较强的通用非标准设备制造企业，主要管理团队长期稳定，技术实力、行业经验较为丰富；成立以来为空调、冰箱、电梯、汽车等行业生产者解决众多焊接技术难题，并提供相应的自动化焊接设备，与多个大客户形成持久、稳定的关系。收益法评估值体现了其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研发能力、多年经营形成的区域优势、客户资源、经营管理的水平、长期累积的行业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体现了各种有形和无形资产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4,967.45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1,413.66万元，增值率602.56%。

（七）引用其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八）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也未有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九）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

重要变化或重大事项。

(十) 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1、成本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率		-5%	-2%	-1%	0%	1%	2%	5%
自动化 生产线	对应评估 值(万元)	28,678.73	26,451.96	25,709.71	24,967.45	24,225.19	23,482.94	21,256.17
	评估值变 动率	14.86%	5.95%	2.97%	0.00%	-2.97%	-5.95%	-14.86%
	敏感性系 数	-297.20%	-297.50%	-297.00%	0.00%	-297.00%	-297.50%	-297.20%
生产线 配套材 料	对应评估 值(万元)	25,123.29	25,029.79	24,998.62	24,967.45	24,936.28	24,905.11	24,811.61
	评估值变 动率	0.62%	0.25%	2.97%	0.00%	-0.12%	-0.25%	-0.62%
	敏感性系 数	-12.40%	-12.50%	-12.00%	0.00%	-12.00%	-12.50%	-12.4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成本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根据上表分析，上述产品中，自动化生产线成本变动对估值影响最敏感，生产线配套材料次之。

2、价格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率		-5%	-2%	-1%	0%	1%	2%	5%
自动 化生 产线	对应评估 值 (万元)	20,250.54	26,451.96	23,962.81	24,967.45	26,040.91	27,104.37	30,644.28
	评估值变 动率	-18.89%	-7.95%	-4.02%	0.00%	4.30%	8.56%	22.74%
	敏感性系 数	377.80%	397.50%	402.00%	0.00%	430.00%	428.00%	454.80%
生产 线配 套材 料	对应评估 值 (万元)	19,522.97	22,771.77	23,866.54	24,967.45	26,074.91	27,189.24	30,576.69
	评估值变 动率	-21.81%	-8.79%	-4.41%	0.00%	4.44%	8.90%	22.47%
	敏感性系 数	436.20%	439.50%	441.00%	0.00%	444.00%	445.00%	449.4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价格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根据上表分析，上述产品中，生产线配套材料价格变动对估值影响最敏感，自动化生产线次之。

3、销量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率		-5%	-2%	-1%	0%	1%	2%	5%
自动化 生产线	对应评估值 (万元)	23,670.37	24,480.62	24,712.41	24,967.45	25,222.49	25,454.28	26,264.53
	评估值变动率	-5.20%	-1.95%	-1.02%	0.00%	1.02%	1.95%	5.20%
	敏感性系数	104.00%	97.50%	102.00%	0.00%	102.00%	97.50%	104.00%
生产线 配套材 料	对应评估值 (万元)	19,522.97	22,771.77	23,866.54	24,967.45	26,074.91	27,189.24	30,576.69
	评估值变动率	-21.81%	-8.79%	-4.41%	0.00%	4.44%	8.90%	22.47%
	敏感性系数	436.20%	439.50%	441.00%	0.00%	444.00%	445.00%	449.4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销量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根据上表分析，上述产品中，生产线配套材料销量变动对估值影响最敏感，自动化生产线次之。

4、毛利率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率		-5%	-2%	-1%	0%	1%	2%	5%
自动 化生 产线	对应评估值 (万元)	22,987.40	24,175.02	24,572.25	24,967.45	25,364.68	25,759.88	26,949.54
	评估值变动率	-7.93%	-3.17%	-1.58%	0.00%	1.59%	3.17%	7.94%
	敏感性系数	158.60%	158.50%	158.00%	0.00%	159.00%	158.50%	158.80%
生产 线配 套材 料	对应评估值 (万元)	24,842.54	24,917.49	24,942.47	24,967.45	24,992.43	25,017.41	25,092.36
	评估值变动率	-0.50%	-0.20%	-0.10%	0.00%	-0.10%	0.20%	0.50%
	敏感性系数	10.00%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毛利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上述产品中，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最敏感，生产线配套材料次之。

(十一) 鹏煜威 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1、2016 年 1-6 月，鹏煜威订单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

2016 年 1-6 月，鹏煜威实现销售收入 3,787.33 万元，其中 2016 年签订的订单为 3,012.76 万元，该部分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定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不含税)
1	2016 年	慈溪市惠尔电器有限公司	2.82

2	2016年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3.50
3	2016年	东莞君时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4
4	2016年	东莞日盛电线有限公司	13.68
5	2016年	东莞市岩塔模具有限公司（华源盛）	2.99
6	2016年	福力特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68
7	2016年	海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2
8	2016年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1,066.67
9	2016年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1.28
10	2016年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75
11	2016年	乐利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95
12	2016年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7.52
13	2016年	上海晴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4
14	2016年	深圳金尚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35.04
15	2016年	深圳日力高周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9.15
16	2016年	深圳市朝日弹簧有限公司	451.71
17	2016年	深圳市国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2.05
18	2016年	思达文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82
19	2016年	四川万凯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3
20	2016年	西莱特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5.81
21	2016年	新乡市天马科技有限公司	1.71
22	2016年	英思科传感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24
23	2016年	余姚市达华灯具有限公司	6.50
24	2016年	长丰恒温器（深圳）有限公司	2.56
25	2016年	中科泰能高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46
26	2016年	珠海华德力电气有限公司	8.03
合计			3,012.76

2、2016年7-9月，鹏煜威订单及收入情况

2016年7月-9月，鹏煜威实现收入2,806.35万元（未经审计数），其中2016年签订的订单为2,726.41万元，该部分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定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不含税）
1	2016年	天津莱茵克拉电梯有限公司	735.04
2	2016年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7.01
3	2016年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0
4	2016年	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26
5	2016年	深圳怀鸿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77.78

6	2016年	上海海立贸易有限公司	23.09
7	2016年	河南平和滤清器有限公司	12.82
8	2016年	焦作盛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
9	2016年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14.28
10	2016年	深圳市乐勤电子有限公司	61.54
11	2016年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193.57
12	2016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5
13	2016年	杭州顺达伯耐特电梯有限公司	162.39
14	2016年	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51.11
15	2016年	广东华德力电气有限公司	2.03
16	2016年	深圳森成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01
17	2016年	东莞鸿伟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4
18	2016年	大连近江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8.53
19	2016年	西安澳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29
20	2016年	海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1
21	2016年	东莞市力源电线实业有限公司	1.35
22	2016年	深圳日力高周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22.18
23	2016年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920.85
24	2016年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3.59
25	2016年	芜湖恒美电热器具有限公司	1.97
26	2016年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89.74
合计			2,726.41

注：受限于保密条款，个别订单未披露客户全称。

3、截至2016年9月30日，鹏煜威订单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鹏煜威尚未执行订单共计7,867.38万元。其中，2016年签订的订单7,841.74万元，该等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定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不含税）	预计完工时间
1	2016年	HARSHA ENGINEERS LTD	102.56	2016年
2	2016年	成都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	2016年
3	2016年	东莞市鸿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19	2016年
4	2016年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864.10	2016年
5	2016年	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4.19	2016年
6	2016年	华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43	2016年
7	2016年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484.62	2016年

8	2016年	梅州市盛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7	2016年
9	2016年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67.95	2016年
10	2016年	日立汽车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12.48	2016年
11	2016年	上海江菱机电有限公司	116.24	2016年
12	2016年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62.39	2016年
13	2016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3	2016年
14	2016年	台州奥托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9.74	2016年
15	2016年	天津莱茵克拉电梯有限公司	116.75	2016年
16	2016年	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111.11	2016年
17	2016年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74	2016年
18	2016年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3,325.30	2016年
19	2016年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3.42	2017年
20	2016年	深圳金尚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1.45	2017年
21	2016年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26.50	2017年
22	2016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25.64	2017年
总计			7,841.74	/

注：受限于保密条款，个别订单未披露客户全称。

上述2016年签订订单7,841.74万元中，预计2016年可执行6,794.73万元，剩余1,047.01万元预计可在2017年执行完毕。

4、截至2016年9月30日，鹏煜威意向订单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鹏煜威正在洽谈中的意向订单合计金额为3,087.52万元，根据企业排产计划，预计此部分将在2017年执行完毕。

综上：

(1) 从2016年订单情况来看，评估报告出具日预计全年签订14,000万元订单（含税），不含税金额约为11,965.81万元。鹏煜威2016年1-9月实际共签订单金额13,580.91万元（不含税），已超过年初预测值。

2016年1-9月，鹏煜威签订的订单明细如下：

编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不含税额）	收入确认时间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1	2016年1月	余姚市达华灯具有限公司	电容储能式点焊机 PW-C1500J	64,957.26	2016年1-6月	/

2	2016年1月	海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交叉脉冲式点焊机	13,247.86	2016年1-6月	/
3	2016年1月	思达文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交流脉冲式点焊机	28,205.13	2016年1-6月	/
4	2016年1月	四川万凯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博世控制器变压器	133,333.33	2016年1-6月	/
5	2016年1月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G 分离式底脚焊接机	679,487.18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6	2016年2月	乐利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电容储能式点焊机 PW-C500J	29,500.00	2016年1-6月	/
7	2016年2月	慈溪市惠尔电器有限公司	交流脉冲式点焊机 PW-S10K	28,205.13	2016年1-6月	/
8	2016年2月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门板和轿壁加强筋设备各一台	512,820.51	2016年1-6月	/
9	2016年3月	英思科传感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电容储能式点焊机 PW-CD500J	22,393.16	2016年1-6月	/
10	2016年3月	深圳市国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组装机 PW-DJ01.EX	449,572.65	2016年1-6月	/
		深圳市国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组装机 PW-DJ02.EX	498,290.60	2016年1-6月	/
		深圳市国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工位自动裁线机 PW-XZ01.EX	273,504.27	2016年1-6月	/
		深圳市国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工位自动裁线机 PW-XZ02.EX	356,410.26	2016年1-6月	/
11	2016年3月	深圳市朝日弹簧有限公司	中频逆变焊接检测专机	3,675,213.68	2016年1-6月	/
12	2016年3月	天津莱茵克拉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门板及轿壁成型焊接及铆接生产线	5,256,410.26	2016年7-9月	/
		天津莱茵克拉电梯有限公司	轿顶（轿底）双工位机器人焊接	2,094,017.09	2016年7-9月	/
13	2016年3月	中科泰能高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频逆变滚焊机两台	284,615.38	2016年1-6月	/
14	2016年3月	深圳市国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封口机 PW-FD01.EX	384,615.38	2016年1-6月	/
		深圳市国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封口机 PW-FD02.EX	393,162.39	2016年1-6月	/
		深圳市国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工位自动裁线机 PW-XZ03.EX	264,957.26	2016年1-6月	/
15	2016年3月	上海晴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W-SP35K 1台	21,367.52	2016年1-6月	/
16	2016年3月	慈溪市凯达温控器有限公司	PW-CD500J 2台	35,042.74	2016年1-6月	/
17	2016年3月	珠海华德力电气有限公司	PW-SP75K.EX 4台	80,341.88	2016年	/

	月				1-6月	
18	2016年3月	新乡市天马科技有限公司	PW-SP35K 1台	17,094.02	2016年1-6月	/
19	2016年3月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点自动焊机 PW-MF.C-350.EX	470,085.47	2016年7-9月	/
20	2016年4月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巨人通力电梯门板线改造	17,521.37	2016年1-6月	/
21	2016年4月	深圳市朝日弹簧有限公司	中频逆变焊接力量检测专机 PW-EM.G-500.EX	841,880.34	2016年1-6月	/
22	2016年4月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AGV 运输线 2台	128,205.13	2016年7-9月	/
23	2016年4月	深圳日力高周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PW-C500J 4台 /PW-C1500J 2台	191,452.99	2016年1-6月	/
24	2016年4月	深圳金尚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鹏煜威多工种机器人协同的轿臂成型装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4套	988,034.19	2016年1-6月	/
		深圳金尚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鹏煜威电子整流桥中频逆变焊接系统 系统软件 V1.0 8套	601,709.40	2016年1-6月	/
25	2016年4月	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机三相端子	182,564.10	2016年7-9月	/
26	2016年4月	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门板生产线	5,085,470.09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轿壁生产线	4,273,504.27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门板加强筋成型机	427,350.43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轿壁加强筋成型机	427,350.43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门套立柱/横梁成型机	435,897.44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通用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AGV 小车	461,538.46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27	2016年4月	西莱特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围栏	158,119.66	2016年1-6月	/
28	2016年4月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1500J 电柜 4台	75,213.68	2016年1-6月	/
29	2016年4月	深圳怀鸿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中频逆变点焊机 PW-MF.C-160 5台	529,914.53	2016年7-9月	/
		深圳怀鸿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半自动编织铜线焊机 PW-MF.C-450.EX 2台	1,223,931.62	2016年7-9月	/
		深圳怀鸿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5P 冷水机 2台	23,931.62	2016年	/

					7-9月	
30	2016年5月	上海海立贸易有限公司	互锁柜	230,854.70	2016年7-9月	/
31	2016年5月	河南平和滤清器有限公司	PW-MF.C-285.EX	128,205.13	2016年7-9月	/
32	2016年5月	深圳金尚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外壳加工专用设备	8,760,683.76	2016年1-6月	/
41	2016年5月	长丰恒温器(深圳)有限公司	PW-C1500J.F 1台	25,641.03	2016年1-6月	/
42	2016年5月	焦作盛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W-C500J 1台	18,803.42	2016年7-9月	/
43	2016年5月	东莞市岩塔模具有限公司(华源盛)	PW-SP35K 2台	29,914.53	2016年1-6月	/
44	2016年5月	福力特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PW-SP35K1 1台	16,752.14	2016年1-6月	/
45	2016年5月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EM1 焊接生产线改造	142,820.51	2016年7-9月	/
46	2016年5月	深圳市乐勤电子有限公司	1068 精密 LCZ 测试仪	189,743.59	2016年7-9月	/
47	2016年5月	深圳市乐勤电子有限公司	062A 精密 LCR 测试仪	200,854.70	2016年7-9月	/
48	2016年5月	深圳市乐勤电子有限公司	16502 电阻测试仪(毫欧姆表)	224,786.32	2016年7-9月	/
49	2016年5月	东莞日盛电线有限公司	PW-S10K	136,752.14	2016年1-6月	/
50	2016年5月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门板轿壁生产线	10,666,666.67	2016年1-6月	/
51	2016年6月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门套滚压线	338,461.54	2016年7-9月	/
52	2016年6月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日铁等离子电源	635,897.44	2016年7-9月	/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日铁等离子焊枪	316,239.32	2016年7-9月	/
53	2016年6月	杭州顺达伯耐特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层门生产线	1,623,931.62	2016年7-9月	/
54	2016年6月	HARSHA ENGINEERS LTD	接线柱焊机	495,726.50	尚未确认	2016年10月
		HARSHA ENGINEERS LTD	排气管中频焊机	487,179.49	尚未确认	2016年10月
		HARSHA ENGINEERS LTD	安装调试费	42,735.04	尚未确认	2016年10月
55	2016年6月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门板自动生产线	1,897,435.90	2016年7-9月	/

56	2016年6月	广东华德力电气有限公司	PW-SP75K.EX	20,341.88	2016年7-9月	/
57	2016年6月	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自动折弯机	511,111.11	2016年7-9月	/
58	2016年6月	东莞君时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PW-SP35K	50,393.16	2016年1-6月	/
59	2016年6月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米亚基控制器 110C	156,000.00	2016年7-9月	/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米亚基检测仪 MM-122A	84,000.00	2016年7-9月	/
61	2016年6月	深圳森成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PW-S4K	10,085.47	2016年7-9月	/
62	2016年6月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R 线玻璃端子中频逆变焊机	743,589.74	2016年7-9月	/
63	2016年6月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全自动电梯(轿梯)生产无人车间--轿壁生产线	9,208,547.01	2016年7-9月	/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全自动电梯(轿梯)生产无人车间--喷涂线线	4,102,564.10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全自动电梯(轿梯)生产无人车间--导轨支架线	1,833,333.33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全自动电梯(轿梯)生产无人车间--门板线	10,542,735.04	尚未确认	2016年10月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全自动电梯(轿梯)生产无人车间--门套成型机	1,577,777.78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全自动电梯(轿梯)生产无人车间--喷涂线上下件	3,388,034.19	尚未确认	2016年10月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全自动电梯(轿梯)生产无人车间--加强筋成型机-轿壁	619,658.12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全自动电梯(轿梯)生产无人车间--加强筋成型机-门板	513,675.21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全自动电梯(轿梯)生产无人车间--轿顶轿底线	5,547,863.25	尚未确认	2016年10月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全自动电梯(轿梯)生产无人车间--上下梁立柱折弯	3,512,820.51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浙江某大型电梯公司	全自动电梯(轿梯)生产无人车间--封头	1,614,529.91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64	2016年6月	东莞鸿伟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W-SP50K.EX	170,940.17	2016年7-9月	/
		东莞鸿伟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W-C500J.EX	73,504.27	2016年7-9月	/
65	2016年7月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RGV 搬运小车	623,931.62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66	2016年7月	东莞市鸿伟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位线组件多工位中频逆变	1,141,880.34	尚未确	2016年10月

	月		焊机		认	月
67	2016年7月	梅州市盛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频逆变对焊机	82,735.04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68	2016年7月	台州奥托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梯门板生产线改造	897,435.90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69	2016年7月	大连近江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等离子焊机改造	85,299.15	2016年7-9月	/
70	2016年7月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AGV 小车改造	6,769.23	2016年7-9月	/
71	2016年7月	日立汽车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汽车电刷焊接机	124,786.32	尚未确认	2016年10月
72	2016年7月	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片螺钉焊机(电阻焊接机)	141,880.34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73	2016年7月	西安澳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封焊机	32,905.98	2016年7-9月	/
74	2016年7月	上海江菱机电有限公司	喷涂机器人上下料工作站	1,162,393.16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75	2016年7月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厅门生产线	4,339,316.24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轿壁生产线	4,301,709.40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76	2016年8月	深圳金尚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高速移动通讯外壳加工专用设备	4,914,529.91	尚未确认	2017年2月
77	2016年8月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门座板成型机	680,341.88	尚未确认	2016年10月
78	2016年8月	海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W-S10K	13,076.92	2016年7-9月	/
79	2016年8月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悬挂焊机 PW-HC25K	35,897.44	2016年7-9月	/
80	2016年8月	东莞市力源电线实业有限公司	PW-S10K	13,504.27	2016年7-9月	/
81	2016年8月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管凸焊机三台	1,615,384.62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吸气管凸焊机三台	1,615,384.62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管凸焊机三台	1,615,384.62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82	2016年8月	华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交流脉冲式滚焊机 PW-SW50K.EX	54,273.50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83	2016年8月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加强筋成型机 B	297,435.90	尚未确认	2016年12月
84	2016年8月	成都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进气管组件焊生产线	2,016,239.32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85	2016年8月	芜湖恒美电热器具有限公司	PWC500J	19,658.12	2016年7-9月	/
86	2016年8月	天津莱茵克拉电梯有限公司	折弯机	1,167,521.37	尚未确认	2016年11月
87	2016年9月	深圳日力高周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PW-C1500J	123,076.92	2016年7-9月	/
		深圳日力高周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PW-SP100K	98,717.94	2016年7-9月	/
88	2016年9月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扶梯龙门工装	1,256,410.26	尚未确认	2017年2月
89	2016年9月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冰箱压缩机焊接生产线	2,034,188.03	尚未确认	2017年2月
90	2016年9月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厅门全自动生产线	2,264,957.26	尚未确认	2017年2月
总计				135,809,055.53		/

注：受限于保密条款，个别订单未披露客户全称。

(2)从鹏煜威收入情况来看，评估预测2016年收入为13,414.90万元，2016年1-9月已确认收入6,593.68万元（2016年7-9月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鹏煜威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共计7,867.38万元，预计2016年可实现6,820.37万元收入。因此，初步估计2016年全年可实现收入13,414.05万元，占2016年评估预测收入13,414.90万元的99.99%，与评估预计金额仅差8,544.88元。考虑到，2016年4季度鹏煜威还将继续实现收入，因此2016年收入预测值合理。

(十二) 鹏煜威2016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1、最新业绩情况

截至2016年9月底，鹏煜威公司实现收入6,593.68万元（其中2016年7-9月数据未经审计），占预测收入49.16%，净利润1,699.99万元（其中2016年7-9月数据未经审计），占预测净利润的68.69%。

2、预测的可实现性

(1) 收入的可实现性

2016年1-9月，鹏煜威已确认收入金额共计6,593.68万元（其中2016年7-9月数据未经审计）。根据鹏煜威提供订单情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共计7,867.38万元，预计2016年可实现6,820.37万元收入。因

此，结合订单情况，预计 2016 年可实现收入 13,414.05 万元，基本已到达预计收入 13,414.90 万元，与评估预计的金额仅相差不足万元。考虑到，2016 年 4 季度鹏煜威还将继续实现收入，因此 2016 年收入预测值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2) 利润的可实现性

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及 2016 年全年预测的毛利率、净利润率及净利润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全年 预测
1	毛利率	27.29%	36.08%	41.89%	47.23%	47.82%	36.90%
2	净利润率	6.85%	13.06%	24.89%	20.96%	25.78%	18.45%
3	净利润（万元）	272.33	822.64	2,623.06	793.83	1,699.99	2,474.83

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为会计师审定后数据，2013 年及 2016 年 1-9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根据评估师预计，2016 年鹏煜威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2,474.83 万元。2016 年 1-9 月，鹏煜威已实现净利润 1,699.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底，鹏煜威尚有已签订未执行订单 7,867.38 万元，预计 2016 年可实现 6,820.37 万元，以按照 2013 年-2016 年 1-6 月的平均净利润率 16.44% 估计，2016 年 10 月-12 月尚可实现 1,121.27 万元的净利润。因此，预计鹏煜威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2,821.26 万元，可实现评估预测值 2,474.8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预测合理。

综上所述，鹏煜威 2016 年经营良好，订单充足，收入及净利润的预测合理。

(十三) 鹏煜威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鹏煜威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是参考鹏煜威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鹏煜威在手订单及订单增长情况确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鹏煜威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自动焊接生产线和生产线配套材料收入，其 2013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37,319,938.19	59,315,234.99	100,404,350.42
2	生产线配套材料	2,444,644.69	3,679,119.04	4,963,518.18
合计		39,764,582.88	62,994,354.03	105,367,868.60
收入增长率		-	58.42%	67.27%

注：2013 年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历史数据显示，鹏煜威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且增长率较高。

2、历史年度订单增长情况

(1) 历史年度新签的订单分析

从历史年度订单量看，2013 年新签订单为 5,723.68 万元，比 2012 年订单量增加 92.35%；2014 年新签订单为 7,411.87 万元，比 2013 年订单量增加 29.49%；2015 年新签订单为 10,271.30 万元，比 2014 年订单量增加 38.58%。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新增加的订单	2,975.61	5,723.68	7,411.87	10,271.30
2	增长比例	-	92.35%	29.49%	38.58%

注：上述订单金额直接引用鹏煜威评估报告，为含税金额。

(2) 未来年度订单增长情况预测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 2016 年订单量接近三年中的最低（2014 年度）新增订单水平预测 2016 年度新增订单量；根据谨慎性原则，2017 年~2020 年度订单量按一定下降水平来预测未来年度新增订单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订单增长比例	20.16%	15.15%	10.39%	6.14%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知，预测年度增长率低于鹏煜威历史年度增长水平。

3、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鹏煜威预计有 1,047.01 万元在手订单将在 2017 年实现收入，具体如下：

序号	签定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预计完工日期
----	------	------	-----	--------

			(不含税/万元)	
1	2016年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3.42	2017年
2	2016年	深圳金尚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1.45	2017年
3	2016年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26.50	2017年
4	2016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25.64	2017年
合计			1,047.01	

同时，除上述已签订订单外，目前正在洽谈中的意向合同金额 3,087.52 万元，假设意向合同均于 2017 年实现收入，则 2017 年可实现收入总计 4,134.53 万元。本次评估预测 2017 年全年收入金额为 16,119.70 万元，现有订单可实现收入已占 2017 年全年总预测金额的 25.65%。如考虑 2017 年新增订单，2017 年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4、智能设备行业市场空间巨大，鹏煜威技术实力雄厚，其未来收入增长预测合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将超过 30,000 亿元。在“中国制造 2025”的带动下，传统压缩机企业、电梯生产企业等对原有生产过程进行智能化改造，设备购置及更新需求旺盛，为鹏煜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同时，鹏煜威在自动化焊接领域技术实力雄厚。凭借多年来为客户设计、生产非标焊接设备及生产线的经验，鹏煜威熟知客户各类焊接工艺和要求，并率先进入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领域，逐渐实现从提供单机产品到提供自动化生产的成套设备和生产线的转变，在下游行业设备智能化升级过程中具有显著优势。

结合预测值及 2016 年鹏煜威收入的可实现情况分析，2016 年 1-9 月，鹏煜威已确认收入金额共计 6,593.68 万元（其中 2016 年 7-9 月数据未经审计）。根据鹏煜威提供订单情况，预计 2016 年可实现 6,820.37 万元收入。2016 年全年可实现收入 13,414.05 万元，基本已到达预计收入 13,414.90 万元。

因此，基于鹏煜威行业利好及自身优势，同时结合 2016 年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来看，未来鹏煜威有望在行业升级的利好中抓住机遇，实现收入的进一步增长，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合理。

综上，根据鹏煜威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鹏煜威历史订单增长、目前在手

订单以及行业利好,鹏煜威竞争优势的分析,鹏煜威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

二、炫硕光电的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对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在资产基础法下,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9,684.40 万元,评估增值 1,764.69 万元,增值率为 22.28%。在收益法下,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5,107.95 万元,评估增值 37,188.2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9.57%。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5,107.9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资产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5,000 万元。

(一)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炫硕光电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炫硕光电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 本次评估采用的重要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4) 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5)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7)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8)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

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9)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10)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11)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12)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1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具体假设

(1)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5)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6)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同类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7)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8) 2015年11月2日,炫硕光电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303),优惠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基于炫硕光电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等各方面条件,假设炫硕光电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重新获得认定,2016年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15%预测;

(9)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研发人员保持稳定,按现有发展规模和模式持续经营;

(10) 2016年2月20日炫硕光电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3月28日炫硕光电与赵玉涛、张秋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100.00万元现金购买赵玉涛、张秋实合法持有的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评估假设购买无锡炫硕的相关交易已于2013年1月1日实施完成,自2013年1月1日起将无锡炫硕纳入合并范围,炫硕光电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3年合并报表数据为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 炫硕光电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由炫硕光电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沃克森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炫硕光电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调整,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近3年盈利能力较好的自身经营现状，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炫硕光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48.47	16,948.45	699.98	4.31
非流动资产	2	480.64	1,545.35	1,064.71	221.52
其中：固定资产	3	144.08	185.52	41.44	28.76
无形资产	4	29.02	1,053.47	1,024.45	3,530.15
长期待摊费用	5	228.48	228.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79.06	77.88	-1.18	-1.49
资产总计	7	16,729.11	18,493.80	1,764.69	10.55
流动负债	8	8,672.94	8,672.94		
非流动负债	9	136.46	136.46		
负债总计	10	8,809.40	8,809.40		
净资产	11	7,919.71	9,684.40	1,764.69	22.28

1、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27,104.72 元，均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在财务负责人和出纳

员陪同下，对现场日的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并认真填写了现金盘点表，倒推核实，未发现异常现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银行存款账面值 10,214,971.20 元，均为人民币存款。向银行进行函证，均取得回函；核实未达账项，查明未达账项原因。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300,000.00 元，系企业存入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的政府补助金，有特定用途和支付条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回函无误。此外对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余额与企业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经核实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余额与日记账余额一致，无未达账项。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 10,542,075.92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指被评估单位因销售产品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评估基准日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账面值为 3,297,992.83 元。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核对。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97,351,500.62 元，被评估单位提取坏账准备金 3,797,680.96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93,553,819.66 元。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了被评估单位的信用政策，然后通过函证、查阅会计账簿、相关合同、发票、发运凭证等方式，确定款项的真实性。在核实无误基础上，借助于业务往来的历史资料、询证函的回函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判断各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

对于欠款时间较短、债务人信用情况良好、有长期业务往来等因素的应收账款，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如欠款时间较长（账龄长）且长期无业务往来应收款项，很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但具体的损失项目和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对此部分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确定预计损失，根据核实后账面值扣减预计的损失后确定评

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93,553,819.66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 0。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570,334.56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指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主要包括被评估单位应收的各种保证金、押金等。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372,107.80 元，提取坏账准备金 108,181.99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2,263,925.81 元。

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经核实账面记录金额真实、准确。在此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首先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性质、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对具体的损失项目和损失金额无法准确判断的，评估人员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确定预计损失，根据核实后账面值扣减预计的损失后确定评估值；对保证金、押金和借款等，未发现无法收回证据的，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342,419.37 元，增值 78,493.56 元。主要原因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在评估时未确认损失。

(6) 存货

存货是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48,334,140.42 元，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0 元，存货净额 48,334,140.42 元。其中原材料 15,639,414.89 元，产成品 19,053,380.18 元，在产品 13,641,345.35 元。被评估单位存货保管井然有序，原材料日常核算按计划价结算，月末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坚持每月对本月发生出入库的存货进行盘点，执行严格的物资收发制度。

①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为15,639,414.89元。主要包括气管、大恒振动盘、导轨等制造产品所需原材料。原材料库存时间较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原材料评估值为15,639,414.89元。

②产成品

产成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19,053,380.18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待售的完工产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方大索正生产线”、“光世界生产线”两台产品为依据定单生产的产品，确定评估值时不扣除销售费用及净利润。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值为25,974,675.27元。

③在产品

在产品公司按实际成本记账，账面价值13,641,345.35元，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在产品主要为产品的共用部件，后期可根据客户需求添加不同功能，完工程度较低。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在产品评估值为13,641,345.35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922,416.55元，主要为预缴的增值税。评估人员在查阅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3,922,416.55元。

炫硕光电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10,542,075.92	10,542,075.92	-	-
2	应收票据	3,297,992.83	3,297,992.83	-	-
3	应收账款	93,553,819.66	93,553,819.66	-	-

4	预付款项	570,334.56	570,334.56	-	-
5	其他应收款	2,263,925.81	2,342,419.37	78,493.56	3.47
6	存货	48,334,140.42	55,255,435.51	6,921,295.09	14.32
7	其他流动资产	3,922,416.55	3,922,416.55	-	
8	流动资产合计	162,484,705.75	169,484,494.40	6,999,788.65	4.31

流动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增值，主要原因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在评估时未确认损失。存货评估增值，主要是“方大索正生产线”、“光世界生产线”两台产品为依据定单生产的产品，确定评估值时不扣除销售费用及净利润。

2、非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1) 固定资产

炫硕光电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分布在办公场所内。账面原值 2,673,442.17 元，账面净值 1,440,854.10 元。

机器设备为空压机、电动航吊等设备，均正常使用，分布在公司的厂区内。企业设备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复印机和空调设备等，至评估截止日均正常使用。运输车辆为小型轿车、小型普通客车和轻型厢式货车等，至评估截止日均正常使用。

本次评估中，对正常使用的设备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炫硕光电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3,675.22	27,450.94	48,247.00	39,353.72	-5,428.22	11,902.78	-10.11	43.36
运输设备	724,699.00	415,519.07	418,857.00	419,913.14	-305,842.00	4,394.07	-42.20	1.06
电子办公	1,895,067.95	997,884.09	1,858,604.00	1,395,885.21	-36,463.95	398,001.12	-1.92	39.88
合计	2,673,442.17	1,440,854.10	2,325,708.00	1,855,152.07	-347,734.17	414,297.97	-13.01	28.75

炫硕光电设备类资产原值减值 13.01%，净值增值 28.75%，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A、机器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该类设备购置年限较早，设备的技术更新快，生产率不断得到提高，由此导致减值。B、机器设备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机器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导致的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净值，由此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A、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子类设备自身的特点，技术更新较快，降价周期较短，导致评估原值减值；B、电子设备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净值，由此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运输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A、运输设备原值减值原因主要是汽车技术更新快，汽车市场价格逐年走低，由此导致重置成本减值；B、运输设备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净值，由此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2）无形资产

①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炫硕光电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无形资产 1 项，无账面价值。由于本次评估的商标不是驰名商标且在实际操作中商标所带来的收益不宜独立辨认，本次评估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权取得成本-贬值额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资金成本

贬值额=（注册代理费+注册费）×贬值率

贬值率=商标剩余保护期限/商标权法定保护期限

②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现金流并折现的方式估算无形资产。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 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_i 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i 为收益年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使用寿命。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开始计算。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独享收益从开始实施获取专属、领先利润到行业平均收益率水平的时间阶段，即是该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无形资产的寿命可能是受合同或自身生命周期限制的有限的一段时间；或者可能是无限的寿命。使用寿命的确定将包括法律规定、技术、功能和经济因素。无形资产可能在其法律有效期限内，但竞争对手的更先进预期在 5 年内进入市场，这可能会导致评估剩余年限只有 5 至 6 年，在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之间应选取较低的一个。经过对炫硕光电无形资产的分析，评估机构预计企业的无形资产将存在超额收益，本次评估的预测期至 2020 年。

A、概述

炫硕光电主要生产分光机、编带机和贴片机等 LED 封装设备。纳入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在炫硕光电公司项目中分别在不同产品中使用，评估师将无形资产按应用产品类别对公司收益发挥的作用，以产品类别的收入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估。

B、产品对应无形资产的收入预测

a、历史年度收入

炫硕光电近三年的收入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合计	94,894,569.94	155,541,676.40	116,862,019.76

b、未来收入的预测

根据企业的总体战略规划，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预测期的预测收入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对应的具体产品收入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分光机	54,054,679.28	55,332,253.80	56,330,806.32	56,899,055.40	57,448,675.20
2	编带机	46,838,094.81	47,939,258.64	48,773,817.62	49,221,802.71	49,693,792.80
3	贴片机	59,030,047.72	65,823,648.50	72,733,968.66	80,041,703.80	84,870,181.21
4	机械手	4,960,510.20	13,839,824.70	26,572,465.80	41,665,622.40	45,354,767.00
5	装配生产线	32,905,982.98	56,594,872.02	90,844,308.11	129,521,625.06	140,960,209.18
合计		197,789,314.99	239,529,857.66	295,255,366.51	357,349,809.37	378,327,625.39

C、无形资产提成率的确定

a、行业对应的提成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提成率做了大量统计调查，认为提成率一般在产品净销价的 0.5%-10%之间，绝大多数按 2%-6%提成。而我国技术引进实践中，如以净销价为提成基础，提成率一般不应超过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分布的 672 个不同行业的销售利润率和国外技术贸易中技术利润分成率的惯例，辅以技术进步贡献因素、行业特殊性修正和不同类型企业状况的修正，最终得到行业中被评估企业的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

炫硕光电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的《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的有关规定，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的参考值为 0.92%-2.76%，其平均值为 1.84%。本次评估炫硕光电无形资产提成率确定为 1.84%。

b、滑动率的确定

随着技术应用和企业的发展，技术等因素对企业营利的贡献也在不断变化，所要求的利益分享也应随之变化。在具体评估中，可采用递减提成（滑动提成）来模拟这一变化。所谓滑动提成是指在整个收益期限内，提成率通常随着提成基础的变化或提成期限的推移而逐渐变化，按照行业通用做法，提成率通常随提成基础或提成产品产量增加而变小，或随提成年限的推移而递减。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未来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提成率	1.84%	1.47%	1.18%	0.94%	0.75%

D、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累加法是一种将无形资产的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量化并累加求取折现率的方法。

无风险报酬率是指在正常条件下的获利水平，是所有的投资都应该得到的投资回报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所获得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以上部分的投资回报率，根据风险的大小确定，随着投资风险的递增而加大。风险报酬率一般由评估人员对无形资产的开发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分析并通过经验判断来取得，其公式为：风险报酬率=开发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风险累加法在运用时要考虑的问题有：一是注意无形资产所面临的特殊风险。无形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与有形资产不同，如商标权的盗用风险、专利权的侵权风险、非专利技术的泄密风险等。二是如何确定计人折现率的内容和这些内容的比率数值。三是折现率与无形资产收益是否匹配。

a、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选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期限 5 年以内国债的收益率 2.91%（取自 Wind 资讯）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风险报酬率

a)开发风险

对于规模差异的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quad (R^2 = 90.89\%)$$

其中： R_S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NB 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10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 $R_S = 3.139\% - 0.2485\% \times 0.81 = 2.94\%$

企业所处的研发阶段：炫硕光电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经营时间约 5 年，处于经营阶段的成长期。与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不足，因此，本次研发阶段风险系数为 2%

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炫硕光电 2010 年成立，发展较快，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仍有待加强。故企业内部管理风险系数为 2%。

综上所述，企业从研发到生产阶段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无形资产开发风险取整为 6.94%。

b)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参考 2015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的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良好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为 7.70%。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折现率取 16.39%。

③外购用友软件的评估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了解了公司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软件资产的购置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软件无形资产的产权文件齐全，不存在权属纠纷。评估人员在向软件销售商进行了询价，同时了解该软件系统目前国内市场价格趋势及需求，综合分析确定以软件的市场价格作为本次软件的评估值。

炫硕光电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商标	-	2,700.00	2,700.00	-
2	装配生产线相关专利和著作权	-	2,728,800.00	2,728,800.00	-
3	分光机相关专利和著作权	-	2,174,400.00	2,174,400.00	-

4	机械手相关专利和著作权	-	734,600.00	734,600.00	-
5	贴片机	-	2,661,100.00	2,661,100.00	-
6	编带机	-	1,883,100.00	1,883,100.00	-
7	用友财务软件	290,174.13	350,000.00	59,825.87	20.62
	合计	290,174.13	10,534,700.00	10,244,525.87	3,530.48

本次评估其他无形资产增值 10,244,525.87 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A、用友财务软件评估增值：财务软件的账面价值为摊销后的净值，评估价值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高于账面净值形成评估增值。B、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无形资产企业在取得时成本已经费用化，未在账面记录，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3) 递延资产

①长期待摊费用，指被评估单位一次性支出费用后，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款项。账面价值 2,284,828.24 元，主要为办公场所装修款，周期为 60 个月，评估人员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合同和付款记录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790,566.89 元，评估人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分析、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负债（补贴款）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评估人员对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差异进行了核实分析，其中：评估人员对坏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重新计算。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评估值为 778,792.85 元，减值 11,774.04 元。减值原因为部分其他应收款在评估时未确认损失。

3、主要负债评估情况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9,420,000.00 元，全部为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借入不超过一年偿还期的借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利率和借款期限，均正确无误。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有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52,298,468.95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因购买材料等而应付

给供应单位的款项。评估人员抽查了被评估单位的大额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312,233.80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因销售产品而预收购货方单位的款项。评估人员抽查了有关合同，收款凭证，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2,591,011.31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应付的工资和工会经费等。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相关凭证后，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18,165,890.31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首先了解被评估单位所交税金的税种和税率，查阅了基准日纳税申报表，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941,800.00 元，核算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往来款项，主要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凭证，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1,364,583.00 元，为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因“EMC 分光机项目研究与开发”、“基于微亮测试的 COB 光源全自动分光机的开发”项目拨付的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拨款文件，向企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上述项目均处于实施期间，尚未验收通过。故评估值按账面确认为 1,364,583.00 元。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负债净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n}{r(1+r)^i} + N - D$$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r 为折现率（资本化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明确预测期后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N 为溢余资产负债净值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D 为付息债务的评估值

(2)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 收益期限和预测期限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

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 折现率（r）的选取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公式中：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7)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2、预测期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炫硕光电的产品分为 LED 自动化设备及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两部分，本次评估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历史年度企业经营情况以及基准日期后企业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及签订的订单情况等，分别对未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①LED 自动化设备

A、销量预测

销量预测主要从市场需求、已签订订单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

a、产品市场需求

a)分光、编带机

分光、编带机属于 LED 自动化设备中的封装设备。对贴片式 LED 进行封装及分光后，为便于运输、产品保护及下游应用，需用编带机进行编带包装。

2012-2014 年，中国 LED 应用市场需求旺盛，受此影响，各大封装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以应对市场需求，而作为 LED 封装行业主要的配套产业——LED 封装设备行业跟随 LED 封装行业的发展而快速发展。

近年来，LED 封装设备市场跟随 LED 封装的扩产而快速发展，然而前几年，中国 LED 封装设备市场基本被国外设备企业所垄断，特别是固晶和焊线设备，近几年，国产 LED 封装设备企业投入大量研发，产品性能得到快速提升，LED 封装设备国产化率逐年快速提升。从具体设备来看，目前除焊线机依然主要依赖进口，其他设备如固晶机、点胶机、分光和编带机等国产化率都已超过 50%，其中分光和编带机国产化率超过 95%。

目前 LED 封装设备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众多中小企业已退出市场。然而 LED 封装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现存封装设备企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LED 封装设备企业只有紧跟 LED 封装企业，并不断突破现有技术瓶颈才能在未来的市场持续生存下去，未来两年，中国 LED 封装设备市场格局将更加明确。

得益于 LED 在照明市场的快速发展，2010-2014 年，中国 LED 封装市场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增幅均在 18% 以上。2014 年，中国 LED 封装市场规模达 568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20.1%。

2015 年，受国际经济低迷影响，LED 应用市场需求不达预期，中国 LED 市场供过于求表现明显，LED 芯片和封装器件价格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5

年，中国 LED 封装行业产值规模达 642 亿元，同比增长 13%，增速较 2014 年下滑 7.1 个百分点。

根据高工 LED 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产值达到 3,96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5.1%；根据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中国 LED 产业国际化之路》报告，预计到 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将以年均 20.36% 的增速增长，渗透率将达到 63.9%，未来 LED 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高工 LED 预计，LED 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将随着扩产投资的减少得到改善，产品价格将归于理性。

GGII 预计，2016 年中国 LED 封装行业产值规模增速将在 2015 年基础上有小幅回升，市场格局快速调整，企业集中度快速提升。

未来几年，中国 LED 封装竞争格局逐步明朗，且 LED 应用市场需求也将逐步稳定，受此影响，GGII 预计，未来几年中国 LED 封装行业产值规模将呈现稳定低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

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12-2014 年中国 LED 封装需求量快速增加，需求量年均增速均在 60% 以上，2015 年，受需求放缓及竞争加剧影响，LED 封装需求量同比放缓明显，至 2015 年底，中国 LED 封装行业需求量达 1.16 万亿颗，同比增长 38.4%。

GGII 预计，未来两年中国 LED 封装竞争格局将逐步明朗，且 LED 应用市场需求也将逐步稳定，中国 LED 封装行业需求量增速也将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伴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各项设备无论是在性能还是在需求上都得到快速提升，LED 分光编带设备作为 LED 封装环节中必不可少的生产工具，其市场需求量随着 LED 封装企业产能的提升而快速增加，且随着设备效率的快速提升，设备的折旧周期缩短，设备替换市场亦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伴随着 LED 封装企业的大量涌入以及现有企业的大量扩产，2012-2014 年，中国 LED 分光编带机出货量逐年快速增加，2011 年出货量仅为 1,457 台，2012 年快速增加至 3,186 台，2014 年进一步增加至 4,675 台。

2015 年，受市场需求放缓及竞争加剧影响，LED 封装企业表现为规模企业

持续扩产继续抢占市场，而中小企业则表现为固守或退出市场，设备新增数量减少。至 2015 年底，中国 LED 分光编带机总计出货量达 4,326 台，设备出货量首次出现下滑。

GGII 认为，受大量中小企业退出市场影响，供过于求的现象得到初步改善，而受 LED 封装需求量的持续增加，2016 年中国 LED 封装设备需求量将相较 2015 年增加。然而随着国内领先企业扩产计划的逐步完成，未来两年，中国 LED 封装设备需求量将会呈现一段小幅下滑过程，设备替换数量将超过设备新增数量。

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12-2014 年，中国 LED 分光编带机市场规模均超 6 亿元，受出货量及价格双降影响，2015 年中国 LED 分光编带机市场规模仅为 4.3 亿元，同比下降 29.5%。

GGII 调研了解，目前 LED 分光编带机市场毛利率已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设备价格已经探底，未来企业主要通过提升性能的方式达到变相降价的目的。因此 GGII 预计，未来几年中国 LED 分光编带机市场规模将趋于稳定，市场规模维持在 4 亿左右。

b)贴片机

LED 贴片机是专门为 LED 行业所设计定做的 SMT 贴装设备，用来实现大批量的 LED 电路板的组装。LED 贴片机对速度、贴片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每年对贴片机的需求量都有 15-20% 的速度递增，从贴片机的保有量上来看，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拥有贴片机数量最多的国家，也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贴片机市场。据估测，在 LED 专用贴片机领域，2014 年市场容量在 1,000 台以上。而 2016 年国内对贴片机的需求量新增约 3,000 台左右，其中用于 LED 专用贴片机的需求量约为 1,300 台。另外，考虑到 LED 灯具和 LED 显示屏市场的显著增长，2017 年 LED 专用贴片市场容量将达到 3.19 亿元，未来三年 LED 专用贴片机市场复合增长率将接近 30%。

c)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传统的 LED 灯具组装流程包括装配各种套件、电源零部件的焊接、成品包装等接近 20 道的工序由人工手动完成，耗时较多，产品良率也受到限制，严重

制约了 LED 灯具产能的提升。随着 LED 照明市场的蓬勃发展，传统的组装方式已渐渐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而通过 LED 灯具智能制造设备自动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来实现精益生产、降低成本，已经成为 LED 照明市场的共识。

依靠巨大的人口红利，中国成为了全球最大的 LED 制造基地，然而，随着人口红利的不断消失，这种规模制造优势也正在失去，我国要继续保持这种规模制造优势，就必须进行产业升级，从人工制造发展到智能制造，生产流程实现高度自动化。

自动化生产设备代替人工，不仅可以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提高产品的一次性通过率、保证产品品质、提升产品竞争力，而且还能够加快处理速度、提高精确度和可靠性、达到库房面积和空间的有效利用、进一步降低企业的综合成本，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生产设备经过多年的孕育，目前已初步成熟，市场上已有不少于 10 家企业成功导入，尽管目前中国 LED 照明灯具企业自动化产线改造程度依然较低，但 GGII 认为，相比前两年近乎于零的改造程度，近两年算是已经迈出了第一步，接下来几年将快速实现“从 1 到 N”的过程。GGII 认为，未来几年 LED 照明市场集中度将快速提升，市场份额最终将被少数企业掌握，而此时全自动生产线的春天也必将来临。

2015 年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与高工 LED 举办全国巡回调研活动，期间合计走访 27 家照明灯具生产企业，据调研了解，走访的 27 家照明灯具企业中，有明确自动化产线改造意愿的企业数量为 25 家，占比 93%；仅有个别中小规模企业受限于当前照明出货量较低等因素影响，暂无明确的改造需求。

尽管有自动化产线改造意愿的企业占比高达 93%，然而目前，拥有自动化产线的企业数量却较少，25 家拥有明确自动化产线改造意愿的企业中，仅有 4 家企业拥有自动化或半自动化产线，占比仅为 16%。

因各类 LED 照明灯具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人为控制因素以及订单量不一，目前 LED 全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应用于 LED 球泡灯和 LED 灯管的生产组装。据 GGII 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 LED 球泡灯产值规模达 317.7 亿元，同比增长 9%；LED 灯管产值规模达 338.8 亿元，同比增长 25.4%。

按销售量来看，2015 年，中国 LED 球泡灯销售量达 23.75 亿只，同比增长

41%；LED 灯管销售量达 8.79 亿只，同比增长 54%。

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调研了解，目前已投入正常生产的 LED 球泡灯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速率达 1.2K 只/小时，LED 灯管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速率达 1K 只/小时，若现有市场所有产品均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则 2015 年国内 LED 球泡灯和灯管自动化生产设备需求量为 500 套左右。按年均新增需求量测算，年均自动化生产设备新增需求量达 100 套左右。

GGII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LED 照明灯具自动生产设备合计出货量约 30 套左右，市场规模约 9,000 万元，2015 年，设备出货量增加至 45 套左右，市场规模约 1.3 亿元，市场渗透率达 15%。

GGII 预计，2016 年，中国 LED 照明灯具全自动生产设备出货量将快速增加至 80 套，年产值达 2.2 亿元，未来三年中国 LED 照明灯具全自动生产设备复合增长率超过 60%。

GGII 预计，未来三年是中国 LED 照明灯具全自动生产设备发展的黄金时期，至 2019 年，中国 LED 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值增速将出现放缓，未来市场将以设备替换为主，出口海外市场为辅。

全自动生产设备柔性相对较差，对产品各类材料规格要求较高，而 LED 市场各类材料更新速度很快，也许一到两年就会有较大变动，引入全自动生产线，前期需要巨大的成本投入，若两年收不回成本，设备投资回报率就会较低。投入与产出的回报率，成为当下 LED 照明企业引入全自动化生产线前考虑最多的问题。

相比全自动生产设备，目前市场上半自动生产设备更受欢迎，LED 半自动生产设备也称 LED 单机自动化设备，主要针对灯具制造的某一个环节实现自动化，比如涂胶、盖泡等工艺；LED 半自动生产设备对产能没有最低限制，可以适用各种不同规模企业需求，且协调性较强。

目前 LED 灯具制作工艺及使用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初步稳定，且因需求量的不断扩大，企业纷纷加大设备自动化的投入，而考虑到全自动生产设备投资回报率的不确定性，LED 半自动生产设备需求量增长迅速。此外，LED 筒灯、射灯等其他类型室内户外照明灯具因人为控制因素较多或单一型号订单有限等因素，暂不适合导入全自动生产线，在某些特定环节对单机自动化设备需求量

亦在不断提升。

GGII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LED 照明灯具半自动生产设备合计出货量为 250 台左右，市场规模约 6,000 万元，2015 年，设备出货量增加至 500 台左右，市场规模约 1 亿元。

GGII 预计，2016 年，中国 LED 照明灯具半自动生产设备出货量将快速增加至 1,200 台，年产值达 2 亿元，未来三年中国 LED 照明灯具半自动生产设备复合增长率超过 70%。

d)机械手

机械手是指能模仿人手和臂的某些动作功能，用以按固定程序抓取、搬运物件或操作工具的自动操作装置。机械手是最早出现的工业机器人，也是最早出现的现代机器人，它可代替人的繁重劳动以实现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能在有害环境下操作以保护人身安全，因而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冶金、电子、轻工和原子能等部门。

近年来，随着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各行业“机器换人”已是大势所趋。而 LED 行业作为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其上游、中游、下游以智能装备替代人工，拥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2015 年发布预测报告指出，中国工业机器人 2016~2018 年的销量将分别达到 7.85 万台、9.81 万台、12.27 万台，年均增长 25% 左右。预计 2017 年之前，中国工业机器人拥有量将成为世界第一。

国际机器人协会发布的最新行业调查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各地区工业机器人销量需求增长率排名中，亚洲地区居榜首，中国以 59% 的增速成工业机器人最大需求国。

b.炫硕光电未来订单情况

a)历史年度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炫硕光电销量主要来源于编带机、分光机、贴片机，近 3 年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分光机	销售数量	292.00	611.00	488.00
	销量增长率	-	109%	-20%
编带机	销售数量	245.00	573.00	456.00
	销量增长率	-	134%	-20%
贴片机	销售数量	-	-	109.00
	销量增长率	-	-	-

从销售量看，公司近三年分光机、编带机销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 2015 年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出货量增长速度降低。

b)炫硕光电 LED 自动化设备订单情况

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出货及尚未执行的合同如下：

2016 年已出货量统计

产品名称	已出货数量（台）	已出货金额（元）
分光机	246.00	26,421,375.00
编带机	213.00	21,799,031.00
贴片机	14.00	2,060,000.00
机械手	10.00	721,027.00
智能化装备生产线	1.00	2,802,000.00
合计	484.00	53,803,433.00

2016 年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统计

产品名称	未执行数量（台）	未执行金额（元）
分光机	218.00	22,284,826.87
编带机	234.00	23,728,173.01
贴片机	101.00	24,140,000.00
机械手	20.00	1,213,572.00
智能化装备生产线	3.00	4,654,660.00
合计	576.00	76,021,231.88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炫硕光电 2016 年已出货的前五大订单的情况（含税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类别	订单金额（元）
客户一	XSSS-1601006	分光机、编带机	8,600,000.00
客户二	XSSS-1510007	分光机、编带机	8,214,000.00

客户三	XSS-1601001	分光机、编带机	4,000,000.00
客户四	HK-S1601010	分光机、编带机	3,492,000.00
客户五	S01-216200701-SUZHO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	2,802,000.00
合计	-	-	27,108,000.00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炫硕光电 2016 年尚未执行的合同前五大订单的情况（含税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号	产品类别	未执行合同金额（元）
客户一	HL-PUR20160	分光机、编带机	31,400,000.00
客户二	XSS-1604008	贴片机	13,500,000.00
客户三	XSS-151208006	贴片机	10,500,000.00
客户四	XSS-1510007	分光机、编带机	6,087,000.00
客户五	S01-216200701-SUZHO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	3,624,660.00
合计	-	-	65,111,660.00

c.炫硕光电 LED 自动化设备销售数量预测

根据企业 2016 年已签订订单情况及意向合同，及企业未来年度发展规划，确定未来年度 2016-2020 年度销量增长率。

综上，2016 年至 2020 年，炫硕光电 LED 自动化设备预计可实现销售数量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年度
分光机	销售数量	586.00	645.00	684.00	705.00	719.00	719.00
编带机	销售数量	547.00	602.00	638.00	657.00	670.00	670.00
贴片机	销售数量	242.00	290.00	334.00	375.00	400.00	242.00
机械手	销售数量	90.00	270.00	540.00	864.00	950.00	90.00
智能化装备生产线	销售数量	26.00	50.00	87.00	129.00	142.00	26.00

B、销售单价预测

产品单价与公司所处经营阶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供需及竞争情况、产品未来规划和定价策略密切相关，未来年度单价趋势变化分析如下：

a. 所处产品生命周期阶段

市场经济中产品价格的决定因素是供求关系。一般来说，新兴行业的供求关系是供小于求，产品价格会持续上升，企业的投资回报率和增长率大于一般行业的平均水平；成熟行业的供求关系基本平衡，产品价格波动不大，投资回报率趋于稳定，增长率不大。衰退行业的供求关系是供大于求，产品价格会下降，投资回报率趋于降低，相应的销售收入也会减少。LED 市场属成熟行业，未来年度价格波动不大。

b. 产品特点、历史情况及定价策略

炫硕光电的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一般产品单价采用合同加成即“原材料+加工费+利润及相关税费”的定价模式，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争取订单难易度等因素，在预计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来确定价格。

c. 近三年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分光机	销售单价	181,559.37	137,775.33	108,521.74
	增长率	-	-24%	-21%
编带机	销售单价	172,726.54	126,118.87	100,737.92
	增长率	-	-27%	-20%
贴片机	销售单价	-	-	181,060.82
	增长率	-	-	-

历史年度，分光机、编带机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单价下降较快。

d. 未来年度销售单价分析

根据高工 LED 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产值达到 3,96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5.1%；根据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中国 LED 产业国际化之路》报告，预计到 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将以年均 20.36% 的增速增长，渗透率将达到 63.9%，未来 LED 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高工 LED 预计，2016 年 LED 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将随着扩产投资的减少得到改

善，产品价格将归于理性。

预测未来年度销售单价（元/台）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年度
分光机	销售单价	92,243.48	85,786.44	82,354.98	80,707.88	79,900.80	79,900.80
编带机	销售单价	85,627.23	79,633.32	76,447.99	74,919.03	74,169.84	74,169.84
贴片机	销售单价	243,925.82	226,978.10	217,766.37	213,383.74	211,331.57	211,331.57
机械手	销售单价	55,116.78	51,258.61	49,208.27	48,224.10	47,741.86	47,741.86
智能化装备生产线	销售单价	1,265,614.73	1,131,897.44	1,044,187.45	1,004,043.61	992,677.53	992,677.53

②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

A、销量预测

2014 年，公司利用已掌握的编带机核心技术，成功研发出了 IC、半导体封装环节中的核心设备——半导体一体机。2015 年已初步形成市场布局，计划于 2016 年开始大规模开拓市场。

a.产品市场需求

集成电路市场庞大，国内市场占比不断提升。根据 SEMI（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2015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营收达 373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营收 48.8 亿美元，占比 13.09%，较 2014 年上升 1.43%。预计 2016 年中国设备市场营收为 53.2 亿美元，增长 09.02%，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14.07%。

全球范围来看，半导体产业正在发生着第三次大转移，即向中国大陆、东南亚等发展中区域的转移。根据 IC insights 的数据，在 2007 年，中国大陆 IC 制造产值为 45.9 亿美元，仅占全球的份额为 1.96%，但到 2012 年，大陆 IC 制造产值迅速上升到 89.1 亿美元，全球份额也提升到 3.50%。预计至 2017 年，大陆 IC 制造占全球的份额有望达到 7.73%，2012-2017 年间，中国本地 IC 制造产值将以 16.5% 的平均复合增长率增长。中国大陆的 IC 制造在全球地位的提升，也反映了产能转移的趋势，产能转移很可能带动国产设备销量将迎来绝对成长。

中国集成电路从跟踪走向引领的跨越，装备产业将是重要环节。半导体设备

国产化将大幅降低中国芯片制造商的投资成本，提高中国芯片制造竞争力。为推动我国半导体设备产业发展，最近一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三大扶持政策。发展国产半导体装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政策推动下，2015年国产半导体设备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b. 下游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需求

a) 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现状

2015年移动终端持续推陈出新，虽然支撑了IC产业的营收成长，但已呈现需求趋缓的现象。TrendForce旗下拓璞产业研究所预估，2015年，全球半导体封测产业产值达到508.7亿美元，相比较2014年有所下滑。而在2016年，IC封测产值年成长则仍会呈现0.5%的微幅下滑，整体规模506.2亿美元。

b) 国内IC封装测试业现状

在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三大产业中，封装测试业的规模，2014年的占比有所下降，为41.6%，比2013年的43.8%下降2.2%。

B、2016年4月中旬订单情况：

出货量统计

项目	数量（台）	金额（元）
半导体一体机	3.00	660,000.00

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情况

项目	数量（台）	金额（元）
半导体一体机	3.00	660,000.00

综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未来规划，半导体一体机的销售数据预测如下：

预测年度销量及单价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半导体一体机（台）	20.00	30.00	38.00	46.00	51.00
增长率	-	50%	25%	20%	10%
单价（元）	205,128.21	190,769.24	183,138.47	179,475.70	177,680.94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及公司现有合同情况预测炫硕光电2016年至2020年收入。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	-------	-------	-------

分光机	销量(台)	586.00	645.00	684.00	705.00	719.00
	单价(元/台)	92,243.48	85,786.44	82,354.98	80,707.88	79,900.80
	收入(元)	54,054,679.28	55,332,253.80	56,330,806.32	56,899,055.40	57,448,675.20
编带机	销量(台)	547.00	602.00	638.00	657.00	670.00
	单价(元/台)	85,627.23	79,633.32	76,447.99	74,919.03	74,169.84
	收入(元)	46,838,094.81	47,939,258.64	48,773,817.62	49,221,802.71	49,693,792.80
贴片机	销量(台)	242.00	290.00	334.00	375.00	400.00
	单价(元/台)	243,925.82	226,978.10	217,766.37	213,444.54	212,175.45
	收入(元)	59,030,047.72	65,823,648.50	72,733,968.66	80,041,703.80	84,870,181.21
机械手	销量(台)	90.00	270.00	540.00	864.00	950.00
	单价(元/台)	55,116.78	51,258.61	49,208.27	48,224.10	47,741.86
	收入(元)	4,960,510.20	13,839,824.70	26,572,465.80	41,665,622.40	45,354,767.00
智能化生产线	销量(台)	26.00	50.00	87.00	129.00	142.00
	单价(元/台)	1,265,614.73	1,131,897.44	1,044,187.45	1,004,043.61	992,677.53
	收入(元)	32,905,982.98	56,594,872.02	90,844,308.11	129,521,625.06	140,960,209.18
半导体一体机	销量(台)	20.00	30.00	38.00	46.00	51.00
	单价(元/台)	205,128.21	190,769.24	183,138.47	179,475.70	177,680.94
	收入(元)	4,102,564.20	5,723,077.20	6,959,261.86	8,255,882.20	9,061,727.94
其他收入		2,039,311.91	2,477,302.37	3,052,673.01	3,692,986.78	3,913,023.77
收入合计		203,931,191.10	247,730,237.23	305,267,301.38	369,298,678.35	391,302,377.10
收入增长率		69.78%	21.48%	23.23%	20.98%	5.96%

(2) 营业成本预测

A、直接材料分析

直接材料为各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通过对历史年度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了分析，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及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预测未来的直接材料成本。

a.直接材料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振动盘、凸轮、光谱卡、光谱仪等。评估人员通过历史数据测算出各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消耗情况，然后结合企业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原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趋势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情况综合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各产品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在 90% 以上，对成本变化产生重大影

响，评估人员从历史年度原材料采购量、采购单价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近三年价格调查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 单价 变动	2015 年度		采购 单价 变动
	占全年 材料成 本比	单价（元 /pcs）	占全年 材料成 本比	单价（元 /pcs）		占全年 材料成 本比	单价（元 /pcs）	
振动盘	19.72%	21,810.89	26.62%	18,965.99	-13%	19.96%	12,208.83	-36%
凸轮	5.15%	12,904.44	7.85%	11,221.25	-13%	4.29%	7,707.60	-31%
光谱卡	4.95%	10,600.26	3.28%	9,217.62	-13%	2.80%	6,746.31	-27%
光谱仪	4.36%	9,324.36	2.65%	8,108.14	-13%	1.27%	7,200.85	-11%
影像	3.45%	8,632.72	4.64%	8,632.72	0%	3.15%	8,632.48	0%
合计	38.91%	12,531.28	46.66%	11,647.48	-7%	34.32%	9,341.99	-20%

从上表可知，主要原材料整体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

b.主要材料价格分析

炫硕光电的材料成本主要系购置的工业机器人、控制器、五金件、视觉设备、气动元器件等金属材料和通用设备，而金属材料和通用设备的采购价主要受到钢材价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主要通过钢材价格的走势来分析主要材料价格的走势情况。

2015 年全球经济趋弱，美元走强，大宗商品价格延续 2014 年下跌态势，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全面下跌。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中国不锈钢价格较 2015 年初下跌了 28.1%，LME 镍价下跌了 46.1%，红土镍矿价格下跌了 51.1%，镍铁价格下跌了 37.6%，高碳铬铁价格下跌了 7.8%。

2015 年全球粗钢产量同比增幅减小，全球及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增幅也有所减小。2015 年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量为 4,220 万吨，同比增幅为 1.2%，而之前 4 年增幅均在 8% 左右。2015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约为 2,218 万吨，同比增幅为 0.41%，而之前 5 年的增幅均达到 15% 以上。2015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在全球产量中的占比出现下降，由 2014 年的 53% 降至 2015 年的 52.5%，但仍然占全球的一半以上。

c.供应商的情况分析

2015 年被评估单位主要采购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采购总额的比重
1	深圳市大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1,736,126.29	12.97%
2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60,572.64	9.24%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4,436,273.51	4.90%
4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86,372.62	7.94%
5	广州标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16,809.19	3.33%
6	深圳市鑫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2,857,577.97	3.16%
7	深圳市隆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27,567.69	3.01%
8	广州佳昕机电有限公司	2,610,798.29	2.89%
9	深圳市大合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74,634.62	2.85%
10	东莞市瑞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81,035.93	2.85%
合计		48,087,768.75	53.14%

从上表可以看出，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额的 53.14%，比重较低，不会出现供应商垄断的情况，价格可以议价。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存在较大规模的市场，供应充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历史年度价格呈下降趋势。预计原材料市场价格未来会有小幅上涨。

B、直接人工分析

直接人工成本为所有生产人员薪酬。直接人工根据公司目前的工资水平、企业薪酬计划及预测期的人员数量确定。

C、制造费用分析

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车间的折旧费用、厂房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通过对历史年度单位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进行了分析，并结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计算确定预测年度各项制造费用。

折旧费按照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的折旧方法来确定。

水电费根据历史年度单位产品的消耗量及预测年度的产量分析确定。

租赁费根据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市场情况，在 2015 年的基础上考虑每两年增长 10% 的年增长率确定。

通过以上分析，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分光机	39,643,741.35	40,875,608.97	41,787,785.84	42,299,417.27	42,869,476.35
2	编带机	34,586,046.43	35,656,455.10	36,428,809.23	36,841,122.55	37,335,956.56
3	贴片机	30,817,926.21	34,602,046.57	38,386,729.97	42,329,409.82	45,048,075.14
4	半导体一体机	2,590,164.88	3,647,040.12	4,458,791.51	5,304,296.54	5,843,996.24
5	机械手	3,262,356.32	9,159,864.90	17,651,756.12	27,729,199.58	30,293,201.36
6	装配生产线	18,345,277.66	31,799,023.93	51,291,193.67	73,312,445.14	80,082,249.07
7	其他	1,223,587.15	1,486,381.42	1,831,603.81	2,215,792.07	2,347,814.26
8	合计	130,469,100.00	157,226,421.01	191,836,670.15	230,031,682.97	243,820,768.98
9	成本占收入比重	63.98%	63.47%	62.84%	62.29%	62.3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交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交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 交纳。预测年度则以计税基数及适用税率确定。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967,092.83	1,177,500.06	1,452,337.78	1,767,593.58	1,887,571.73
2	教育费附加	5%	690,780.59	841,071.47	1,037,384.13	1,262,566.84	1,348,265.52
合计			1,657,873.42	2,018,571.53	2,489,721.91	3,030,160.42	3,235,837.25

(4) 营业费用预测

炫硕光电的营业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广告宣传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业务费等。历史年度营业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近几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公司为拓展市场，收入增长较快。

根据企业前三年的营业费用明细情况分析，主要参考近三年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并考虑固定费用与变动费用的区别，预测未来年度各项营业费用的发生额。具体预测如下：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职工薪酬包含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等，参照 2015 年人均工资水平，并结合企业薪酬政策及预测年度人员配置确定；房租、物业费

根据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市场情况，根据以前年度为基础按照一定增长比例来确定；广告宣传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业务费等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与收入配比进行预测；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等费用，各年发生额较均衡，金额不大，根据以前年度按照一定增长比例来确定。

通过以上分析，预测未来年度营业费用的各项发生额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	固定部分	2,614.41	2,614.41	2,614.41	2,614.41	2,614.41
1	折旧	2,614.41	2,614.41	2,614.41	2,614.41	2,614.41
二	可变部分	12,550,948.16	14,743,323.31	17,432,343.53	20,490,922.49	22,869,951.94
1	职工薪酬	7,855,496.00	9,082,346.00	10,509,588.00	12,159,063.00	14,054,466.00
2	办公费用	35,123.15	35,825.61	36,542.12	37,272.96	38,018.42
3	广告宣传费	672,972.93	817,509.78	1,007,382.09	1,218,685.64	1,291,297.84
4	运输费	1,284,766.50	1,560,700.49	1,923,184.00	2,326,581.67	2,465,204.98
5	业务招待费	672,972.93	817,509.78	1,007,382.09	1,218,685.64	1,291,297.84
6	差旅费用	1,223,587.15	1,486,381.42	1,831,603.81	2,215,792.07	2,347,814.26
7	业务费	611,793.57	743,190.71	915,801.90	1,107,896.04	1,173,907.13
8	租赁费	46,235.93	50,859.52	50,859.52	55,945.47	55,945.47
9	业务推广费	-	-	-	-	-
10	车辆使用费	148,000.00	149,000.00	150,000.00	151,000.00	152,000.00
合计		12,553,562.57	14,745,937.72	17,434,957.94	20,493,536.90	22,872,566.35
占收入比重		6.16%	5.95%	5.71%	5.55%	5.85%

(5) 管理费用预测

炫硕光电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折旧及摊销等与企业管理相关的费用组成。

根据企业前三年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分析，主要参考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各年比例的平均值，并考虑固定费用与变动费用的区别，预测未来年度各项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具体预测如下：A、职工工资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参照 2015 年人均工资水平，并结合企业薪酬政策及预测年度人员配置确定。B、房租、物业费根据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市场情况，根据

以前年度为基础按照一定增长比例来确定。C、税金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与收入配比进行预测。D、研究开发费主要是企业每年的研发支出投入，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4%，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本次评估对研发人员工资支出按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其它研发支出则按一定增长比率确定。E、办公费、招待费、中介费、交通及汽车使用费、差旅费等费用，各年发生额较均衡，金额不大，根据以前年度按照一定增长比例来确定。F、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通过以上分析，预测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各项发生额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	固定部分	1,307,835.58	1,307,910.30	1,307,984.99	741,579.84	570,947.10
1	折旧及摊销	1,307,835.58	1,307,910.30	1,307,984.99	741,579.84	570,947.10
二	可变部分	14,612,654.46	17,014,002.01	19,834,525.05	23,151,952.98	25,081,911.93
1	职工薪酬	5,835,826.29	6,705,694.94	7,769,356.80	8,922,620.70	10,171,787.56
2	房租、物业费	1,911,426.58	2,102,569.24	2,102,569.24	2,312,826.16	2,312,826.16
3	税费	61,179.36	74,319.07	91,580.19	110,789.60	117,390.71
4	办公费	258,652.14	263,825.18	269,101.68	274,483.71	279,973.38
5	招待费	70,764.23	72,179.51	73,623.10	75,095.56	76,597.47
6	中介费	96,033.96	97,954.64	99,913.73	101,912.00	103,950.24
7	交通及汽车费用	89,869.02	91,666.40	93,499.73	95,369.72	97,277.11
8	研发费用	6,117,935.73	7,431,907.12	9,158,019.04	11,078,960.35	11,739,071.31
	其中：工资	3,506,823.00	4,080,238.00	4,702,230.00	5,485,950.00	6,336,275.00
	材料	1,936,415.28	2,664,971.67	3,756,851.59	4,881,588.10	4,678,639.56
	折旧	74,697.45	74,697.45	74,697.45	74,697.45	74,697.45
	其他	600,000.00	612,000.00	624,240.00	636,724.80	649,459.30
9	差旅费	141,521.04	144,351.46	147,238.49	150,183.26	153,186.93
10	其他	29,446.11	29,534.45	29,623.05	29,711.92	29,851.06
	合计	15,920,490.04	18,321,912.31	21,142,510.04	23,893,532.82	25,652,859.03
	占收入比重	7.81%	7.40%	6.93%	6.47%	6.56%

(6) 财务费用预测

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的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利息收入。

根据银行借款余额、2015 年度借款平均利率，结合炫硕光电资金筹集和还款计划计算预测期利息。

由于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全部作为溢余资产加回，利息收入历史年度发生额也较小，本次评估利息收入不作预测；手续费及其他根据历史发生额与收入比例及预测期收入确定。

按照上述方面，预测年度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利息支出	1,386,000.00	1,386,000.00	1,386,000.00	1,386,000.00	1,386,000.00
2	银行手续费	101,965.60	123,865.12	152,633.65	184,649.34	195,651.19
财务费用合计		1,487,965.60	1,509,865.12	1,538,633.65	1,570,649.34	1,581,651.19

(7) 所得税预测

炫硕光电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44200303，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石减免备案[2016]0008 号）相关规定，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基于炫硕光电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等各方面条件，假设炫硕光电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重新获得认定，2017 年至以后年度可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次预测现金流采用合并口径，纳入合并口径的无锡炫硕适用所得税率为 25%，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经核准设立，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无生产经营，为销售公司。评估人员根据预测期炫硕光电公司及无锡炫硕公司预计利润情况计算利润占比，从而确定合并口径的综合所得税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炫硕 光电	无锡 炫硕								
利润占比	99.00%	1.00%	99.00%	1.00%	99.00%	1.00%	99.00%	1.00%	99.00%	1.00%
综合所得税率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评估人员按照预测年度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相应的综合所得税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所得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应税所得额	39,080,726.46	50,547,451.70	66,678,200.25	85,257,148.20	88,816,316.76
所得税率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所得税	5,901,189.70	7,632,665.21	10,068,408.24	12,873,829.38	13,411,263.83

本次交易评估中假设，炫硕光电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炫硕光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续展，则自 2018 年开始所得税率为 25%，评估值由 45,107.95 万元减至 40,250.01 万元，减值率 10.77%。对评估值影响较小。

炫硕光电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未来炫硕光电会继续通过提高其技术研发实力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预计各项指标将会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条件，炫硕光电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8) 折旧和摊销预测

炫硕光电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等设备。折旧的预测主要是未来年度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本次折旧摊销按企业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计算得出。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合计	746,974.45	746,974.45	746,974.45	746,974.45	746,974.45
摊销合计	787,567.90	787,567.90	787,567.90	221,088.06	50,380.61

(9) 资本性支出预测

炫硕光电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主

要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进行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需要更新的固定资产。

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进行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公司的项目预算及投资进度计划安排确定。2016年2月20日炫硕光电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3月28日炫硕光电与赵玉涛、张秋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100.00万元现金购买赵玉涛、张秋实合法持有的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故本次评估2016年新增资本性支出预测值为100万元。

为维持现有生产能力需要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资本性支出按年折旧额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机器设备	16,363.81	16,363.81	16,363.81	16,363.81	16,363.81
2	运输设备	137,851.45	137,851.45	137,851.45	137,851.45	137,851.45
3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592,759.19	592,759.19	592,759.19	592,759.19	592,759.19
4	无形资产	787,567.90	787,567.90	787,567.90	221,088.06	50,380.61
5	购买无锡炫硕100%股权	1,000,000.00	-	-	-	-
6	合计	2,534,542.35	1,534,542.35	1,534,542.35	968,062.51	797,355.06

(10)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账款、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付账款等因素的影响。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营运资金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与被评估单位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关，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时往往需要相应追加营运资金。

本次评估采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营运资金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来预测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运资金	91,769,036.00	111,478,606.75	137,370,285.62	166,184,405.26	176,086,069.70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560,689.34	19,709,570.75	25,891,678.87	28,814,119.64	9,901,664.44
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	0.45	0.45	0.45	0.45	0.45

(1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企业所得税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企业未来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3,931,191.10	247,730,237.23	305,267,301.38	369,298,678.35	391,302,377.10
营业成本	130,469,100.00	157,226,421.01	191,836,670.15	230,031,682.97	243,820,76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7,873.42	2,018,571.53	2,489,721.91	3,030,160.42	3,235,837.25
营业费用	12,553,562.57	14,745,937.72	17,434,957.94	20,493,536.90	22,872,566.35
管理费用	15,920,490.04	18,321,912.31	21,142,510.04	23,893,532.82	25,652,859.03
财务费用	1,487,965.60	1,509,865.12	1,538,633.65	1,570,649.34	1,581,651.19
营业利润	41,842,199.47	53,907,529.54	70,824,807.69	90,279,115.90	94,138,694.30
利润总额	41,842,199.47	53,907,529.54	70,824,807.69	90,279,115.90	94,138,694.30
所得税费用	5,901,189.70	7,632,665.21	10,068,408.24	12,873,829.38	13,411,263.83
净利润	35,941,009.77	46,274,864.33	60,756,399.45	77,405,286.52	80,727,430.47
加回：折旧及摊销	1,534,542.35	1,534,542.35	1,534,542.35	968,062.51	797,355.06
利息费用	1,178,100.00	1,178,100.00	1,178,100.00	1,178,100.00	1,178,100.00
扣减 资本性支出	2,534,542.35	1,534,542.35	1,534,542.35	968,062.51	797,355.0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560,689.34	19,709,570.75	25,891,678.87	28,814,119.64	9,901,664.4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3,558,420.43	27,743,393.58	36,042,820.58	49,769,266.88	72,003,866.03

3、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 (r) 公式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1-T) \times [D / (E+D)]$$

式中：

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R_{PM} \times \beta + R_c$$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具体参数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以上国债的算数平均收益率 4.14%（取自 Wind 资讯）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β

首先计算出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最后将其换算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公司目标资本结构根据公司基准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分析确定。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筛选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

作为计算贝塔的可比公司。

股份名称	证券代码	Beta (β_U)
金自天正	600560.SH	0.9961
海得控制	002184.SZ	1.0987
大族激光	002008.SZ	0.7843
平均		0.9597

公司所得税率为 15%。

D/E 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债权比例[D/ (D+E)]	权益价值比例[E/ (D+E)]
金自天正	0.02%	99.98%
海得控制	4.26%	95.74%
大族激光	2.23%	97.77%
平均	2.17%	97.83%

注：上市公司权益价值比例以上市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采用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平均值，参照同类上市公司的债务和权益市值比率和被评估单位所适用的税率计算：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15.10\%) \times 2.17\% / 97.83\%) \times 0.9597 \\ &= 0.9778 \end{aligned}$$

③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具体分析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1995 年后国内股市规模才扩大，上证指数测算 1995 年至 2006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12.5%，1995 年至 2008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9.5%，1995 年至 2005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5.5%。由于 2001 年至 2005 年股市下跌较大，2006 年至 2007 年股市上涨又较大，2008 年又大幅下跌，至 2011 年，股市一直处于低位运行。经过几年的低迷，2014 年开始股市又开始了新一轮上涨，但是波动较大。

由于 A 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各期间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

也较大。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再具有可信度。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 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2015 年公布的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6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主要与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及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有关。针对被评估单位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分析如下：

A、企业规模

对于规模差异的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quad (R^2 = 90.89\%)$$

其中： R_S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 ≤ 10 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 $R_S = 3.139\% - 0.2485\% \times 0.81 = 2.94\%$

B、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

炫硕光电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经营时间共五年，与可比公司相比经营阶段差异不大。

C、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炫硕光电与可比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主要产品发展阶段差异不大。

D、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

炫硕光电与可比公司的经营业务、产品及地区分布相比，不如可比公司的业务、产品的地区分布广泛，调整为 0.5%。

E、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历史经营状况良好，历史年度均表现盈利。

F、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

炫硕光电 2010 年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发展较快，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仍有待加强。风险系数取 0.5%。

G、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炫硕光电与可比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业经验均较为丰富，不做调整。

H、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

根据评估人员对行业了解，炫硕光电公司所在行业材料供应充足，与可比公司相同都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综上所述，本次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3.94%。

(3) 折现率计算结果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4.14\% + 0.9778 \times 6.65\% + 3.94\% = 14.58\%$$

付息债务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查阅企业历史年度及基准日债务构成，通过统计国家历史年度的利率水平，并通过与企业财务经理的访谈，付息债务成本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K_d = 4.35\%$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 14.58\% \times 97.83\% + 2.17\% \times (1 - 15.10\%) \times 4.35\% \\ &= 14.34\% \end{aligned}$$

4、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炫硕光电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3,558,420.43	27,743,393.58	36,042,820.58	49,769,266.88	72,003,866.03	81,905,530.47
折现率	14.34%	14.34%	14.34%	14.34%	14.34%	14.34%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0.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9352	0.8179	0.7153	0.6256	0.5471	3.8152

折现值	22,031,834.79	22,691,321.61	25,781,429.56	31,135,653.36	39,393,315.11	312,485,979.85
经营性资产价值	453,519,534.28					

5、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范围公司的溢余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	10,622,711.30
溢余资产合计			10,622,711.30
1	其他应收款	租金、员工个人借款等	608,812.7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076.89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484,889.59
1	其他应付款	装修费、股东借款等	3,763,060.00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政府补助	1,364,583.00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5,127,643.00

6、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453,519,534.28 +10,622,711.30-3,642,753.41=460,499,492.17 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炫硕光电借款为 9,420,000.00 元，故付息债务共计 9,420,000.00 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 &= 460,499,492.17 - 9,420,000.00 \end{aligned}$$

=451,079,492.17 元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35,423.55 万元，差异率为 365.78%，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炫硕光电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加总，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以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且企业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

收益法是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营业能力、创新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客户关系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炫硕光电公司为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公司主要管理团队长期稳定，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炫硕光电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 LED 封装设备的生产，与众多客户形成了持久、稳定的客户关系。收益法评估值体现了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业务能力、多年经营形成的区域优势、经营管理的水平、长期累积的行业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体现了各种有形和无形资产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107.9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7,188.24 万元，增值率 469.57%。

（七）引用其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八）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也未有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九）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

估值结果的影响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或重大事项。

(十) 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1、成本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率		-5%	-2%	-1%	0%	1%	2%	5%
分光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6,440.32	45,640.90	45,374.42	45,107.95	44,841.47	44,575.00	43,775.57
	评估值变动率	2.95%	1.18%	0.59%	0.00%	-0.59%	-1.18%	-2.95%
	敏感性系数	-59.00%	-51.50%	-59.00%	0.00%	-59.00%	-59.00%	-59.00%
编带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6,268.89	45,572.32	45,340.14	45,107.95	44,875.76	44,643.57	43,947.01
	评估值变动率	2.57%	1.03%	0.51%	0.00%	-0.51%	-1.03%	-2.57%
	敏感性系数	-51.40%	-51.50%	-51.00%	0.00%	-51.00%	-51.50%	-51.40%
贴片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6,413.60	45,630.21	45,369.08	45,107.95	44,846.82	44,585.69	43,802.29
	评估值变动率	2.89%	1.16%	0.58%	0.00%	-0.58%	-1.16%	-2.89%
	敏感性系数	-57.80%	-58.00%	-58.00%	0.00%	-58.00%	-58.00%	-57.80%
半导体 一体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5,266.74	45,171.46	45,139.70	45,107.95	45,076.19	45,044.43	44,949.16
	评估值变动率	0.35%	0.14%	0.07%	0.00%	-0.07%	-0.14%	-0.35%
	敏感性系数	-7.00%	-7.00%	-7.00%	0.00%	-7.00%	-7.00%	-7.00%
机械手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5,840.91	45,401.13	45,254.54	45,107.95	44,961.35	44,814.76	44,374.99
	评估值变动率	1.62%	0.65%	0.32%	0.00%	-0.32%	-0.65%	-1.62%
	敏感性系数	-32.40%	-32.50%	-32.00%	0.00%	-32.00%	-32.50%	-32.40%
自动化 生产线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7,124.58	45,914.60	45,511.27	45,107.95	44,704.62	44,301.29	43,091.31
	评估值变动率	4.47%	1.79%	0.89%	0.00%	-0.89%	-1.79%	-4.47%
	敏感性系数	-89.40%	-89.50%	-89.00%	0.00%	-89.00%	-89.50%	-89.40%

其他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5,172.89	45,133.92	45,120.94	45,107.95	45,094.96	45,081.97	45,043.01
	评估值变动率	0.14%	0.06%	0.03%	0.00%	-0.03%	-0.06%	-0.14%
	敏感性系数	-2.80%	-3.00%	-3.00%	0.00%	-3.00%	-3.00%	-2.8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成本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根据上表分析，上述产品中，智能化生产线成本变动对估值影响最敏感，其他依次为分光机、贴片机、编带机、机械手、半导体一体机、其他。

2、价格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率		-5%	-2%	-1%	0%	1%	2%	5%
分光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39,519.74	42,753.45	43,910.06	45,107.95	46,348.28	47,632.26	51,758.40
	评估值变动率	-12.39%	1.18%	-2.66%	0.00%	2.75%	5.60%	14.74%
	敏感性系数	247.80%	261.00%	266.00%	0.00%	275.00%	280.00%	294.80%
编带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0,272.96	43,070.83	44,071.54	45,107.95	46,181.08	47,291.97	50,861.84
	评估值变动率	-10.72%	-4.52%	-2.30%	0.00%	2.38%	4.84%	12.76%
	敏感性系数	214.40%	226.00%	230.00%	0.00%	238.00%	242.00%	255.20%
贴片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37,130.35	41,742.84	43,395.33	45,107.95	46,882.53	48,720.84	54,636.39
	评估值变动率	-17.69%	-7.46%	-3.80%	0.00%	3.93%	8.01%	21.12%
	敏感性系数	353.80%	373.00%	380.00%	0.00%	393.00%	400.50%	422.40%
半导体 一体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4,279.93	44,758.33	44,929.95	45,107.95	45,292.50	45,483.80	46,100.12
	评估值变动率	-1.84%	-0.78%	-0.39%	0.00%	0.41%	0.83%	2.20%
	敏感性系数	36.80%	39.00%	39.00%	0.00%	41.00%	41.50%	44.00%
机械手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1,162.93	43,439.08	44,257.77	45,107.95	45,990.53	46,906.46	44,374.99
	评估值变动率	-8.75%	-3.70%	-1.88%	0.00%	1.96%	3.99%	10.54%
	敏感性系数	175.00%	185.00%	188.00%	0.00%	196.00%	199.50%	210.80%
自动化 生产线	对应评估值 (万元)	32,645.32	39,839.05	42,424.41	45,107.95	47,892.64	50,781.39	60,102.13
	评估值变动率	-27.63%	-11.68%	-5.95%	0.00%	6.17%	12.58%	33.24%

	敏感性系数	552.60%	584.00%	595.00%	0.00%	617.00%	629.00%	664.80%
其他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5,077.99	45,095.89	45,101.98	45,107.95	45,113.92	45,119.88	45,137.79
	评估值变动率	-0.07%	-0.03%	-0.01%	0.00%	0.01%	0.03%	0.07%
	敏感性系数	1.40%	1.50%	1.00%	0.00%	1.00%	1.50%	1.4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价格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根据上表分析，上述产品中，智能化生产线价格变动对估值影响最敏感，其他依次为贴片机、分光机、编带机、机械手、半导体一体机、其他。

3、销量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率		-5%	-2%	-1%	0%	1%	2%	5%
分光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3,904.94	44,601.47	44,848.07	45,107.95	45,350.47	45,627.41	46,496.68
	评估值变动率	-2.67%	-1.12%	-0.58%	0.00%	0.54%	1.15%	3.08%
	敏感性系数	53.40%	56.00%	58.00%	0.00%	54.00%	57.50%	61.60%
编带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4,106.53	44,688.40	44,893.41	45,107.95	45,328.59	45,559.94	46,302.12
	评估值变动率	-2.22%	-0.93%	-0.48%	0.00%	0.49%	1.00%	2.65%
	敏感性系数	44.40%	46.50%	48.00%	0.00%	49.00%	50.00%	53.00%
贴片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1,575.06	43,611.21	44,329.08	45,107.95	45,860.77	46,731.74	49,224.56
	评估值变动率	-7.83%	-3.32%	-1.73%	0.00%	1.67%	3.60%	9.13%
	敏感性系数	156.60%	166.00%	173.00%	0.00%	167.00%	180.00%	182.60%
半导体一体机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4,806.79	44,974.69	45,015.79	45,107.95	45,137.98	45,202.82	45,367.24
	评估值变动率	-0.67%	-0.30%	-0.20%	0.00%	0.07%	0.21%	0.57%
	敏感性系数	13.40%	15.00%	20.00%	0.00%	7.00%	10.50%	11.40%
机械手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3,957.59	44,617.76	44,871.63	45,107.95	45,364.10	45,637.76	46,520.83
	评估值变动率	-2.55%	-1.09%	-0.52%	0.00%	0.57%	1.17%	3.13%
	敏感性系数	51.00%	54.50%	52.00%	0.00%	57.00%	58.50%	62.60%
自动化生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0,567.57	43,555.29	44,871.63	45,107.95	47,002.70	47,367.63	52,174.82

产线	评估值变动率	-10.07%	-3.44%	-2.42%	0.00%	4.20%	5.01%	15.67%
	敏感性系数	201.40%	172.00%	242.00%	0.00%	420.00%	250.50%	313.40%
其他	对应评估值 (万元)	45,077.99	45,095.89	45,101.98	45,107.95	45,113.92	45,119.88	45,137.79
	评估值变动率	-0.07%	-0.03%	-0.01%	0.00%	0.01%	0.03%	0.07%
	敏感性系数	1.40%	1.50%	1.00%	0.00%	1.00%	1.50%	1.4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销量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根据上表分析，上述产品中，智能化生产线销量变动对估值影响最敏感，其他依次为贴片、分光机、编带机、机械手、半导体一体机、其他。

4、毛利率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率		-5%	-2%	-1%	0%	1%	2%	5%
分光机	对应评估值(万元)	44,649.35	44,925.56	45,017.63	45,107.95	45,201.77	45,293.84	45,570.05
	评估值变动率	-1.02%	-0.40%	-0.20%	0.00%	0.21%	0.41%	1.02%
	敏感性系数	20.40%	20.00%	20.00%	0.00%	21.00%	20.50%	20.40%
编带机	对应评估值(万元)	44,719.20	44,953.50	45,031.60	45,107.95	45,187.80	45,265.90	45,500.21
	评估值变动率	-0.86%	-0.34%	-0.17%	0.00%	0.18%	0.35%	0.87%
	敏感性系数	17.20%	17.00%	17.00%	0.00%	18.00%	17.50%	17.40%
贴片机	对应评估值(万元)	43,947.42	44,644.79	44,877.24	45,107.95	45,342.16	45,574.62	46,271.99
	评估值变动率	-2.57%	-1.03%	-0.51%	0.00%	0.52%	1.03%	2.58%
	敏感性系数	51.40%	51.50%	51.00%	0.00%	52.00%	51.50%	51.60%
半导体一体机	对应评估值(万元)	45,021.47	45,074.41	45,092.06	45,107.95	45,127.35	45,144.99	45,197.93
	评估值变动率	-0.19%	-0.07%	-0.04%	0.00%	0.04%	0.08%	0.20%
	敏感性系数	3.80%	3.50%	4.00%	0.00%	4.00%	4.00%	4.00%
机械手	对应评估值(万元)	44,743.69	44,963.30	45,036.50	45,107.95	45,182.91	45,256.11	45,475.72
	评估值变动率	-0.81%	-0.32%	-0.16%	0.00%	0.17%	0.33%	0.82%
	敏感性系数	16.20%	16.00%	16.00%	0.00%	17.00%	16.50%	16.40%

自动化生产线	对应评估值(万元)	43,569.09	44,493.46	44,801.58	45,107.95	45,417.82	45,725.95	46,650.31
	评估值变动率	-3.41%	-1.36%	-0.68%	0.00%	0.69%	1.37%	3.42%
	敏感性系数	68.20%	68.00%	68.00%	0.00%	69.00%	68.50%	68.40%
其他	对应评估值(万元)	45,066.41	45,092.38	45,101.04	45,107.95	45,118.36	45,127.02	45,153.00
	评估值变动率	-0.09%	-0.03%	-0.02%	0.00%	0.02%	0.04%	0.10%
	敏感性系数	1.80%	1.50%	2.00%	0.00%	2.00%	2.00%	2.0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毛利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根据上表分析，上述产品中，智能化生产线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最敏感，其他依次为贴片机、分光机、编带机、机械手、半导体一体机、其他。

(十一) 2016年预测销售数量的合理性分析

上文中已披露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炫硕光电各产品已出货量及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统计情况，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炫硕光电各产品已出货订单及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的销售数量低于2016年预测销售数量。2016年5月至今，随LED行业整体回暖、市场需求提升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炫硕光电各产品出货量、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情况等已经发生了变化。

截至2016年9月30日，炫硕光电产品的已出货订单、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拟签订订单及2016年预测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已出货订单 (台/条)	已签订尚未 执行订单 (台/条)	拟签订订单 (意向合同) (台/条)	小计	2016年预 测销售数 量(台/条)	差异(小计 -2016年预测 销售数量)
分光机	895	212	-	1,107	586	521
编带机	787	222	-	1,009	547	462
贴片机	127	72	-	199	242	-43
半导体一体机	3	-	-	3	20	-17
机械手	35	1	42	78	90	-12
LED自动装配生产线	7	9	11	27	26	1

从上表来看，炫硕光电产品2016年整体销售情况好于2016年预测销售数量。

具体分析如下：

(1) 经历了2015年度行业的整体低迷后，2016年开春以来LED产业整体景气度缓慢回升，随着市场调整和下游需求的提升，市场逐渐回归到供需平衡

的状态。受益于 2016 年 LED 行业整体回暖，下游 LED 封装及照明行业快速扩产的市场需求，炫硕光电的分光机、编带机、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销售情况良好，均高于 2016 年预测销售数量。特别是传统产品分光机、编带机，目前已出货订单数量已经高于 2016 年全年预测销售数量。

(2) 炫硕光电新产品中贴片机销售情况略低于 2016 年预测销售数量。从目前销售数量来看，贴片机已出货订单及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比例超过 75% (9 个月/12 个月)。预计 10 月份后炫硕光电可继续取得部分订单，预测数量具有较大可实现性。

(3) 炫硕光电新产品中机械手销售情况略低于 2016 年预测销售数量。系机械手为定制化产品，需要与客户的生产线设置相配套。由于客户的生产线设计有所调整，相应对机械手的需求略有下降。由于机械手数量占整体预测销售数量的比例较小，虽然机械手未能完全实现 2016 年预测销售数量，但对炫硕光电 2016 年销售情况影响较小。

(4) 炫硕光电新产品中半导体一体机低于 2016 年预测销售数量。系半导体一体机为公司研发的定制化产品，客户使用后根据其生产需求提出了修改方案，修改方案与合同约定的产品配置存在差异。经双方协商后，炫硕光电同意按照客户的修改方案更改产品配置，并将于 2017 年完成实际交付。由于半导体一体机数量占整体预测销售数量的比例较小，虽然半导体一体机未能完全实现 2016 年预测销售数量，但对炫硕光电 2016 年整体销售情况影响较小。

(十二)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1、2016 年 1-9 月业绩情况

2016 年 1-9 月炫硕光电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16 年预测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度预测	占比
营业收入	19,665.14	20,393.12	96.43%
净利润	3,102.72	3,594.10	86.33%

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炫硕光电已实现营业收入 19,665.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02.72 万元，分别达到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96.43% 和 86.33%，完

成比例均超过 75%（9 个月/12 个月）。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炫硕光电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情况

产品名称	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 (台/条)	金额(万元)
分光机	212	2,259.66
编带机	222	2,090.60
贴片机	72	2,141.37
半导体一体机	-	-
机械手	1	40.46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	9	1,568.69
合计	-	8,100.78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炫硕光电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签订时间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不含税)	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2016 年预计实现收入(不含税)
1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2015/9/25	分光机、编带机	316.84	2016 年 10-12 月	316.84
2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6	分光机、编带机	1,658.12	2017 年	-
3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4	单头贴片机	256.41	2016 年 10-12 月部分、2017 年部分	128.21
4	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0	分光机、编带机	1,205.13	2016 年 10-12 月	1,205.13
5	东莞市大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6/27	自动化生产线	299.15	2017 年	-
6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4/5	多头贴片机	576.92	2017 年	-
7	中山市莉森灯饰有限公司	2015/12/14	单头贴片机	25.64	2016 年 10-12 月	25.64
8	东莞市佰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6/4/9	分光机	7.95	2016 年 10-12 月	7.95
9	深圳市豪恩光电有限公司	2016/5/23	LED 半自动装配生产线	58.12	2016 年 10-12 月	58.12
10	中山市古镇欧米嘉照明电器厂	2016/6/25	单头贴片机、多头贴片机	64.10	2016 年 10-12 月部分、	38.46

					2017年部分	
11	东莞市顺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6/25	COB 分光机	247.86	2017年	-
12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7/8	LED 球灯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299.15	2017年	-
13	深圳市伟兴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4	分光机、编带机	53.85	2016年10-12月	53.85
1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3	分光机、编带机	24.44	2016年10-12月	24.44
15	深圳市晶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6/7/30	LED 半自动装配生产线	85.47	2016年10-12月	85.47
16	绍兴欧柏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7	分光机、编带机	23.08	2016年10-12月	23.08
17	奉化市浩轩光电有限公司	2016/6/14	单头贴片机	13.16	2016年10-12月	13.16
18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2016/7/23	机械手	40.46	2016年10-12月	40.46
19	深圳伟方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	分光机、编带机	13.68	2016年10-12月	13.68
20	深圳市世纪星照明有限公司	2016/8/23	多头贴片机	38.46	2016年10-12月	38.46
21	朝阳晶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5	分光机、编带机	20.09	2016年10-12月	20.09
22	广州世鑫光电有限公司	2016/8/8	分光机、编带机	13.85	2016年10-12月	13.85
23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	分光机、编带机	31.79	2016年10-12月	31.79
24	深圳大道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6/8/30	分光机、编带机	42.74	2016年10-12月	42.74
25	江门市蓬江区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8	分光机、编带机	47.86	2016年10-12月	47.86
26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6/4/13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	279.80	2016年10-12月	279.80
27	江西艾立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2	LED 半自动装配生产线	547.01	2016年10-12月部分、 2017年部分	273.50
28	江西艾立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2	分光机、编带机	555.56	2016年10-12月	555.56
29	中山市美森照明有限公司	2016/9/21	单头贴片机	12.82	2016年10-12月	12.82

30	长治市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8	多头贴片机	1,153.85	2016年10-12月	1,153.85
31	深圳市金唐富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3	分光机、编带机	14.10	2016年10-12月	14.10
32	泗县秉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3	分光机、编带机	19.66	2016年10-12月	19.66
33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2016/9/10	分光机、编带机	28.03	2016年10-12月	28.03
34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	分光机、编带机	25.64	2016年10-12月	25.64
合计				8,100.78	-	4,592.23

(2) 上述订单中新产品的占比，以及新产品销售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炫硕光电目前生产的产品中，分光机、编带机为公司设立至今生产的传统产品，贴片机、半导体一体机、机械手、LED自动装配生产线等为近年来研发、2015年开始实现销售的新产品。

①上述订单中新产品的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金额	占比
传统产品	已签订尚待执行订单金额	4,102.41	50.64%
	2016年预计实现收入	2,444.29	53.23%
新产品	已签订尚待执行订单金额	3,998.38	49.36%
	2016年预计实现收入	2,147.95	46.77%
合计	已签订尚待执行订单金额	8,100.78	100%
	2016年预计实现收入	4,592.23	100%

②新产品销售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A、评估预测毛利率情况

2016年，评估预测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至6月 毛利率	2016年1-9月 毛利率	预测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分光机	28.40%	26.58%	26.66%	-0.08%
编带机	27.30%	26.85%	26.16%	0.69%
贴片机	48.86%	50.08%	47.79%	2.29%

产品名称	2016年1至6月 毛利率	2016年1-9月 毛利率	预测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其中：单头	49.04%	47.24%	47.18%	0.06%
多头	48.74%	52.44%	48.12%	4.32%
半导体一体机	38.25%	38.25%	36.86%	1.39%
机械手	35.50%	40.15%	34.23%	5.92%
装配生产线	45.79%	44.77%	44.25%	0.52%
其中：自动化	45.79%	45.79%	44.88%	0.91%
半自动化	-	43.13%	43.30%	-0.17%
其他	39.27%	43.88%	40.00%	3.88%
综合毛利率	30.83%	31.17%	36.02%	-4.85%

从上表数据可知，各产品实际毛利率数据与预测水平相当，由于传统产品分光机、编带机的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低。评估预测2016年综合毛利率数据略高于2016年1-9月实际毛利率数据。

B、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

2016年1-9月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分类情况：

产品	2016年1-6月		2016年1-9月		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手订单情况				全年预计销售情况 (不含2016年10月-12月新增订单)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已签订尚 待执行订 单金额 (万元)	占比	2016年预 计实现收 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传统产品	10,509.84	82.96%	15,417.55	78.40%	4,102.41	50.64%	2,444.29	53.23%	17,861.84	73.63%
新产品	2,158.74	17.04%	4,247.59	21.60%	3,998.38	49.36%	2,147.95	46.77%	6,395.54	26.37%
合计	12,668.58	100%	19,665.14	100%	8,100.79	100%	4,592.24	100%	24,257.38	100%

注：2016年1-9月收入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手订单预计在2016年实现收入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不断提升。2016年1-9月已实现的销售收入中，新产品的占比为21.60%；考虑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后，预计2016年全年销售收入中，新产品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至26.3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拟签订订单（意向合同）情况：

产品名称	拟签订订单（意向合同）（台/条）
分光机	-

编带机	-
贴片机	-
半导体一体机	-
机械手	42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	11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炫硕光电拟签订订单均为新产品的订单。假设拟签订订单均能成功签订并于 2016 年实现收入，则预计 2016 年全年销售收入中，新产品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③新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将提高综合毛利率水平

综合考虑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在手订单预计执行及拟签订订单情况，炫硕光电新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不断提升，有利于提高综合毛利率水平。

随着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和客户使用评价的传播，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将随之增加。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签订未执行订单及拟签订订单情况来看，新产品订单大幅增加，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将逐步上升，综合毛利率将随之提高。评估预测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炫硕光电 2016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20,393.12 万元，净利润为 3,594.10 万元。2016 年 1-9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19,665.14 万元，净利润 3,102.72 万元。且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炫硕光电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为 8,100.78 万元。根据 2016 年 1-9 月已完成业绩情况及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情况来看，炫硕光电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十三）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的预测依据

1、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地位说明炫硕光电各产品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数量情况的预测依据

（1）LED 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LED 照明因节能环保、寿命长、应用广泛，作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领域，被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LED 照明上游产业外延材料与芯片制造，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行业；中游产业器件与模块封装以及下游产业显示与照明应用，属于技术和劳动密集行业。

随着技术不断进步，成本进一步降低以及 LED 通用照明市场的扩张，2012-2014 年 LED 行业增速维持 30%左右，发展态势良好。2015 年以来，在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市场普遍不景气的大背景下，产业增速急剧下滑，2015 年我国 LED 总产值为 3,967 亿元，同比增速 15.15%，增速仅约为 2014 年的 30.59% 的一半。行业细分下，2015 年 LED 芯片、LED 封装和 LED 应用的产值分别为 130 亿元、642 亿元和 3,195 亿元，占 LED 全行业产值比重分别为 3%、16% 和 81%¹。

2016 年以来 LED 行业供需结构改善迹象明显，上游涨价频频，部分产品上涨超过 15%，产业链上游进入涨价周期；中游 LED 大型封装企业纷纷扩产；下游 LED 照明企业营收转好，多家 LED 照明上市公司业绩同比增幅较大。

从市场需求来看，LED 行业未来几年仍将继续稳定保持 20%-30% 的增长。主要市场需求分析如下：

一方面，LED 照明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为 27%²，未来将维持上升趋势。我国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W 的白炽灯，将促使 LED 照明灯具进一步加速替代白炽灯，并预计可消耗 60% 的 15 年 LED 灯泡产能，将有力的推动我国 LED 照明市场的持续增长。总体预计到 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年均复合增速达 20.36%³。

另一方面，小间距 LED 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小间距通常指的是间距在 2.5mm 以下的室内显示屏。小间距 LED 能够实现在同等尺寸下显示更高分辨率画面，同时间距高色域、高刷新率、无残影、低功耗等特点，2012 年 P2.5 小间距 LED 的出现，代表 LED 屏正式进入室内高清显示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增加。2015 年我国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市场规模为 15.5 亿元，市场渗透率 21.7%。据预测，至 2020 年小间距 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46.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 倍，同时渗透率将达到 36.1%⁴。

（2）炫硕光电的行业地位

炫硕光电的主要产品包括分光机、编带机、贴片机、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

¹ 数据来源：平安证券《LED 行业冬后迎暖春，小间距爆发孕新机》，2016 年 7 月 12 日。

² 数据来源：同上。

³ 数据来源：国信证券《新供需格局 LED 行业投资机会》，2016 年 10 月 11 日。

⁴ 数据来源：平安证券《LED 行业冬后迎暖春，小间距爆发孕新机》，2016 年 7 月 12 日。

主要为LED封装生产设备和照明生产设备，应用于LED封装领域和LED照明应用领域。根据高工产业LED产业研究院（GGII）评选的2015年中国LED封装设备十强企业，炫硕光电排名第二。经过多年发展，炫硕光电在分光机、编带机市场上，已经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炫硕光电自2013年开始立项研发贴片机，由于其较强的研发能力、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LED行业客户和成熟的销售渠道，目前炫硕光电的LED贴片机已经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LED自动化装配生产设备市场目前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只有极少数具备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涉足该领域，目前华南地区主要以炫硕光电、连硕科技、华阳集团等企业为代表；华东地区主要以中为光电、苏州元泰等企业为代表。

（3）炫硕光电各产品2017年及以后年度销售数量情况的预测情况

单位：台/条

产品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光机	645.00	684.00	705.00	719.00
编带机	602.00	638.00	657.00	670.00
贴片机	290.00	334.00	375.00	400.00
机械手	270.00	540.00	864.00	950.00
自动化生产线	50.00	87.00	129.00	142.00
半导体一体机	30.00	38.00	46.00	51.00

（4）评估预测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光机	54,054,679.28	55,332,253.80	56,330,806.32	56,899,055.40	57,448,675.20
编带机	46,838,094.81	47,939,258.64	48,773,817.62	49,221,802.71	49,693,792.80
贴片机	59,030,047.72	65,823,648.50	72,733,968.66	80,041,703.80	84,870,181.21
机械手	4,960,510.20	13,839,824.70	26,572,465.80	41,665,622.40	45,354,767.00
自动化生产线	32,905,982.98	56,594,872.02	90,844,308.11	129,521,625.06	140,960,209.18
半导体一体机	4,102,564.20	5,723,077.20	6,959,261.86	8,255,882.20	9,061,727.94
其他收入	2,039,311.91	2,477,302.37	3,052,673.01	3,692,986.78	3,913,023.77
收入合计	203,931,191.10	247,730,237.23	305,267,301.38	369,298,678.35	391,302,377.10
收入增长率	69.78%	21.48%	23.23%	20.98%	5.96%

（5）评估预测收入中传统产品、新产品占比

炫硕光电目前生产的产品中，分光机、编带机为公司设立至今生产的传统产

品，贴片机、半导体一体机、机械手、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等为近年来研发、2015 年开始实现销售的新产品。评估预测营业收入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传统产品	10,089.28	49.47%	10,327.15	41.69%	10,510.46	34.43%	10,612.09	28.74%	10,714.25	27.38%
新产品	10,303.84	50.53%	14,445.87	58.31%	20,016.27	65.57%	26,317.78	71.26%	28,415.99	72.62%
合计	20,393.12	100%	24,773.02	100%	30,526.73	100%	36,929.87	100%	39,130.24	100%

综合上述 LED 行业的市场需求、炫硕光电的行业地位来看，炫硕光电各产品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数量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结合市场需求、历史产品价格变化情况等，说明炫硕光电各产品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价格的具体预测

炫硕光电各产品的市场需求见前述分析。炫硕光电各产品历史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1) 炫硕光电定价政策

炫硕光电采用“原材料+加工费+利润及相关税费”的定价模式。

(2)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分光机	销售单价	101,606.28	108,521.74	137,775.33
	增长率	-6.37%	-21%	-
编带机	销售单价	94,853.83	100,737.92	126,118.87
	增长率	-5.84%	-20%	-
单头贴片机	销售单价	122,118.62	181,060.82	-
	增长率	-32.55%	-	-
多头贴片机	销售单价	384,615.38	-	-
	增长率	-	-	-
半导体一体机	销售单价	188,034.19	-	-
	增长率	-	-	-
机械手	销售单价	55,116.80	-	-
	增长率	-	-	-

LED 自动装配生 产线	销售单价	2,875,470.00	-	-
	增长率	-	-	-
LED 半自动装配 生产线	销售单价	-	-	-
	增长率	-	-	-

(3) 销售价格的预测

产品单价与公司所处经营阶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供需及竞争情况、产品未来规划和定价策略密切相关，未来年度单价趋势变化分析如下：

①所处产品生命周期阶段

市场经济中产品价格的决定因素是供求关系。一般来说，新兴行业的供求关系是供小于求，产品价格会持续上升，企业的投资回报率和增长率大于一般行业的平均水平；成熟行业的供求关系基本平衡，产品价格波动不大，投资回报率趋于稳定，增长率不大。衰退行业的供求关系是供大于求，产品价格会下降，投资回报率趋于降低，相应的销售收入也会减少。LED 市场属成熟行业，未来年度价格波动不大。

②产品特点、历史情况及定价策略

炫硕光电公司的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一般产品单价采用合同加成即“原材料+加工费+利润及相关税费”的定价模式，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争取订单难易度等因素，在预计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来确定价格。

③未来年度销售单价分析

根据高工 LED 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产值达到 3,96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5.1%；根据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中国 LED 产业国际化之路》报告，预计到 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将以年均 20.36% 的增速增长，渗透率将达到 63.9%，未来 LED 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高工 LED 预计，2016 年 LED 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将随着扩产投资的减少得到改善，产品价格将归于理性。

综上，预测未来年度分光、编带机销售价格回归理性，降幅不大；贴片机、机械手、半导体一体机及智能化生产线，2016 年销售单价系根据现有订单金额确定。未来年度销售单价预测小幅下降基于以下原因：A、行业竞争的影响：由

于行业竞争的存在及新的竞争者的加入，未来年度产品售价仍会下降。B、炫硕光电采用“原材料+加工费+利润及相关税费”的定价模式。历史年度原材料价格降幅较大，预计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会保持小幅下降；随着新产品量产的普及，炫硕光电会优化设计方案、改善生产工艺，会导致生产成本的降低，故预计未来年度产品销售价格会保持小幅下降，待进入行业稳定期，产品单价会趋于稳定。

炫硕光电各产品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价格的具体预测销情况（元/台）如下：

产品名称	预测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分光机	85,786.44	82,354.98	80,707.88	79,900.80
编带机	79,633.32	76,447.99	74,919.03	74,169.84
贴片机	226,978.10	217,766.37	213,444.54	212,175.45
半导体一体机	190,769.24	183,138.47	179,475.70	177,680.94
机械手	51,258.61	49,208.27	48,224.10	47,741.86
装配生产线	1,131,897.44	1,044,187.45	1,004,043.61	992,677.53

（十四）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1、评估预测毛利率情况

通过对各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未来年度各产品收入比重情况的预测，未来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年度
分光机	26.66%	26.13%	25.82%	25.66%	25.38%	25.38%
编带机	26.16%	25.62%	25.31%	25.15%	24.87%	24.87%
贴片机	47.79%	47.43%	47.22%	47.12%	46.92%	46.92%
其中：单头	47.18%	46.79%	46.56%	46.45%	46.24%	46.24%
多头	48.12%	47.78%	47.58%	47.47%	47.28%	47.28%
半导体一体机	36.86%	36.27%	35.93%	35.75%	35.51%	35.51%
机械手	34.23%	33.82%	33.57%	33.45%	33.21%	33.21%
装配生产线	44.25%	43.81%	43.54%	43.40%	43.19%	43.19%
其中：自动化	44.88%	44.50%	44.28%	44.17%	43.96%	43.96%
半自动化	43.30%	42.90%	42.68%	42.56%	42.36%	42.36%
其他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产品名称	预测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年度
综合毛利率	36.02%	36.53%	37.16%	37.71%	37.69%	37.69%

从上表数据可知，传统产品分光机及编带机未来年度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且毛利率会继续保持小幅下降趋势；贴片机、半导体一体机、机械手、装配生产线等新产品未来年度收入占比将逐年上涨、毛利率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综合作用下，随新产品收入占比的上升，未来年度综合毛利率将呈小幅上升趋势。

2、评估预测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从 2016 年各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来看，评估预测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 1-9 月	预测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分光机	28.40%	26.58%	26.66%	-0.08%
编带机	27.30%	26.85%	26.16%	0.69%
贴片机	48.86%	50.08%	47.79%	2.29%
其中：单头	49.04%	47.24%	47.18%	0.06%
多头	48.74%	52.44%	48.12%	4.32%
半导体一体机	38.25%	38.25%	36.86%	1.39%
机械手	35.50%	40.15%	34.23%	5.92%
装配生产线	45.79%	44.77%	44.25%	0.52%
其中：自动化	45.79%	45.79%	44.88%	0.91%
半自动化	-	43.13%	43.30%	-0.17%
其他	39.27%	43.88%	40.00%	3.88%
综合毛利率	30.83%	31.17%	36.02%	-4.85%

从上表数据可知，各产品实际毛利率数据与预测水平相当，预测综合毛利率高于实际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

(1) 随着 2016 年上半年 LED 市场回暖，大型 LED 封装企业纷纷扩产，LED 封装设备需求提升。截止 2016 年 9 月底，分光、编带机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传统产品分光、编带机的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低。

(2) 毛利率较高的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等新产品 2016 年开始实现销售，开拓市场、取得客户认可需要一定时间，故 2016 年新产品整体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作用有限。2016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已有小幅提升，随着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和客户使用评价的传播，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将随之增加。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签订未执行订单及意向

订单情况来看，新产品订单大幅增加，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将逐步上升，综合毛利率将随之提高。

综上，截止2016年9月末，各产品的实际毛利率数据与预测水平基本一致，随着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的逐步提升，综合毛利率也会随之提高，评估预测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三、收益法评估现金流中未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

（一）2家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现金流中不包含募投项目投入带来的收益

2家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现金流中均未包含募投项目投入带来的收益。因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是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模式、资产状况、产品结构、运营情况等不发生较大变化为前提，结合其所在行业特性及同类型公司发展规律，合理的对其未来经营业绩所作出的较为谨慎性的预测，募投项目均为尚在研发中项目，故在整个预测过程中并未考虑未来募集资金投入对其现有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募投项目对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 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及相关税费后用于以下项目：

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金额（万元）
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	鹏煜威	3,000.00
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	炫硕光电	5,000.00
合计		8,000.00

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不单独区分标的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均为自动化设备制造研发项目，对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均为自动化设备制造研发项目。从项目的必要性来看，募投项目均紧密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有主业发展水平的必要举措。项目研发完成开始达产后，将有助于标的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市

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2、影响金额较小

假设标的公司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是通过银行借款筹集，根据人民银行2016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如标的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可为其2017年、2018年节省财务费用情况如下（假设2017年1月1日标的公司取得配套募集资金测算）：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节省财务费用			业绩承诺				占比
	2017年	2018年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鹏煜威	130.50	130.50	261.00	2,500.00	3,250.00	4,225.00	9,975.00	2.62%
炫硕光电	217.50	217.50	435.00	3,600.00	4,680.00	6,084.00	14,364.00	3.03%
合计	348.00	348.00	696.00	6,100.00	7,930.00	10,309.00	24,339.00	2.86%

从上表来看，标的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节省的财务费用对业绩承诺的影响约为2.86%，对整体业绩承诺的影响较小。

3、经交易双方商务谈判，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在进行业绩承诺时，不单独区分标的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有利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且交易双方已就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作出公允安排，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四、董事会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本次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鹏煜威、炫硕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定价的合理性的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性

（1）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以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能够合理的反映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鹏煜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4,967.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鹏煜威 51%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2,240 万元，对应其 100%股权的定价为 24,000 万元。鹏煜威业绩承诺人承诺的鹏煜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万元、4,225 万元。据此，鹏煜威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100%股权定价（万元）	24,0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0	3,250	4,225
交易市盈率（倍）	9.60	7.38	5.68
未来三年平均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	7.22		
项目	交易定价基准日		
100%股权定价（万元）	24,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资产	3,553.79		
交易市净率（倍）	6.75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交易市净率=交易作价/净资产

本次交易中炫硕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107.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硕光电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5,000 万元。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承诺的炫硕光电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6,084 万元。据此，炫硕光电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100%股权定价（万元）	45,0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考核净利润（万元）	3,600.00	4,680.00	6,084.00
交易市盈率（倍）	12.50	9.62	7.40
未来三年平均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	9.40		
项目	交易定价基准日		
100%股权定价（万元）	45,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资产	8,130.56		
交易市净率（倍）	5.53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交易市净率=交易作价/净资产

从上表可以看出，鹏煜威 51%股权的交易市盈率为 7.22 倍，交易市净率为 6.75 倍；炫硕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为 9.40 倍，交易市净率为 5.53 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鹏煜威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炫硕光电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在作市盈率、市净率对比时分别选取了“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和“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相似可比的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作为比较的对象，对比结果如下：

①鹏煜威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标的对比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004.SZ	南风股份	26.59	124.53	124.10	4.47
2	300024.SZ	机器人	68.50	149.17	132.73	9.31
3	300090.SZ	盛运环保	11.71	53.03	47.17	2.21
4	300091.SZ	金通灵	37.81	565.50	222.98	9.38
5	300097.SZ	智云股份	46.45	305.34	779.48	5.63

6	300126.SZ	锐奇股份	17.65	87.37	227.78	5.17
7	300145.SZ	中金环境	47.62	80.65	78.55	4.46
8	300154.SZ	瑞凌股份	13.80	54.95	62.24	4.05
9	300161.SZ	华中数控	36.72	554.32	-138.75	7.29
10	300185.SZ	通裕重工	9.19	102.53	91.45	2.32
11	300193.SZ	佳士科技	13.31	128.73	104.88	3.39
12	300202.SZ	聚龙股份	32.19	47.86	48.60	11.16
13	300257.SZ	开山股份	30.85	80.70	122.27	7.95
14	300260.SZ	新莱应材	33.90	389.55	477.06	5.26
15	300263.SZ	隆华节能	28.90	87.92	79.12	5.30
16	300266.SZ	兴源环境	51.24	333.86	236.95	18.63
17	300280.SZ	南通锻压	23.70	1,001.84	849.52	4.79
18	300362.SZ	天翔环境	60.72	187.49	152.69	3.84
19	300391.SZ	康跃科技	22.20	128.84	324.38	10.25
20	300411.SZ	金盾股份	34.90	138.52	134.34	10.21
21	300420.SZ	五洋科技	61.73	180.91	206.43	7.29
22	300421.SZ	力星股份	38.04	81.34	78.46	7.35
23	300435.SZ	中泰股份	76.54	78.14	75.94	9.75
24	300441.SZ	鲍斯股份	44.01	183.36	244.30	16.39
25	300470.SZ	日机密封	112.90	67.73	77.83	7.46
26	300473.SZ	德尔股份	89.40	66.37	63.88	5.96
平均值				202.33	188.63	7.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静态市盈率或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价/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鹏煜威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分别为202.33倍和188.63倍, 平均市净率为7.28倍, 而鹏煜威的交易市盈率为7.22倍, 交易市净率为6.75倍, 低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②炫硕光电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标的对比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023.SZ	宝德股份	39.98	321.68	541.89	5.41

2	300035.SZ	中科电气	16.10	70.65	72.99	4.46
3	300045.SZ	华力创通	24.46	288.77	332.02	16.05
4	300056.SZ	三维丝	21.57	121.11	91.09	9.81
5	300095.SZ	华伍股份	15.17	113.80	81.78	5.62
6	300103.SZ	达刚路机	26.59	111.68	143.11	6.79
7	300130.SZ	新国都	37.27	107.06	105.03	7.02
8	300201.SZ	海伦哲	20.03	443.61	376.89	9.76
9	300228.SZ	富瑞特装	31.20	41.74	148.35	4.50
10	300273.SZ	和佳股份	20.90	73.81	86.73	7.09
11	300276.SZ	三丰智能	25.46	316.70	341.19	16.21
12	300281.SZ	金明精机	18.95	76.38	89.09	6.53
13	300334.SZ	津膜科技	24.47	79.07	111.58	5.41
14	300400.SZ	劲拓股份	48.53	181.48	168.40	15.42
15	300434.SZ	金石东方	64.64	136.91	188.39	11.60
16	300442.SZ	普丽盛	65.49	72.10	115.31	6.93
17	300443.SZ	金雷风电	193.32	118.89	89.62	12.67
18	300450.SZ	先导智能	99.39	206.32	119.53	20.81
19	300453.SZ	三鑫医疗	68.58	111.95	106.49	10.55
20	300457.SZ	赢合科技	66.50	154.00	124.27	15.33
21	300461.SZ	田中精机	59.50	154.25	160.65	14.34
22	300462.SZ	华铭智能	40.45	107.53	122.47	11.45
23	300471.SZ	厚普股份	74.60	61.46	56.10	7.10
24	300472.SZ	新元科技	58.20	112.35	115.11	10.64
25	300486.SZ	东杰智能	49.86	127.97	110.40	10.27
平均值				148.45	159.94	10.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静态市盈率或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价/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炫硕光电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分别为148.45倍和159.94倍, 平均市净率为10.07倍, 而炫硕光电的交易市盈率为9.40倍, 交易市净率为5.53倍, 低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

均水平，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水平显著低于股票二级市场估值水平，保护了正业科技现有股东的利益。

(3) 已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煜威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率为 602.56%，按照本次交易评估值和 2015 年净利润计算，2015 年市盈率为 9.15 倍。炫硕光电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率为 469.57%，按照本次交易评估值和 2015 年净利润计算，2015 年市盈率为 40.2 倍。

与鹏煜威、炫硕光电相似的可比交易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及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收购对应 市盈率 (倍)	评估增值率
海伦哲 (300201)	连硕科技 100%股权	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6-30	26,000	184.87	842.05%
科大智能 (300222)	冠致自动化 100% 股权	工业生产智能化柔性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10-31	80,000	37.31	982.64%
	华晓精密 100%股权	工业生产智能物流运输机器人成套设备及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2015-10-31	54,900	40.08	1,267.52%
山东威达 (002026)	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	从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	2015-8-31	36,500	465.80	258.76%
	精密铸造 100%股权	从事复杂、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铸造、生产及销售	2015-8-31	12,100	24.26	442.15%
可比交易平均值	-	-	-	-	150.46	758.62%
鹏煜威	-	-	2015-12-31	-	9.15	602.56%
炫硕光电	-	-	2015-12-31	-	40.2	469.57%

注 1：收购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期前一年净利润*购买的股权

比例)

注 2: 上述上市公司并购数据均取自其重组报告书

由上表可知, 鹏煜威、炫硕光电收益法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602.56%、469.57%, 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 鹏煜威、炫硕光电收购当年(2015 年)市盈率为 9.15、40.2, 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

2、结合正业科技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正业科技 2015 年度为每股收益 0.26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11 元。按照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41.37 元/股计算, 本次发股的市盈率为 159.12 倍, 市净率为 13.30 倍。

本次交易, 鹏煜威 51% 股权的交易市盈率为 7.22 倍, 交易市净率为 6.75 倍; 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市盈率为 9.40 倍, 交易市净率为 5.53 倍, 均远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在 PCB 精密加工检测自动化设备及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基础上, 增加自动化焊接设备、LED 自动化生产设备业务上的发展, 业务结构得到优化, 盈利来源进一步拓展,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鹏煜威及炫硕光电通过多年的积累, 在自动化设备生产领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其客户也均为业内知名企业, 作为正业科技经过精心筛选和慎重考虑所选择的并购标的, 在盈利能力、产业协同、发展战略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有较高契合度。公司自动化设备已经在 PCB 精密加工检测、液晶模组生产领域广泛运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自动化设备的运用领域将延伸至 LED 及焊接领域, 上述设备的工作原理和特点具备许多共同之处, 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协同效益, 因此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综合竞争力, 提高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系统整体方案解决的能力,

顺势聚集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将正业科技打造成为国内自动化设备生产行业的龙头企业。

此外，刘兴伟、煜恒投资承诺鹏煜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250 万元、4,225 万元，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承诺炫硕光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6,084 万元，将在较大程度上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整合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和互补性，从标的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协同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标的公司定价是合理的。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 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正业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鹏煜威 51%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炫硕光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
鹏煜威	12,240	12,240	-
炫硕光电	45,000	29,250	15,750
合计	57,240	41,490	15,750

二、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正业科技向刘兴伟、煜恒投资 2 名鹏煜威股东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鹏煜威 51% 股权；向赵玉涛、贺明立等 9 名炫硕光电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炫硕光电 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 65%；（2）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刘兴伟、煜恒投资 2 名鹏煜威股东以及赵玉涛、贺明立等 9 名炫硕光电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

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正业科技作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不同期间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如下：

期间指标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9.55	44.6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6.01	41.4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9.52	35.57

通过上表数据对比，正业科技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差异幅度不大（未超过 20%），而且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位于三个基准参考价的中间值水平，因此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41.41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41.41 元/股按照 $41.41 - 0.38/10$ 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1.37 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发行股份价格。其中，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鹏煜威 51%的股权和炫硕光电 100%股权，作价分别为 12,240 万元和 45,000 万元，合计 57,240 万元。按此交易价格（扣除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15,750 万元）和发行价格 41.37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计为 10,029,001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股)	占交易后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鹏煜威 51%股权	刘兴伟	1,218,274	0.64%
	煜恒投资	1,740,391	0.91%
	小计	2,958,665	1.55%
炫硕光电 100%股权	赵玉涛	4,369,683	2.28%
	贺明立	579,059	0.30%
	华英豪	173,717	0.09%
	赵秀臣	212,110	0.11%
	朱一波	176,758	0.09%

	丁峰	70,703	0.04%
	炫硕投资	989,847	0.52%
	厚润德贰号	337,609	0.18%
	富存资产	160,850	0.08%
	小计	7,070,336	3.70%
	合计	10,029,001	5.24%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作相应调整时，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六）新增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刘兴伟、煜恒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鉴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与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 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 取得分红, 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 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并根据 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 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 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

2017 年: 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7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

2018 年: 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4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

2019 年: 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至资金监管结束之日, 正业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本款所述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如各年的解除资金监管上限为负数或零, 则不予解锁。

正业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1.37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76.47%（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5,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交易对价后为 33,345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33,345 万元（其中鹏煜威 51% 股权作价 12,240 万元；炫硕光电 100% 股权作价 45,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5,750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29,250 万元。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炫硕光电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8,145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 12,240 万元+29,250 万元-8,145 万元=33,345 万元）。

1、炫硕光电停牌前 6 个月及停牌期间现金增资对应的交易价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正业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停牌，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炫硕光电进行了两次现金增资。

序号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	认缴金额 (万元)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第一次	111.11	炫硕投资	111.11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次	109.89	厚润德贰号	30.5250	2016 年 1 月 15 日
		赵秀臣	36.6300	
		朱一波	30.5250	
		丁峰	12.2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上述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炫硕光电出资额	6个月内的现金增资额	占比（6个月内的现金增资额/出资额）	上市公司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以现金增资入股炫硕投资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合计	
炫硕投资	111.11	111.11	100%	4,095.00	0	4,095.00	4,095.00*100%=4095.00
厚润德贰号	58.3028	30.5250	52.36%	1,396.69	752.06	2,148.75	2,148.75*52.36%=1,125.00
赵秀臣	36.6300	36.6300	100%	877.5	472.5	1,350.00	1,350.00*100%=1350
朱一波	30.5250	30.5250	100%	731.25	393.75	1,125.00	1,125.00*100%=1,125.00
丁峰	12.2100	12.2100	100%	292.5	157.5	450.00	450.00*100%=450.00
合计	248.7778	221.00	88.83%	7,392.94	1,775.81	9,168.75	8,145.00

根据上表可见，上述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合计为8,145.00万元。

2、配套募集资金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结合炫硕光电停牌前6个月及停牌期间现金增资对应的交易价格的计算结果，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总价	57,240
	其中：现金对价	15,750
	股份对价（总价-现金对价）	41,490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8,145
交易对价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41,490-8,145=33,34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5,500
占比		76.47%（即 25,500/33,34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中，正业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2、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8,000.00
其中：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	鹏煜威	3,000.00
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	炫硕光电	5,000.00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5,75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50.00
合计		25,500.00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经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	环评备案	土地情况
1	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	深坪山发财备案（2016）0089 号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BAPS201600116）	募投项目均使用标的资产现有租赁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审批事项
2	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247 号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BABA201600276）	

除上述备案程序外，上述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

4、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投资计划、投资时间安排

(1) 鹏煜威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预期收益、投资计划、投资时间安排

①项目投资计划

鹏煜威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计划投资 3,000.00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合计金额	投资比例
1	数据中心工程改造	机房装修，网络布线等改造项目	80.00	2.67%
2	远程视频会议中心工程改造	工程装修改造	50.00	1.67%
3	硬件购置	服务器、图形工作站、笔记本电脑、网络防火墙等硬件购置	465.00	15.50%
4	软件购置	企业资源管理软件、KUKA 机器人折弯跟随软件包等软件购置	455.00	15.17%
5	网络平台开发	智能制造信息平台咨询，规划，设计；生产设备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开发等网络平台开发	865.00	28.83%
6	咨询实施开发	MES、CRM 等项目的咨询规划与实施，培训，二次开发费用	885.00	29.50%
7	维护费用	软硬件维修，升级，维护费用	100.00	3.33%
8	其他费用	整体项目效果追踪，梳理，完善改进预备等费用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

②项目的投资时间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具体投资时间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1-10 月	合计金额
1	数据中心工程改造	10.00	40.00	30.00	80.00
2	远程视频会议中心工程改造	-	-	50.00	50.00
3	硬件购置	45.00	320.00	100.00	465.00

4	软件购置	50.00	200.00	205.00	455.00
5	网络平台开发	60.00	450.00	355.00	865.00
6	咨询实施开发	80.00	450.00	355.00	885.00
7	维护费用	-	50.00	50.00	100.00
8	其他费用	20.00	40.00	40.00	100.00
合计		265.00	1,550.00	1,185.00	3,000.00

③预期收益

鹏煜威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对现有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将会增加公司研发投入，促进技术更新，能够促进鹏煜威数字化车间技术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建立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平台，推动实现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并可望带动现有智能装备整体水平的提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增强议价能力，提高收入水平。

但由于作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募投项目具体项目收益金额较难量化，且其实现情况受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格局、政策法规及市场开拓效果等因素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未来项目实施顺利，智能装备行业规模不断壮大，下游需求旺盛，且鹏煜威市场开拓效果良好，预计在项目建设完毕，智能工厂项目开始投产后 5 年内，本项目可为鹏煜威直接或间接带来约 2,000 万至 3,000 万的收益。

(2) 炫硕光电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预期收益、投资计划、投资时间安排

①项目投资计划

炫硕光电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5,000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2,680	53.60%
2	技术研发人员费用	420	8.40%
3	技术研发合作费用	460	9.20%
4	材料及外协加工费	970	19.40%
5	应用软件及办公设备购置	130	2.60%
6	实验室设备工程安装及装修费	140	2.80%

7	预备费用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②项目的投资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期共两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各阶段工作内容
2016 年 7 月—12 月	锂电池 PACK 组装线项目的方案设计、场地规划
2017 年 1 月—6 月	建立专家团队，主要攻克焊接工艺及相应衔接工序的技术难点；电池测试、堆叠、焊接机械手衔接工序的研发；模组再测试及组装的衔接工序的研发
2017 年 7 月—12 月	软硬件集成，MES 系统的研发与调试
2018 年 1—7 月	设备测试、性能优化以满足市场要求

③预期收益

该项目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间为研发阶段，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成功研发且正式投产后，预计自投产开始未来五年能够为炫硕光电直接或间接带来约 3,000-5,000 万元的净利润。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效率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为 15,750.00 万元，除现金对价外，上市公司还需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842.50 万元，其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205.72 万元，为上市公司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未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0,636.77 万元。依据上市公司现有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其在日常所需经营资金、近期投资计划、现金分红以及未来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变动等方面已经有明确安排或相关计划，扣除上述资金需求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为紧张。如果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对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较大压力。为了增强重组绩效，减轻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15,75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50.00 万元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2、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的自动化设备制造研发项目，是紧密结合标的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全面提升标的公司现有主业发展水平的必要举措。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和巩固标的公司注入上市业务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的发展与升级。

（1）项目实施背景

在“中国制造 2025”环境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核心战略任务，智能制造作为中国工业转型升级的方向，是两化深度融合的切入点，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和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则是具体的发展道路，通过“智能制造”的落实与实施，能够实现各种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绿色化，将带动装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2）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内容及必要性

智能工厂项目，是通过智能设备、数控机床、自动化技术、自动识别技术、RFID、AGV、RGV、机器人、智能仓储等技术的应用，实现实体设备的自动控制 and 高效运转，通过信息技术的数据采集、智能分析、信息传递、指令下达、监控等技术的应用，实现对实体设备的控制及各个节点环节的联动，进而实现将整个工厂的各个车间建设成结构合理、动力充沛的自动运转的机器的数字化智能车间的目标。

鹏煜威科技拥有多年非标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经验，多条智能生产线项目实施经验，涵盖产品全周期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全过程。拥有智能制造设备与数据库系统、设备间通讯、数据分析、可视化远程推送等多种前沿技术，具备进行智能工厂整体方案研发的必要技术和人员。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鹏煜威的综合技术水平，提高鹏煜威的服务质量和产品竞争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此外，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的发展与升级，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3）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实施内容及必要性

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是通过将包含模组和 PACK 的全自动/半自动组装线、自动化设备集成、信息采集与传输(MES)、无人化车间软硬件

管理系统进行集成，以实现步进技术、伺服技术、机器视觉、图像处理、激光焊接、高速数据链路通讯、智能控制算法等技术的融合。

①炫硕光电现有主营业务与锂电池行业的关系

炫硕光电主要从事 LED 封装设备及其他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正处于由 LED 自动化生产设备向其他智能制造领域布局的扩展时期。

炫硕光电现有主营业务与锂电池行业的共性如下：

1) LED 自动化设备及锂电池自动化设备均为工业自动化装备的分支行业

炫硕光电主营的 LED 生产设备和锂电池行业中的锂电池自动化设备均属于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细分领域。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并逐渐形成了各细分行业之间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自动化装备也称智能制造装备，根据《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

2) LED 自动化设备及锂电自动化设备的工业原理具有共通性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泛指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制造设备。锂电池生产工艺较复杂，使其对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质量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相关设备普遍具有非标准化及专业化的特征。

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也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的非标准化产品，其采用一体化控制系统结构，具有高性能的工业级 CPU，拥有多种智能控制算法，并在生产线上集成 MES 系统，把生产线各项实时数据连接进入企业网，形成生产制造信息管理系统。LED 自动装配生产线的设计理念与工业原理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基本一致。目前，炫硕光电的 LED 球泡灯全自动装配生产系统等新产品已经成功研发和量产，并获得客户认可。炫硕光电具备向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延伸的研发能力。

3) 锂电池行业为上市公司主要的下游行业之一

正业科技主营业务之一为锂电池设备检测，下游行业为锂电行业，2015 年正业科技收购拓联电子布局锂电池材料，使得锂电池检测设备与锂电池产生明显

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标的炫硕光电将通过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切入锂电自动化设备领域，上市公司收购炫硕光电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锂电池自动化设备行业的产品结构，完善公司在锂电池自动化设备行业的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形成一个不断发展的生态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炫硕光电的产品在营销客户方面、产品研发方面有较大的整合空间，通过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可以增强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②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必要性

1) 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需求旺盛，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锂电池 PACK 一般是指将锂电池电芯组装成为电池模组的过程，是连接电芯与终端应用的重要环节，该环节的自动化程度决定了产品的产能和质量。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的生产，属于锂电池的上游行业，该项目的发展前景与锂电池的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锂电池市场供不应求，根据现有产能规划，2020 年锂电池产能将达到 280.3GWh。锂电扩产将拉动设备投资需求，预计 2020 年锂电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461 亿元⁵。

2) 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正业科技主营业务之一为锂电池设备检测，下游行业为锂电行业，2015 年正业科技收购拓联电子布局锂电池材料，使得锂电池检测设备与锂电池产生明显的协同效应。炫硕光电将通过募投项目切入锂电自动化设备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锂电池自动化设备行业的产品结构，完善公司在锂电池自动化设备行业的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形成一个不断发展的生态链。

该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炫硕光电的产品和上市公司的产品将在营销客户方面、产品研发方面有较大的整合空间，通过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可以增强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 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⁵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锂电产能大扩张 设备企业优先收益》，2016 年 9 月 12 日。

炫硕光电主要从事 LED 封装设备及智能化照明生产线等 LED 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营状况受 LED 行业影响较大。为避免单一市场带来的经营风险，炫硕光电已经逐渐将业务向机械手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其他自动化设备领域延伸。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是炫硕光电在智能制造领域布局的重要战略之一，目前锂电池 PACK 设备整体规模相对较小，自动化程度较低，随着锂电池产量的上升，锂电池 PACK 自动化总体投资将提速。根据相关预测，锂电池生产设备市场规模至 2020 年预计为 461 亿元⁶，炫硕光电向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的延伸，有利于推进其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战略布局，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 10.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1,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1001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业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0,638.69 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 80.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	累计投入 金额	投入进度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50.00	6,511.05	79.89%
电子板辅料（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4,120.00	3,126.08	75.8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1.56	100.00%
合计	13,270.00	10,638.69	80.17%

⁶ 数据来源：同上。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良好，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板辅料（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的建设工程全部完工，现处于消防、供电、规划、环保、防雷等政府部门验收阶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8号《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正业科技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2,0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集银科技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项目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26,500.00
补充集银科技流动资金	4,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00.00
合计	32,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正业科技已支付26,500万元现金对价、4,000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投资进度已达99.54%，基本使用完毕。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4、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842.50万元，其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205.72万元，为上市公司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未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10,636.77万元。

依据上市公司现有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其在日常所需经营资金、近期投资计划、现金分红以及未来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变动等方面已经有明确安排或相关计划，具体分析内容如下所示：

（1）上市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自身发展，上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水平的营运

资金。根据日常实际运营情况估算，2016年至2018年，上市公司保持自身业务的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约为2,360.13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年度		2014年末/年度		2013年末/年度		平均销售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营业收入	35,708.35	100.00%	31,107.47	100.00%	26,405.77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	1,580.59	4.43%	335.49	1.08%	845.98	3.20%	2.90%
应收账款	24,150.87	67.63%	17,252.76	55.46%	13,177.82	49.91%	57.67%
预付账款	1,655.97	4.64%	356.44	1.15%	500.92	1.90%	2.56%
存货	7,626.23	21.36%	6,564.47	21.10%	5,966.35	22.59%	21.68%
经营性资产合计	35,013.66	98.05%	24,509.17	78.79%	20,491.07	77.60%	84.81%
应付票据	1,631.31	4.57%	2,112.43	6.79%	1,837.19	6.96%	6.11%
应付账款	6,794.83	19.03%	5,346.60	17.19%	4,661.19	17.65%	17.96%
预收账款	292.40	0.82%	65.19	0.21%	93.98	0.36%	0.46%
经营性负债合计	8,718.55	24.42%	7,524.23	24.19%	6,592.36	24.97%	24.52%

2013-2015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6.29%，以上市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在2015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保持10%的增长率进行保守估计，并假设未来三年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则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年度 (实际)	最近三年 平均销售百分比	2016年末/年度 (预测)	2017年末/年度 (预测)	2018年末/年度 (预测)	2018年末较 2015年末的 变动量
	A				B	C-B-A
营业收入	35,708.35	100.00%	39,279.19	43,207.10	47,527.82	11,819.46
应收票据	1,580.59	2.90%	1,140.23	1,254.25	1,379.68	-200.91
应收账款	24,150.87	57.67%	22,651.07	24,916.17	27,407.79	3,256.92
预付账款	1,655.97	2.56%	1,005.59	1,106.15	1,216.76	-439.20
存货	7,626.23	21.68%	8,517.62	9,369.38	10,306.32	2,680.09
经营性资产合计	35,013.66	84.81%	33,314.51	36,645.96	40,310.55	5,296.89
应付票据	1,631.31	6.11%	2,398.22	2,638.04	2,901.84	1,270.53
应付账款	6,794.83	17.96%	7,053.02	7,758.32	8,534.16	1,739.32

预收账款	292.40	0.46%	181.25	199.38	219.31	-73.09
经营性负债合计	8,718.55	24.52%	9,632.49	10,595.74	11,655.31	2,936.77
营运资金占用额	35,708.35	60.29%	23,682.02	26,050.22	28,655.24	2,360.13

(2) 上市公司归还银行借款需保留一定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7,226.53 万元，上述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上市公司需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 上市公司近期投资计划安排

2016 年 3 月 22 日，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西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目的在于拓展在华中地区的业务范围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

(4) 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

公司采取内生式和外延式共同发展的模式。一方面不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努力提升和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产业整合平台的优势，采取通过兼并收购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

自公司上市以来，已完成对拓联电子 100% 股权的收购，丰富了公司锂电池行业的产品线，加快了锂电池行业的材料布局；已收购鹏煜威 49% 股权，进一步实现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的多产品布局，逐步实现公司立足 PCB 行业并向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等相关产业延伸的发展战略；已完成对集银科技 100% 股权的收购，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液晶模组组装自动化设备业务上的发展。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自动化焊接设备、LED 自动化生产设备业务，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除本次收购外，未来上市公司仍将寻找优质的并购标的进行收购。虽然上市公司拥有了发行股份支付这一有利的支付手段，但在并购交易中交易对方通常有一定的变现需求。因此，保留一部分可用于并购的资金，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虽然上市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一定金额的债务

融资，能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但上市公司将不得不放弃未来对行业内其他优秀公司并购整合的机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速度。通过本次重组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将在解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的同时，使公司自身能够保有一定量的自由货币资金，从而满足公司后续兼并收购活动的资金需求。

(5)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资金的需求分析

正业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或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现金分红的要求决定了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资金。

5、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

如果上市公司通过外部债权融资方式来满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则将进一步推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增加，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0.66%。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300007.SZ	汉威电子	46.59
300066.SZ	三川智慧	9.10
300112.SZ	万讯自控	21.10
300137.SZ	先河环保	13.77
300165.SZ	天瑞仪器	12.66
300203.SZ	聚光科技	40.50
300259.SZ	新天科技	14.39
300286.SZ	安科瑞	19.59
300306.SZ	远方光电	6.63
300309.SZ	吉艾科技	46.21
300338.SZ	开元仪器	18.38
300349.SZ	金卡股份	20.52

300354.SZ	东华测试	6.79
300360.SZ	炬华科技	33.26
300370.SZ	安控科技	46.31
300371.SZ	汇中股份	8.29
300410.SZ	正业科技	30.66
300416.SZ	苏试试验	23.21
300417.SZ	南华仪器	8.44
300430.SZ	诚益通	32.61
300445.SZ	康斯特	7.49
300466.SZ	赛摩电气	24.56
300480.SZ	光力科技	9.27
行业平均		21.75
300410.SZ	正业科技	30.66

注：以上取自 wind 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正业科技资产负债率高于创业板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偿债风险相对更大，若通过外部债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削弱公司抗风险能力。

6、上市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及信用额度

目前，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有股票增发等股权融资渠道、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渠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8,50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1,282.4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用途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授信到期日
浦发银行	综合授信	1,500.00	1,500.00	2016-07-16
招商银行	综合授信	4,000.00	3,866.98	2016-12-16
兴业银行	综合授信	3,000.00	1,859.55	2017-12-31
合计		8,500.00	7,226.53	

上述授信均为银行短期授信，难以满足公司长期资本支出和项目投资的需。虽然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获得部分资金，但如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获得资金，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而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也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影

响较大，不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25,500 万元，通过股权方式进行外部融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更好的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7、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1) 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及必要性

①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提升重组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15,75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约 1,750.00 万元。基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使用状况和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正业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以上款项，以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对于本次重组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项目建设。本次交易标的鹏煜威及炫硕光电通过多年的积累，在自动化设备生产领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其客户也均为业内知名企业，在盈利能力、产业协同、发展战略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有较高契合度。且募投项目均为自动化设备相关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布局，提升本次重组的绩效，促使上市公司业绩持续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②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已有明确安排或相关计划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842.5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2,205.7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976.80 万元；该等货币资金均已有特定用途，无法用于本次交易。因此，扣除上述影响，上市公司未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仅 7,659.98 万元。

依据上市公司现有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其在日常所需经营资金、近期投资计划、现金分红以及未来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变动等方面已经有明确安排或相关计划，扣除上述资金需求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为紧张。

如再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25,500 万元，对上市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避免因向金融机

构等其他途径融资而产生的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减轻了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便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③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情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42,432.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3,771.55 万元。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9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2.41%，占比均较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3,212.85 万元，净利润 1,994.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1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25,500 万元，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募集配套资金 25,500 万元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为了增强重组绩效，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 募集配套资金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度及必要性

①募集配套资金与鹏煜威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性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从募集配套资金与鹏煜威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来看，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1) 从鹏煜威目前生产经营规模情况来看，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根据瑞华所对鹏煜威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6105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鹏煜威资产总额为 7,238.35 万元，净资产为 4,710.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9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鹏煜威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使用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占鹏煜威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41.45%，占其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总额的 63.69%，占比适中，与鹏煜威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必要。

2) 鹏煜威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培育新增长点，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募集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鹏煜威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

心升级，鹏煜威本项目基于“中国智能制造 2025”、“工业 4.0”的产业变革背景，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契合鹏煜威业务发展规划，同时可与其现有业务高效协同，为鹏煜威培育新增长点，贡献新利润。

目前，鹏煜威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鹏煜威自 2003 年创立以来，经历销售产品从“自动化焊接设备，到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与设备，再到以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为主”的升级历程，逐步向“工业 4.0 智能化车间、智能工厂整体方案提供商”的方向探索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鹏煜威实现在智能化设备生产制造领域的发展与突破，与鹏煜威发展规划相一致。

此次募投项目可与鹏煜威现有业务高效协同。鹏煜威拥有多年非标准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经验，多条智能生产线项目实施经验，本次募投项目为对现有智能工厂研发平台的升级改造，有助于提高鹏煜威现有技术水平。本项目建设完毕后，将在鹏煜威目前智能装备的基础上，通过应用智能设备、数控机床、自动化技术、自动识别技术、AGV、RGV、机器人、智能仓储等技术，实现设备的自动控制和高效运转，提供全局的信息和基于全局信息的决策，使各设备、生产线一致协同、可靠运行，各个车间结构合理、动力充沛，为客户提供技术水平更高，效率更优的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鹏煜威综合技术水平，且契合其业务发展方向，能基于现有业务，为未来业绩注入新增长点。因此，鹏煜威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且十分必要。

3) 鹏煜威募投项目可增强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效应，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提高上市公司作为自动化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的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鹏煜威本次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智能设备方面的技术水平，实现多渠道、多元化产品销售，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增强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助于将正业科技打造成为国内优秀的自动化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

4)从鹏煜威现有货币资金用途，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看，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鹏煜威货币资金余额为 579.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01%，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787.33 万元，净利润为 793.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8.07 万元。受所处行业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经营模式及下游客户回款速度的影响，鹏煜威货币资金金额较小，且预收款项较难覆盖产品成本，资金较为紧张，同时需保留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资金压力较大。

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鹏煜威融资渠道单一，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作为轻资产企业银行授信额度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鹏煜威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仅 500.00 万元，无法满足鹏煜威项目投资需求。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可缓解鹏煜威资金压力，促进业务发展，巩固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推动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发展。

综上，鹏煜威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与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相匹配，且此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方向及鹏煜威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方向，可与鹏煜威现有业务高效协同。本次募投项目也可为上市公司及鹏煜威培育新增长点，贡献新利润，同时有利于增强本次并购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由于鹏煜威资金紧张，且融资渠道单一，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②募集配套资金与炫硕光电生产经营规模匹配，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炫硕光电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建设。从募集配套资金与炫硕光电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来看，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1) 募投项目有助于炫硕光电业务拓展，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炫硕光电主要从事 LED 封装设备及智能化照明生产线等 LED 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受 LED 行业影响较大。为避免单一市场带来的经营风险，炫硕光电已经逐渐将业务向机械手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其他自动化设备领域延伸。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是炫硕光电在智能制造领域布局的重要战略之一。

此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锂电池设备检测，下游行业为锂电行业，2015 年正业科技收购拓联电子将业务拓展至锂电池材料领域。本次交易完成

后，炫硕光电将通过募投项目切入锂电自动化设备领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锂电池自动化设备行业的产品结构，完善公司在锂电池自动化设备行业的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形成一个不断发展的生态链。

该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炫硕光电的产品和上市公司的产品将在营销客户方面、产品研发方面有较大的整合空间，通过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炫硕光电现有货币资金、融资渠道不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硕光电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14 万元，其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0.00 万元，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待项目验收后方可使用；未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24.14 万元。现有货币资金均为日常经营所需。

炫硕光电现有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硕光电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70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049.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用途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	2,500.00	1,5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151.00
合计		2,700.00	1,651.00

综合来看，炫硕光电现有货币资金较少，银行授信难以满足其长期项目投资的需要。如采用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新项目研发所需资金，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费用，不利于炫硕光电的良性发展。且炫硕光电为轻资产公司，获取银行贷款难度较大。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避免因向金融机构等其他途径融资而产生的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炫硕光电原有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炫硕光电生产经营规模情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硕光电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2,037.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750.56 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占炫硕光电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69%，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2.55%，占比较为适

中。

炫硕光电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668.58 万元，净利润 1,918.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28.1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硕光电资产负债率为 46.68%。根据炫硕光电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及资产负债率来看，如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进行项目研发，对炫硕光电现有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为了保证新项目的顺利研发，且不影响炫硕光电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8、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综述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有特定用途，按照项目建设的时间计划，正在逐步进行实施，且使用进度、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周转、改善财务状况提升抗风险能力、收购后的业务整合、实施发展战略等，具有明确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15,750 万元）、标的公司项目建设（8,000 万元）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税费（1,750 万元）。上市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无法直接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和新业务的拓展，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部分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和计划，剩余资金较为紧张，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发行费用及支撑后续业务发展；假设上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对业绩影响较大，采用股权融资相比债权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续经营。因此，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五）募集资金管理的管理办法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正业科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将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通过向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以确保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如银行贷款申请未予批准，则上市公司将使用扣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的部分资金先行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81,120,83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 10,029,001 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正业实业	91,115,417	50.31%	91,115,417	47.67%
鹏煜威 2 名股东	-	-	2,958,665	1.55%
炫硕光电 9 名股东	-	-	7,070,336	3.70%
其他股东	90,005,413	49.69%	90,005,413	47.09%
合计	181,120,830	100.00%	191,149,831	100.00%

本次交易前，正业实业持有公司 50.3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不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实业持有公司 47.67%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和徐地明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会出现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以及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总资产	142,432.93	223,530.41	77,795.06	155,906.57
总负债	28,661.38	59,567.52	23,850.52	54,29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71.55	163,962.89	53,944.54	101,61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771.55	163,962.89	53,944.54	101,610.07
营业收入	23,212.85	39,668.75	35,708.35	58,256.38
利润总额	2,119.50	4,986.56	4,475.22	8,080.72
净利润	1,994.73	4,335.49	3,934.04	6,88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4.73	4,335.49	3,934.04	6,883.31
每股收益	0.12	0.25	0.26	0.43
每股净资产	6.28	8.58	3.38	5.99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质量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的备考总资产规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均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 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刘兴伟、煜恒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 股权协议》。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正业科技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刘兴伟、煜恒投资合计持有的鹏煜威 255.00 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51.00%）。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持有鹏煜威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同时，正业科技还将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1）向鹏煜威增资 4,000 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的缺口部分，由正业科技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三）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根据沃克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3 号《评估报告》，鹏煜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967.45 万元。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鹏煜威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240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款全部由正业科技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

正业科技本次向刘兴伟、煜恒投资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4）发行对象：刘兴伟、煜恒投资；
- （5）定价基准日：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正业科技股票均价的 90%，即 41.4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7)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按前述计算方式，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 (万元)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 例 (%)	正业科技需支付股份 数量 (股)
刘兴伟	105.00	21.00%	1,217,097
煜恒投资	150.00	30.00%	1,738,710
小计	255.00	51.00%	2,955,807

(8)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正业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正业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41.41 元/股按照 $41.41 - 0.38/10$ 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1.37 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 (万元)	发股数量 (股)
鹏煜威 51% 股权	刘兴伟	5,040.00	1,218,274
	煜恒投资	7,200.00	1,740,391
	小计	12,240.00	2,958,665

注：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9) 发行目的：购买标的资产；

(10) 上市地点：深交所。

(四) 本次交易的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为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刘兴伟、煜恒投资及/或标的公司应当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正业科技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刘兴伟、煜恒投资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2、发行股份的交付

正业科技应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刘兴伟、煜恒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股份。刘兴伟、煜恒投资应当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前在正业科技指定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机构完成开户手续。

(五) 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正业科技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正业科技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由刘兴伟、煜恒投资全部承担,刘兴伟、煜恒投资应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正业科技全额补足该等亏损。

过渡期内,刘兴伟、煜恒投资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六)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正业科技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正业科技全体股东共享。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正业科技所有。

(七)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数额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延续正业科技、刘兴伟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就收购标的公司 49% 股权签署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伟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伟关于资产购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人对正业科技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 (1) 鹏煜威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 (2) 鹏煜威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 (3) 鹏煜威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250 万元；
- (4) 鹏煜威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225 万元。

2、业绩承诺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刘兴伟、煜恒投资。

3、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向正业科技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24,000 万元－已补偿金额。

具体补偿措施以各方另行签署的《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为准。

（八）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刘兴伟、煜恒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九）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发生变化，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

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员工安置事项。

正业科技承诺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敦促标的公司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标的公司员工稳定。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股份对价的刘兴伟、煜恒投资将成为正业科技的股东，标的公司将成为正业科技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各方确认并同意，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作、表决）、财务规范、信息披露等事项需遵循本协议之约定以及正业科技对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正业科技委派3名，交易对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正业科技推荐人员担任。正业科技推荐刘兴伟担任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在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正业科技对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行使相应职权。此外，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和一名负责内审的副总经理由正业科技委派，财务总监在经营方面向总经理汇报，在监管方面向正业科技负责，负责内审的副总经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各方应无条件同意并积极予以配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标的公司的经营层作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定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正业科技不干预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但正业科技有权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每半年审计一次。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正业科技和标的公司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实现协同效应。

在交割日前，刘兴伟、煜恒投资应促使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由各方另行确认）需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离职后两年竞业禁

止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兴伟需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如任职期限届满拟不再留任标的公司，则需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正业科技，且发出不再留任的书面通知日期不得早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刘兴伟、煜恒投资承诺在持有正业科技股份期间，在中国境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不包括理财或基金性质的投资）、合作经营、兼职）从事与正业科技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泄露正业科技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商业秘密；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业科技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正业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正业科技。如有违反，将依法赔偿正业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履行、违约方赔偿损失等。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和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刘兴伟违反本协议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则刘兴伟、煜恒投资应按照如下规则向正业科技支付补偿：

（1）如刘兴伟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刘兴伟、煜恒投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刘兴伟、煜恒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由正业科技以 1 元价格回购。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正业科技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刘兴伟、煜恒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如正业科技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刘兴伟、煜恒投资因

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数量不做调整，但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正业科技。如补偿实施日刘兴伟、煜恒投资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刘兴伟、煜恒投资应以现金方式补足，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额=应补股份数量差额×离职日正业科技股票收盘价（如非交易日，以离职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如刘兴伟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刘兴伟、煜恒投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8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刘兴伟、煜恒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的 80%由正业科技以 1 元价格回购。赔偿原则与本项第（1）款相同。

(3)如刘兴伟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刘兴伟、煜恒投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刘兴伟、煜恒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的 60%由正业科技以 1 元价格回购。赔偿原则与本项第（1）款相同。

(4) 如刘兴伟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后不再留任标的公司，但未履行协议 12.6 条之义务，则刘兴伟、煜恒投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刘兴伟、煜恒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的 40%由正业科技以 1 元价格回购。赔偿原则与本项第（1）款相同。

(5)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刘兴伟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①刘兴伟被认定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正业科技或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正业科技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解聘刘兴伟，调整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

(6)刘兴伟同时涉及业绩补偿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 24,000 万元。

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和结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飓风、地震、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资金缺乏不构成不可抗力）的发生，直接影响其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协议或标的公司实现承诺业绩，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

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需要延期履行协议、或者不能实现承诺业绩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各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或实现承诺业绩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协议的履行，并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该项不可抗力事件所涉及协议方履行协议的责任。

（十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生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 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同时，正业科技还将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之一为向鹏煜威增资 3,0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 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该补充协议应作为《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 股权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 股权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刘兴伟、煜恒投资签署了《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指标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刘兴伟、煜恒投资。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延续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就收购标的公司 49% 股权签署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伟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伟关于资产购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刘兴伟、煜恒投资对正业科技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 (1) 鹏煜威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 (2) 鹏煜威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 (3) 鹏煜威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250 万元；
- (4) 鹏煜威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225 万元。

(三) 业绩承诺达标情况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

(四) 业绩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

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中的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业绩承诺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正业科技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现的实际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第三年或第四年的部分承诺利润；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实现的实际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业绩承诺期第三年或第四年的部分承诺利润；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实现的实际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业绩承诺期第四年的部分承诺利润。业绩承诺人无需就该等会计年度已按约定予以抵补的部分承诺利润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如有超过当年承诺利润，该等超过部分均不得抵补前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利润，业绩承诺人需就前一会计年度未能满足的承诺利润数额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人按照本协议对正业科技进行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业绩承诺人中任一方为履行补偿义务所累计用于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及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按照《发行股份购买鹏

煜威 51%股权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就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签署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伟之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之和，即 24,000 万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日，如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2、补偿责任的承担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正业科技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各主体之间需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24,000 万元－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其中：

(1)先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正业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41.41 元/股；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正业科技在股份补偿前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正业科技就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在收到正业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正业科技指定账户。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正业科技将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正业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迟应分别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2017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和 2019 年 5 月 30 日。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若正业科技在其《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该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如业绩承诺人存在尚未售出的股份的，则正业科技协助其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正业科技股份单独锁定，并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正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

若正业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授权正业科技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责任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如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所持有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人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以现金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再由刘兴伟以上市公司前期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时实际支付给其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的，正业科技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在收到正业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正业科技指定账户。

若本次交易最终取得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则正业科技、刘兴伟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就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签署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

兴伟之资产购买协议》、《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伟关于资产购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及现金锁定的相关条款不再执行。正业科技应当自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49% 股权尚未支付/解锁的现金支付/解锁。

若本次交易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则正业科技、刘兴伟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就收购标的公司 49% 股权签署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伟之资产购买协议》、《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兴伟关于资产购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有约定继续有效。

正业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41.41 元/股调整为 41.37 元/股。

4、减值测试及补偿

标的公司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正业科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正业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减值的，业绩承诺人应向正业科技进行减值全额补偿。业绩承诺人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减值补偿先以刘兴伟、煜恒投资各自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中尚未出售的部分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刘兴伟、煜恒投资以现金补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计算方式参照前述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计算。

业绩承诺人向正业科技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 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 100% 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赵玉涛、贺明立、赵秀臣、朱一波、华英豪、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 100% 股权协议》。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正业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赵玉涛、贺明立、赵秀臣、朱一波、华英豪、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合计持有的炫硕光电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持有炫硕光电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同时，正业科技还将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1）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向炫硕光电增资 5,000 万元；以及（3）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的缺口部分，由正业科技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三）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根据沃克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评估报告》，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5,107.95 万元。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款由正业科技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正业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即 29,2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35%，即 15,750 万元。

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4)发行对象：赵玉涛、贺明立、赵秀臣、朱一波、华英豪、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

(5)定价基准日：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正业科技股票均价的 90%，即 41.4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7)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按前述计算方式，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转让标的公司 出资额（万元）	转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赵玉涛	814.4444	66.70	4,365,462	11,938.97
贺明立	100.0000	8.19	578,502	1,289.93
赵秀臣	36.6300	3.00	211,905	472.50
朱一波	30.5250	2.50	176,588	393.75
华英豪	30.0000	2.46	173,550	386.98
丁峰	12.2100	1.00	70,635	157.50
炫硕投资	111.1111	9.10	988,891	-
厚润德贰号	58.3028	4.77	337,283	752.06
富存资产	27.7778	2.28	160,695	358.31
小计	1,221.0011	100.00	7,063,511	15,750.00

(8)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正业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正业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41.41 元/股调整为 41.37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赵玉涛	30,016.35	4,369,683	11,938.97
2	贺明立	3,685.50	579,059	1,289.93

3	华英豪	1,105.65	173,717	386.98
4	赵秀臣	1,350.00	212,110	472.50
5	朱一波	1,125.00	176,758	393.75
6	丁峰	450.00	70,703	157.50
7	炫硕投资	4,095.00	989,847	-
8	厚润德贰号	2,148.75	337,609	752.06
9	富存资产	1,023.75	160,850	358.31
合计		45,000.00	7,070,336	15,750.00

注：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9) 发行目的：购买标的资产；

(10) 上市地点：深交所。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15,750 万元。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正业科技名下且正业科技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正业科技应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但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未获批准的，各方应重新协商确定现金对价支付方式、期限等事项。

(四) 本次交易的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正业科技及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为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及/或标的公司应当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正业科技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2、发行股份的交付

正业科技应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当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前在正业科技指定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机构完成开户手续。

（五）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在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正业科技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正业科技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转让前各自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正业科技全额补足该等亏损。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正业科技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正业科技全体股东共享。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正业科技所有。

（七）业绩承诺、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及炫硕投资。

业绩承诺人对正业科技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 （1）炫硕光电 2016 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
- （2）炫硕光电 2017 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4,680 万元；
- （3）炫硕光电 2018 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6,084 万元。

上述“考核净利润”系以炫硕光电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根据该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合计扣除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占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下

同)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其中,炫硕光电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款项净额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预定比例分别为 60%、50%、40%。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 如 2016 年-2018 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上述相应预定比例,则无需根据该应收款项净额对考核净利润进行调整;

(2) 如 2016 年-2018 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前述预定比例,则该年度考核净利润=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率(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营业收入(含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该年度扣除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净额-该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应收预定百分比)】;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人承诺,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应当向正业科技进行补偿,各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2016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1.5;

2017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1.5×调整系数+(2017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7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8】÷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018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1.5×调整系数+(2017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7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8+(2018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8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7】÷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 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等于或高于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时,上述

2017年、2018年应补偿金额计算中的调整系数取值为2/3，否则取值为1。

具体补偿措施以各方另行签署的《炫硕光电业绩补偿协议》为准。

（八）股份锁定期

现金对价部分无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鉴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与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2016年度、2016-2017年度、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

2017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max [(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 \times 7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 \times 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41.41元/股),0]；

2018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max [(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 \times 4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 \times 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41.41元/股),0]；

2019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至资金监管结束之日，正业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款所述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如各年的解除资金监管上限为负数或零，则不予解锁。

（九）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发生变化，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员工安置事项。

正业科技承诺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敦促标的公司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标的公司员工稳定。

(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正业科技委派 3 名，交易对方委派 2 名，董事长由正业科技推荐人员担任。正业科技推荐赵玉涛担任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在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正业科技对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行使相应职权。此外，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和一名负责内审的副总经理由正业科技委派，财务总监在经营方面向总经理汇报，在监管方面向正业科技负责，负责内审的副总经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各方应无条件同意并积极予以配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标的公司的经营层作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定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正业科技不干预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但正业科技有权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每半年审计一次。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正业科技和标的公司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实现协同效应。

在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由各方另行确认）需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离职后两年竞业禁止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如任职期限届满拟不再留任标的公司，则需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正业科技，且发出不再留任的书面通知日期不得早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确保标的公

司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交易对方承诺在持有正业科技股份期间，在中国境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不包括理财或基金性质的投资）、合作经营、兼职）从事与正业科技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泄露正业科技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商业秘密；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业科技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正业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正业科技。如有违反，将依法赔偿正业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履行、违约方赔偿损失等。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和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违反本协议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则应按照如下规则向正业科技支付补偿：

（1）如赵玉涛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则赵玉涛、炫硕投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赵玉涛、炫硕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由正业科技以 1 元回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正业科技；如贺明立、华英豪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违反承诺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贺明立、华英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由正业科技以 1 元回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正业科技。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正业科技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赵玉涛、炫硕投资、贺明立、华英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如正业科技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赵玉涛、炫硕投

资、贺明立、华英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数量不做调整，但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正业科技。如补偿实施日赵玉涛、炫硕投资、贺明立、华英豪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赵玉涛、炫硕投资、贺明立、华英豪应以现金方式补足，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额=应补股份数量差额×离职日正业科技股票收盘价（如非交易日，以离职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如赵玉涛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则赵玉涛、炫硕投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8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赵玉涛、炫硕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的 80%由正业科技以 1 元回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80%一次性支付给正业科技；如贺明立、华英豪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违反承诺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8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贺明立、华英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的 80%由正业科技以 1 元回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80%一次性支付给正业科技。赔偿原则与本项第（1）款相同。

(3)如赵玉涛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则赵玉涛、炫硕投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赵玉涛、炫硕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的 60%由正业科技以 1 元回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60%一次性支付给正业科技；如贺明立、华英豪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违反承诺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贺明立、华英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的 60%由正业科技以 1 元回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60%一次性支付给正业科技。赔偿原则与本项第（1）款相同。

(4) 如赵玉涛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后不再留任标的公司，但未履行本协议 13.6 条之义务，则赵玉涛、炫硕投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赵玉涛、炫硕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的 40%由正业科技以 1 元回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40%一次性支付给正业科技；如贺明立、华英豪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后不再留任标的公司，但未履行本协议 13.6 条之义务，违反承诺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正业科技，即贺明立、华英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的 40%

由正业科技以 1 元回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40% 一次性支付给正业科技。赔偿原则与本项第（1）款相同。

（5）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正业科技或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正业科技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解聘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调整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岗位导致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离职的。

（6）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同时涉及本协议所述补偿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45,000 万元。

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和结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飓风、地震、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资金缺乏不构成不可抗力）的发生，直接影响其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协议或标的公司实现承诺业绩，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需要延期履行协议、或者不能实现承诺业绩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各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或实现承诺业绩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协议的履行，并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该项不可抗力事件所涉及协议方履行协议的责任。

（十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生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炫硕光电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签署了《炫硕光电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人对甲方（正业科技）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 （1）炫硕光电 2016 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
- （2）炫硕光电 2017 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4,680 万元；
- （3）炫硕光电 2018 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6,084 万元。

上述“考核净利润”系以炫硕光电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根据该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合计扣除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占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下同）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其中，炫硕光电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款项净额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预定比例分别为 60%、50%、40%。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如 2016 年-2018 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上述相应预定比例，则无需根据该应收款项净额对考核净利润进行调整；

（2）如 2016 年-2018 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前述预定比例，则该年度考核净利润=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率（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营业收入（含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该年度扣除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净额-该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应收预定百分比）】；

（三）业绩承诺达标情况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

（四）业绩补偿

1、补偿义务

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中的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业绩承诺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正业科技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现的实际考核利润超过当年承诺考核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业绩承诺期第二年或第三年的部分承诺考核净利润；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实现的实际考核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考核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部分承诺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人无需就该等会计年度已按本条约定予以抵补的部分承诺考核净利润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考核净利润如有超过当年承诺考核净利润，该等超过部分均不得抵补前一会计年度的承诺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人需就前一会计年度未能满足的承诺考核净利润数额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人按照本协议对正业科技进行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但业绩承诺人中任一方为履行补偿义务所累计用于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及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总额即45,000万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日，如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2、补偿责任的承担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则正业科技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按照以下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序号	业绩承诺人	比例
1	赵玉涛	77.16%
2	贺明立	9.47%
3	华英豪	2.84%
4	炫硕投资	10.53%
合计		100.00%

其中，赵玉涛、炫硕投资就其全部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2016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1.5；

2017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1.5×调整系数+（2017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7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8】÷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018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1.5×调整系数+（2017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7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8 +（2018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8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7】÷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 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等于或高于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时，上述 2017 年、2018 年应补偿金额计算中的调整系数取值为 2/3，否则取值为 1。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其中：

（1）先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正业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41.41 元/股；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正业科技在股份补偿前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正业科技就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在收到正业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正业科技指定账户。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正业科技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与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正业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将与正业科技相同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披露（最迟应分别不晚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若正业科技在其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该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如业绩承诺人存在尚未售出的股份的，则正业科技协助其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正业科技股份单独锁定，并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正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

若正业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授权正业科技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责任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如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所持有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人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以现金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再由乙方以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给其的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的，正业科技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在收到正业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正业科技指定账户。

正业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41.41 元/股调整为 41.37 元/股

4、减值测试及补偿

标的公司应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正业科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正业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减值的，业绩承诺人应向正业科技进行减值全额补偿。业绩承诺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序号	业绩承诺人	比例
1	赵玉涛	77.16%
2	贺明立	9.47%
3	华英豪	2.84%
4	炫硕投资	10.53%
合计		100.00%

其中，赵玉涛、炫硕投资就其全部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减值补偿先以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中尚未出售的部分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计算方式参照上述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计算。

业绩承诺人向正业科技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 100% 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一）鹏煜威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1、鹏煜威业绩承诺人以鹏煜威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 24,000 万元为限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兴伟、煜恒投资签订的《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如鹏煜威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应当进行补偿。鹏煜威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减值的，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全额补偿。业绩承诺人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业绩承诺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覆盖了业绩承诺期，股份补偿具有充分保障。

3、对于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鹏煜威业绩承诺人以前期上市公司收购鹏煜威 49% 股权所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对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所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违约风险，请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4、鹏煜威 2015 年实际实现的业绩超过承诺业绩 517.74 万元，有效降低了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就鹏煜威的业绩补偿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同时对于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充分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鹏煜威的业绩补偿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同时对于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炫硕光电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旒

本次炫硕光电的业绩承诺人为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主要原因系赵玉涛为炫硕光电总经理，贺明立为炫硕光电运营总监、华英豪为炫硕光电质量总监，炫硕投资为赵玉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是直接负责炫硕光电生产运营的主要人员，其他炫硕光电股东并未直接参与炫硕光电的生产运营，因此本次交易由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三人及赵玉涛控制的炫

硕投资进行业绩承诺。

1、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以炫硕光电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 45,000 万元为限进行全额补偿。

据上市公司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签订的《炫硕光电业绩补偿协议》，如炫硕光电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应当进行补偿。同时，炫硕光电应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减值的，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正业科技）进行减值全额补偿。业绩承诺方向正业科技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即 45,000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炫硕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鉴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与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 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

2017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7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

2018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4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

2019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至资金监管结束之日，正业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款所述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如各年的解除资金监管上限为负数或零，则不予解锁。

3、对于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进行补偿。

对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所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违约风险，请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4、本次交易对炫硕光电的业绩补偿采取前重后轻的方式。

考虑到2016年是炫硕光电贴片机、LED照明自动化生产线等新产品和业务发展以及传统分光编带继续保持领先较为关键的一年，如炫硕光电2016年完成业绩承诺，则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不能完成的风险将大幅下降，同时本次并购完成后，2017年及2018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益将会体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出现提升。基于上述判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过谈判，确定了前重后轻的业绩补偿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如炫硕光电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应当进行补偿：

2016年应补偿金额=（2016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1.5；

2017年应补偿金额=【（2016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1.5×调整系数+（2017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7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8】÷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018年应补偿金额=【（2016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1.5×调整系数+（2017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7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8+（2018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8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7】÷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

金额；

当 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等于或高于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时，上述 2017 年、2018 年应补偿金额计算中的调整系数取值为 2/3，否则取值为 1。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就炫硕光电的业绩补偿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同时对于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充分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炫硕光电的业绩补偿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同时对于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充分提示。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鹏煜威 51%股权和炫硕光电 100%股权。鹏煜威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阻焊接设备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为客户解决前沿焊接难题，提供非标准焊接设备和以电阻焊接工艺为基础的自动化生产线；炫硕光电主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从事 LED 分光编带解决方案、半导体一体化

解决方案、散装贴片解决方案、冲压自动化解决方案、智能化生产系统解决方案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自动化焊接设备、LED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通过产业链的横向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鹏煜威、炫硕光电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需要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鹏煜威、炫硕光电均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宜。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虽然鹏煜威、炫硕光电在其各自所处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鹏煜威 51% 股权、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其评估结果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

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鹏煜威、炫硕光电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分别为24,967.45万元和45,107.9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鹏煜威51%股权和炫硕光电100%股权分别作价12,240万元和45,000万元。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41.41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正业科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1.37元/股。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鹏煜威 51%股权和炫硕光电 100%股权。

上述股权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优势互补，有利于延伸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的产业链，提升公司自动化设备系统整体方案解决能力，进一步形成规模经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海南瑞泽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炫硕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同时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或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次交易前，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炫硕光电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交易对方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鹏煜威 51%股权和炫硕光电 100%股权。该股权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中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

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33,345 万元（其中鹏煜威 51% 股权作价 12,240 万元；炫硕光电 100% 股权作价 45,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5,750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29,250 万元。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炫硕光电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8,145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 12,240 万元+29,250 万元-8,145 万元=33,345 万元）。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上市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6.79 万元、2,556.63 万元和 3,391.50 万元。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施现金分 360 万元、606.27 万元，最近二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 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六)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 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10.79元/股，募集资金161,8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2,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1001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正业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10,638.67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80.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	累计投入 金额	投入进度
PCB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50.00	6,511.03	79.89%
电子板辅料（PCB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4,120.00	3,126.08	75.8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1.56	100.00%
合计	13,270.00	10,638.67	80.17%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良好，PCB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板辅料（PCB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的建设工程全部完工，现处于消防、供电、规划、环保、防雷等政府部门验收阶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8号《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正业科技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2,0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集银科技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项目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26,500.00

补充集银科技流动资金	4,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00.00
合 计	32,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业科技已支付 26,500 万元现金对价、4,000 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投资进度已达 99.54%，基本使用完毕。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其他规定

(1)正业科技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等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符合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正业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前，正业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将持有鹏煜威和炫硕光电 100%的股权，鹏煜威、炫硕光电与正业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性

1、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的业绩进行了承

诺。以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能够合理的反映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鹏煜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4,967.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鹏煜威 51%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2,240 万元，对应其 100%股权的定价为 24,000 万元。鹏煜威业绩承诺人承诺的鹏煜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万元、4,225 万元。据此，鹏煜威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100%股权定价（万元）	24,0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0	3,250	4,225
交易市盈率（倍）	9.60	7.38	5.68
未来三年平均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	7.22		
项目	交易定价基准日		
100%股权定价（万元）	24,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资产	3,553.79		
交易市净率（倍）	6.75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交易市净率=交易作价/净资产

本次交易中炫硕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107.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硕光电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5,000 万元。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承诺的炫硕光电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6,084 万元。据此，炫硕光电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100%股权定价（万元）	45,0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考核净利润（万元）	3,600.00	4,680.00	6,084.00
交易市盈率（倍）	12.50	9.62	7.40
未来三年平均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	9.40		
项目	交易定价基准日		
100%股权定价（万元）	45,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资产	8,130.56
交易市净率（倍）	5.53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交易市净率=交易作价/净资产

从上表可以看出，鹏煜威 51%股权的交易市盈率为 7.22 倍，交易市净率为 6.75 倍；炫硕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为 9.40 倍，交易市净率为 5.53 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鹏煜威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炫硕光电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在作市盈率、市净率对比时分别选取了“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和“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相似可比的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作为比较的对象，对比结果如下：

（1）鹏煜威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标的对比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004.SZ	南风股份	26.59	124.53	124.10	4.47
2	300024.SZ	机器人	68.50	149.17	132.73	9.31
3	300090.SZ	盛运环保	11.71	53.03	47.17	2.21
4	300091.SZ	金通灵	37.81	565.50	222.98	9.38
5	300097.SZ	智云股份	46.45	305.34	779.48	5.63
6	300126.SZ	锐奇股份	17.65	87.37	227.78	5.17
7	300145.SZ	中金环境	47.62	80.65	78.55	4.46
8	300154.SZ	瑞凌股份	13.80	54.95	62.24	4.05
9	300161.SZ	华中数控	36.72	554.32	-138.75	7.29
10	300185.SZ	通裕重工	9.19	102.53	91.45	2.32
11	300193.SZ	佳士科技	13.31	128.73	104.88	3.39
12	300202.SZ	聚龙股份	32.19	47.86	48.60	11.16
13	300257.SZ	开山股份	30.85	80.70	122.27	7.95
14	300260.SZ	新莱应材	33.90	389.55	477.06	5.26
15	300263.SZ	隆华节能	28.90	87.92	79.12	5.30
16	300266.SZ	兴源环境	51.24	333.86	236.95	18.63
17	300280.SZ	南通锻压	23.70	1,001.84	849.52	4.79
18	300362.SZ	天翔环境	60.72	187.49	152.69	3.84

19	300391.SZ	康跃科技	22.20	128.84	324.38	10.25
20	300411.SZ	金盾股份	34.90	138.52	134.34	10.21
21	300420.SZ	五洋科技	61.73	180.91	206.43	7.29
22	300421.SZ	力星股份	38.04	81.34	78.46	7.35
23	300435.SZ	中泰股份	76.54	78.14	75.94	9.75
24	300441.SZ	鲍斯股份	44.01	183.36	244.30	16.39
25	300470.SZ	日机密封	112.90	67.73	77.83	7.46
26	300473.SZ	德尔股份	89.40	66.37	63.88	5.96
平均值				202.33	188.63	7.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静态市盈率或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价/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鹏煜威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分别为202.33倍和188.63倍, 平均市净率为7.28倍, 而鹏煜威的交易市盈率为7.22倍, 交易市净率为6.75倍, 低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 炫硕光电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标的对比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023.SZ	宝德股份	39.98	321.68	541.89	5.41
2	300035.SZ	中科电气	16.10	70.65	72.99	4.46
3	300045.SZ	华力创通	24.46	288.77	332.02	16.05
4	300056.SZ	三维丝	21.57	121.11	91.09	9.81
5	300095.SZ	华伍股份	15.17	113.80	81.78	5.62
6	300103.SZ	达刚路机	26.59	111.68	143.11	6.79
7	300130.SZ	新国都	37.27	107.06	105.03	7.02
8	300201.SZ	海伦哲	20.03	443.61	376.89	9.76
9	300228.SZ	富瑞特装	31.20	41.74	148.35	4.50
10	300273.SZ	和佳股份	20.90	73.81	86.73	7.09
11	300276.SZ	三丰智能	25.46	316.70	341.19	16.21
12	300281.SZ	金明精机	18.95	76.38	89.09	6.53
13	300334.SZ	津膜科技	24.47	79.07	111.58	5.41
14	300400.SZ	劲拓股份	48.53	181.48	168.40	15.42

15	300434.SZ	金石东方	64.64	136.91	188.39	11.60
16	300442.SZ	普丽盛	65.49	72.10	115.31	6.93
17	300443.SZ	金雷风电	193.32	118.89	89.62	12.67
18	300450.SZ	先导智能	99.39	206.32	119.53	20.81
19	300453.SZ	三鑫医疗	68.58	111.95	106.49	10.55
20	300457.SZ	赢合科技	66.50	154.00	124.27	15.33
21	300461.SZ	田中精机	59.50	154.25	160.65	14.34
22	300462.SZ	华铭智能	40.45	107.53	122.47	11.45
23	300471.SZ	厚普股份	74.60	61.46	56.10	7.10
24	300472.SZ	新元科技	58.20	112.35	115.11	10.64
25	300486.SZ	东杰智能	49.86	127.97	110.40	10.27
平均值				148.45	159.94	10.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静态市盈率或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价/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炫硕光电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分别为148.45倍和159.94倍, 平均市净率为10.07倍, 而炫硕光电的交易市盈率为9.40倍, 交易市净率为5.53倍, 低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水平显著低于股票二级市场估值水平, 保护了正业科技现有股东的利益。

3、已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鹏煜威采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增值率为602.56%, 按照本次交易评估值和2015年净利润计算, 2015年市盈率为9.15倍。炫硕光电采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增值率为469.57%, 按照本次交易评估值和2015年净利润计算, 2015年市盈率为40.2倍。

与鹏煜威、炫硕光电相似的可比交易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及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收购对应 市盈率 (倍)	评估增值率
海伦哲 (300201)	连硕科技 100%股权	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6-30	26,000	184.87	842.05%
科大智能 (300222)	冠致自动化 100% 股权	工业生产智能化柔性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10-31	80,000	37.31	982.64%
	华晓精密 100%股权	工业生产智能物流运输机器人成套设备及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2015-10-31	54,900	40.08	1,267.52%
山东威达 (002026)	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	从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	2015-8-31	36,500	465.80	258.76%
	精密铸造 100%股权	从事复杂、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铸造、生产及销售	2015-8-31	12,100	24.26	442.15%
可比交易平均值	-	-	-	-	150.46	758.62%
鹏煜威	-	-	2015-12-31	-	9.15	602.56%
炫硕光电	-	-	2015-12-31	-	40.2	469.57%

注 1：收购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期前一年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注 2：上述上市公司并购数据均取自其重组报告书

由上表可知，鹏煜威、炫硕光电收益法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602.56%、469.57%，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鹏煜威、炫硕光电收购当年（2015 年）市盈率为 9.15、40.2，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

（二）结合正业科技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正业科技 2015 年度为每股收益 0.2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11 元。按照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41.37 元/股计算，本次发股的市盈率为 159.12 倍，市净率为 13.30 倍。

本次交易，鹏煜威 51% 股权的交易市盈率为 7.22 倍，交易市净率为 6.75 倍；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市盈率为 9.40 倍，交易市净率为 5.53 倍，均远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 PCB 精密加工检测自动化设备及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基础上，增加自动化焊接设备、LED 自动化生产设备业务上的发展，业务结构得到优化，盈利来源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鹏煜威及炫硕光电通过多年的积累，在自动化设备生产领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其客户也均为业内知名企业，作为正业科技经过精心筛选和慎重考虑所选择的并购标的，在盈利能力、产业协同、发展战略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有较高契合度。公司自动化设备已经在 PCB 精密加工检测、液晶模组生产领域广泛运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自动化设备的运用领域将延伸至 LED 及焊接领域，上述设备的工作原理和特点具备许多共同之处，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协同效益，因此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系统整体方案解决的能力，顺势聚集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将正业科技打造成为国内自动化设备生产行业的龙头企业。

此外，刘兴伟、煜恒投资承诺鹏煜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250 万元、4,225 万元，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承诺

炫硕光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6,084 万元，将在较大程度上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整合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和互补性，从标的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协同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标的公司定价是合理的。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鹏煜威 51% 的股权作价 12,240 万元，炫硕光电 100% 的股权作价 45,000 万元，上述交易标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沃克森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610500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07.20 万元、58,256.38 万元和 39,668.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04.73 万元、58,252.61 万元和 39,448.9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	10,144.31	25.72%	15,251.13	26.18%	15,785.26	29.67%
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	8,268.92	20.96%	19,149.00	32.87%	15,319.73	28.79%
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设备	3,650.66	9.25%	10,040.44	17.24%	5,931.52	11.15%
生产线配套材料	136.67	0.35%	496.35	0.85%	367.91	0.69%

新能源电子材料	792.27	2.01%	1,304.46	2.24%	-	-
自动化设备	165.35	0.42%	-	-	-	-
LED 智能化生产线	575.09	1.46%	-	-	-	-
LED 光电设备	11,546.17	29.27%	11,863.07	20.36%	15,644.68	29.40%
LED 辅助材料	302.06	0.77%	148.16	0.25%	155.61	0.29%
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机 检测设备	3,867.47	9.80%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448.96	100.00%	58,252.61	100.00%	53,204.73	100.00%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焊接自动化及 LED 光电设备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有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精密加工检测自动化设备和辅助材料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市场反应能力迅速、产品线丰富、产品质量优异、客户服务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一致保持行业较高水平。

然而随着市场、技术、规模的不断变化，PCB 行业也渐次演进，其需求的品种、批量等情况处于动态变化过程中，对上游企业的经营造成影响。由于公司客户均为大中型 PCB 制造企业，如果下游 PCB 行业发生较为剧烈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在未来几年，PCB 行业将加快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进一步向 FPC、HDI、IC 载板等具备较高技术含量的品种倾斜发展。在国家政策对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大力支持的良好背景下，各个制造行业对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需求将快速提升，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利用资本市场，整合自动化设备领域的优质标的迅速实现外延式扩张，充分利用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在自动化装备系统综合方案的解决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多渠道、多元化产品销售，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及业务增长点，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增强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在上述战略背景下，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购集银科技 100% 股权，将公司自动化设备拓展至液晶模组生产领域。

鹏煜威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阻焊接设备的研发、设计、生

产、销售及服务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焊接耗材及配件等，其产品被广泛运用于制冷压缩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池低压电器、轮船制造业等行业。鹏煜威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质量管理及控制、管理团队等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批实力雄厚，行业地位颇高和商业信誉良好的忠诚客户。目前，鹏煜威的客户包括松下、三菱、弗兰卡、日立、格力、比亚迪、格兰仕等世界知名的企业。公司产品在在电梯行业、家电行业尤其是压缩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汽车行业、电池行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炫硕光电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 LED 封装、LED 贴片机以及智能化照明生产线等 LED 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逐渐将业务向机械手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延伸。炫硕光电科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了行业内知名的 LED 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之一。炫硕光电深入挖掘细分市场客户需求，了解客户生产工艺要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成功将产品推广的 LED 照明等多个细分行业，在部分细分行业具备领先地位与竞争优势。根据高工产业 LED 产业研究院（GGII）提供的数据，2015 年中国大陆封装设备 10 强企业的排名中，炫硕光电排名第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炫硕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动化设备的运用领域将涵盖 PCB 加工检测、液晶模组生产、LED 及焊接领域。上述设备的工作原理和特点具备许多共同之处，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协同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横向整合战略，围绕自动化设备制造业进行产业链整合，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能够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对鹏煜威、炫硕光电的生产、研发及渠道等环节进行有效整合，进一步降低鹏煜威、炫硕光电的生产成本并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准和综合方案解决能力，与标的公司共享自身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将标的公司纳入规范统一的财务管理平台，降低综合管理成本、财务管理成本和资金成本，实现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炫硕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

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需相应提升。同时，由于上市公司与鹏煜威、炫硕光电在企业文化、管理风格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未来公司整合面临挑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2016年1-6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12.8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4.73万元。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61050029号审计报告和瑞华审字[2016]61050030号合并报表审计报告，鹏煜威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787.33万元、净利润793.83万元，炫硕光电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668.58万元、净利润1,918.89万元。

本次交易后，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61050005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6年1-6月营业收入39,668.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5.49万元，盈利能力较本次交易前将有较大提升。

基于对标的公司发展情况、自动化焊接、LED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市场前景预测及与上市公司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鹏煜威业绩承诺人承诺鹏煜威2016年至2018年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250和4,225万元；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承诺炫硕光电2016年至2018年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万元、4,680万元和6,084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并增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一）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炫硕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鹏煜威、炫硕光电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合。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PCB精密加工检测自动化设备及辅助材料、液晶

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鹏煜威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焊接设备，炫硕光电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LED 贴片机以及智能化照明生产线等 LED 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并逐渐将业务向机械手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延伸。

此次交易完成后，基于上述设备的工作原理和特点的诸多共同之处，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协同效益，双方将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客户、人才及管理方面实现业务整合，通过共享资源，有效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各自自动化设备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未来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客户结构和范围都有了明显的扩展和改善，正业科技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支持各子公司扩大规模、拓展市场、强化管理和运营水平，同时依靠公司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积累的优势，公司未来也将不断的向其他细分自动化设备进行渗透，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优秀的自动化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炫硕光电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鹏煜威、炫硕光电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确保鹏煜威、炫硕光电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维护和管理系统，使其资产与公司严格分开。

鹏煜威、炫硕光电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其他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须经相应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后实施。鹏煜威、炫硕光电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履行相应程序。对于现有的资产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利用双方的资产价值，实现成本集约，价值最大化。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鹏煜威、炫硕光电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在统一会计政策、统一内部控制规范、统一财务相关制度等基础上，加强对鹏煜威、炫硕光电的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

同时，上市公司在鹏煜威、炫硕光电将委派财务总监和一名负责内审的副总

经理，加强对鹏煜威、炫硕光电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和重大事件的监督，实现对鹏煜威、炫硕光电的即时财务监控，防范财务风险，确保鹏煜威、炫硕光电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整体资金的集中管理，整合资源、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上市公司与新合新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人员整合

经过多年的发展，鹏煜威、炫硕光电在焊接及 LED 自动化设备领域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开拓进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目前的人员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能够充分满足运营需求。

为了保证鹏煜威、炫硕光电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炫硕光电将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稳定，给予鹏煜威、炫硕光电管理和技术团队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和管理能力，保持团队优势，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促进鹏煜威、炫硕光电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会就其阶段性的发展战略和计划提出具体的要求，以业绩考核为手段，监督、管理鹏煜威、炫硕光电核心团队，促使鹏煜威、炫硕光电持续增强其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5、机构整合

在机构方面，上市公司将在保持鹏煜威、炫硕光电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的原则基础上，对优化鹏煜威、炫硕光电治理机制和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炫硕光电将设立由 5 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3 人，鹏煜威、炫硕光电现股东委派 2 人，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推荐。通过建立完整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二) 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炫硕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

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虽然公司已制定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管理机构等方面的一系列整合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或管理组织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为降低及控制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推进上市公司与鹏煜威、炫硕光电管理制度的有机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稳定鹏煜威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

鹏煜威、炫硕光电分别在焊接及 LED 自动化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开拓进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是上市公司及鹏煜威、炫硕光电未来保持可持续性增长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防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鹏煜威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直接或间接持有鹏煜威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其利益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炫硕光电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炫硕光电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其利益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上市公司与鹏煜威、炫硕光电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签署保密协议及离职后两年竞业禁止协议；刘兴伟需在鹏煜威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如在任职期限届满拟不再留任标的公司，则需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正业科技；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在炫硕光电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如在任职期限届满拟不再留任标的公司，则需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正业科技。

3、强化有效的内控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断强化内控制度，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将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研发、财务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2016年5月17日，公司与刘兴伟、煜恒投资2名鹏煜威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51%股权协议》，与鹏煜威业绩承诺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赵玉涛、贺明立等9名炫硕光电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100%股权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为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及/或标的公司应当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正业科技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标的资产股东履行完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正业科技应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当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前在正业科技指定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机构完成开户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交割的程序和义务，本次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正业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核查

上市公司与刘兴伟、煜恒投资签署了《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签署了《炫硕光电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业科技与标的资产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明确了业绩补偿方案，且标的资产良好，本次交易中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前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本次交易前，正业实业持有公司50.3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正业实业6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不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实业持有公司47.6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和徐地明合计持有正业实业65%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前，徐地华、徐国凤和徐地明为上市公

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二、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之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结果，除正业科技监事范秀国之兄弟范秀齐、鹏煜威财务主管张斌之配偶蔡艳霞所持正业科技股权发生变动外，其他上述相关各方于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股票买卖数量
1	范秀齐	正业科技监事范秀国之兄弟	2015-12-14	买入 100 股
			2015-12-15	买入 100 股
2	蔡艳霞	鹏煜威财务主管张斌之配偶	2016-01-15	买入 500 股

1、正业科技监事范秀国的关联人范秀齐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交易记录，正业科技监事范秀国之关联人范秀齐曾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00 股。

经询问与核实，正业科技监事范秀国及其兄弟范秀齐并非本次重组的内幕信

息知情人，范秀齐在交易公司股票之前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由于2015年9月中旬至11月底，正业科技公告了收购集银科技100%股权、拓联电子100%股权和鹏煜威49%股权等相关信息，由于看好正业科技未来的发展，其于2015年12月买入了正业科技股票合计200股。范秀齐本次购买正业科技股票是基于对大盘及对正业科技未来价值的自主判断，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购买正业科技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别人持有股票的情形。

范秀齐已针对其在正业科技停牌前六个月内购买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本人购买正业科技股票虽然发生在正业科技停牌前六个月内，但交易时本人不知悉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购买正业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行业的兴趣、当时的股市行情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正业科技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时鉴于其与正业科技监事范秀国为兄弟关系，如其此次买卖行为对正业科技此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范秀齐愿意将此次买卖行为所产生的收益归正业科技所有。

2、鹏煜威财务主管张斌之配偶蔡艳霞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交易记录，鹏煜威财务主管张斌之配偶蔡艳霞曾于2016年1月15日买入公司股票500股。

经询问与核实，蔡艳霞在交易公司股票之前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其配偶张斌也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谈判和磋商。蔡艳霞在2015年11月正业科技公告收购鹏煜威49%股权事项后便开始关注正业科技股价，考虑到正业科技股价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中旬期间短期内受大盘影响下跌幅度较大，预期大盘在春节前会有一定的涨幅，同时认为正业科技收购鹏煜威49%的股权后，强强联合会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带来提升，因此于2016年1月15日买入正业科技股票500股。蔡艳霞本次购买正业科技股票是基于对大盘和股价走势，以及对正业科技未来价值的自主判断，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购买正业科技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别人持有股票的情形。

蔡艳霞已针对其在正业科技停牌前六个月内购买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本人购买正业科技股票虽然发生在正业科技停牌前六个月内，但交易时本人不

知悉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购买正业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行业的兴趣、当时的股市行情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正业科技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时如其此次买卖行为对正业科技此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蔡艳霞愿意将此次买卖行为所产生的收益归正业科技所有。

十三、本次重组交易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煜恒投资、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和富存资产等4家机构和刘兴伟、赵玉涛等7名自然人。

煜恒投资系鹏煜威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煜恒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炫硕投资系炫硕光电实际控制人赵玉涛与其妻忽云会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炫硕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厚润德贰号已取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8398），其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号：P1020110）。

富存资产设立时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码：P1022839），后因经营策略变化，未发行任何私募基金产品，亦不再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因此其不再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设立至今，富存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煜恒投资、炫硕投资、富存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厚润德贰号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正业科技已经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9、2016年5月17日，正业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6月12日，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调查通字16005号）。鉴于兴业证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的资质及可能受限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继续推进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兴业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6月21日，兴业证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立案调查期间的，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鉴于兴业证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其独立财务顾问的资质及可能受限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而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属于正当理由，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正业科技本次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履行董事会相应的审批程序。广发证券履行了全面独立的尽职调查程序。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一）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细则》，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二）内核小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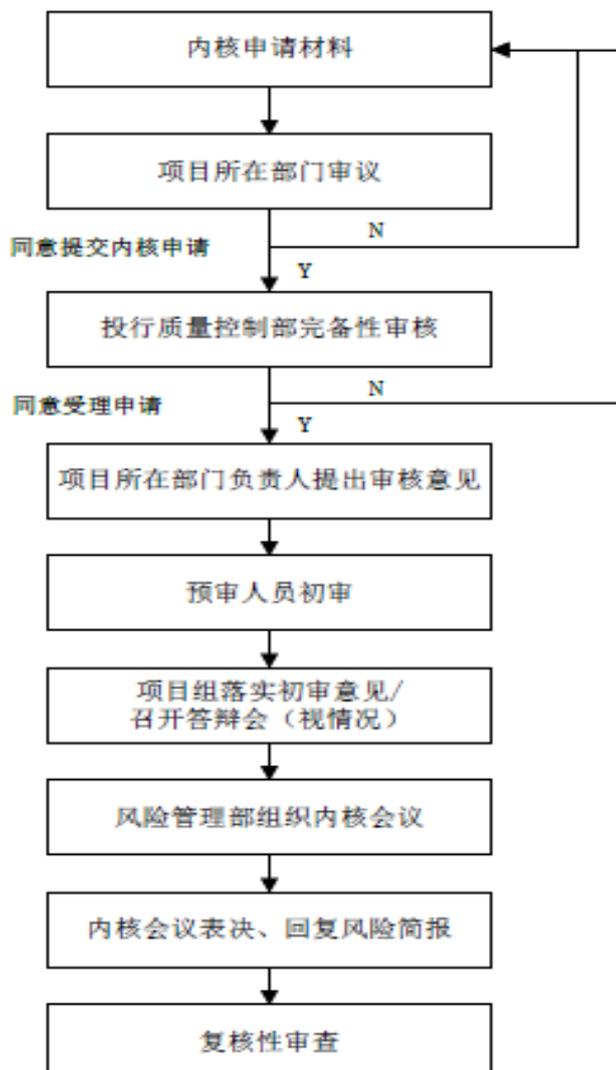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 4、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内核小组人员组成

广发证券设立的内核小组均由5名以上内核委员构成，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配备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以及来自其他部门的非专职内核小组成员。

（四）审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本财务顾问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正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认真审阅了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发表意见如下:

1、正业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公告前，交易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相关各方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正业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正业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正业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正业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 6、正业科技与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股权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 100%股权协议》、《发行股份购买鹏煜威 51%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 7、正业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炫硕光电业绩补偿协议》
- 8、瑞华所出具的鹏煜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1050029 号）
- 9、瑞华所出具的炫硕光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1050030 号）
- 10、瑞华所出具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61050005 号）
- 11、沃克森出具的鹏煜威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3 号）、沃克森出具的炫硕光电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
- 1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投资人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

1、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

联系人：秦艳平、王巍

电话：0769-88774270

传真：0769-88774271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人：杨华川、赵倩、黄先蕾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部门负责人： _____

何宽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欧阳西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谭旭

杨华川

赵倩

项目协办人： _____

黄先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